股票代碼：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Oriental Company Limited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

公開說明書（申報用稿本）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刊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項　　目	頁次
壹、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明細	1
貳、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1
一、99 年第一期私募普通股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董事會決議情形、資訊公開、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1
二、99 年第三期私募普通股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董事會決議情形、資訊公開、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6
三、99 年第四期私募普通股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董事會決議情形、資訊公開、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9
四、101 年第一期私募普通股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董事會決議情形、資訊公開、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11
五、103 年第一期私募普通股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董事會決議情形、資訊公開、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19
六、104 年第一期私募普通股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董事會決議情形、資訊公開、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27
七、104 年第二期私募普通股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董事會決議情形、資訊公開、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35
八、105 年第一期私募普通股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董事會決議情形、資訊公開、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38
九、105 年第二期私募普通股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董事會決議情形、資訊公開、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46
十、105 年第三期私募普通股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董事會決議情形、資訊公開、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49
參、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51
一、99 年第一期、99 年第三期及 99 年第四期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情形、效益分析	51
二、101 年第一期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情形、效益分析	55
三、103 年第一期、104 年第一期、104 年第二期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情形、效益分析	57
四、105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情形、效益分析	61
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64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64

附件
【附件一之一】99 年 0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附件一之二】99 年 06 月 18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一之三】99 年 05 月 07 日董事會議事錄(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附件一之四】99 年 08 月 17 日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一之五】99 年 09 月 13 日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一之六】99 年 05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公告
【附件一之七】99 年 05 月 07 日重大訊息-補充公告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附件一之八】99 年 06 月 18 日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重大決議
【附件一之九】私募專區-99 年第 1 期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起兩日內申報
【附件一之十】私募專區-99 年第 1 期實際定價日起兩日內申報
【附件一之十一】重大訊息-99 年 09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定價事宜公告
【附件一之十二】私募專區-99 年第 1 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附件一之十三】私募專區-99 年第 1 期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附件一之十四】99 年度年報揭露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附件一之十五】99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價款繳納銀行記錄
【附件一之十六】99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附件一之十七】99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附件二之一】99 年 10 月 11 日董事會議事錄(定價)
【附件二之二】99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議事錄(重新定價)
【附件二之三】99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議事錄(資金用途變更)
【附件二之四】私募專區-99 年第 3 期實際定價日起兩日內申報
【附件二之五】私募專區-99 年第 3 期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附件二之六】99 年 10 月 29 日重大訊息-公告董事會決議重新訂定價格之相關事宜
【附件二之七】私募專區-99 年第 3 期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附件二之八】99 年第 3 期私募普通股價款繳納銀行記錄
【附件二之九】99 年第 3 期私募普通股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附件二之十】99 年第 3 期私募普通股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附件三之一】100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議事錄(定價)
【附件三之二】100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議事錄(變更私募股數及資金用途)
【附件三之三】私募專區-99 年第 4 期實際定價日起兩日內申報
【附件三之四】私募專區-99 年第 4 期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附件三之五】私募專區-99 年第 4 期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附件三之六】100 年度年報揭露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附件三之七】99 年第 4 期私募普通股價款繳納銀行記錄
【附件三之八】99 年第 4 期私募普通股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附件三之九】99 年第 4 期私募普通股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附件四之一】101 年 0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附件四之二】101 年 06 月 18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四之三】101 年 05 月 07 日董事會議事錄(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附件四之四】101 年 07 月 25 日董事會議事錄(定價)
【附件四之五】101 年 05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公告

【附件四之六】101 年 05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補充公告
【附件四之七】101 年 0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補充公告
【附件四之八】101 年 0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補充公告
【附件四之九】101 年 05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補充公告
【附件四之十】私募專區-101 年第 1 期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附件四之十一】私募專區-101 年第 1 期實際定價日起兩日內申報
【附件四之十二】私募專區-101 年第 1 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附件四之十三】重大訊息-更正 101 年第 1 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資料
【附件四之十四】私募專區-101 年第 1 期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附件四之十五】102 年報揭露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附件四之十六】101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股款繳納銀行記錄
【附件四之十七】101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附件四之十八】101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附件五之一】103 年 0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附件五之二】103 年 0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五之三】103 年 04 月 08 日董事會議事錄(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附件五之四】104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議事錄(定價)
【附件五之五】103 年 04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公告
【附件五之六】103 年 04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公告
【附件五之七】私募專區-103 年第 1 期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附件五之八】私募專區-103 年第 1 期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申報
【附件五之九】私募專區-103 年第 1 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附件五之十】私募專區-103 年第 1 期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附件五之十一】104 年度年報揭露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附件五之十二】103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股款繳納銀行記錄
【附件五之十三】103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附件五之十四】103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附件六之一】104 年 0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附件六之二】104 年 06 月 17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六之三】104 年 04 月 30 日董事會議事錄(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附件六之四】104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議事錄(定價)
【附件六之五】104 年 0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公告
【附件六之六】104 年 0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補充公告
【附件六之七】私募專區-104 年第 1 期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附件六之八】私募專區-104 年第 1 期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申報
【附件六之九】私募專區-104 年第 1 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附件六之十】私募專區-104 年第 1 期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附件六之十一】104 年度年報揭露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附件六之十二】104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股款繳納銀行記錄
【附件六之十三】104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附件六之十四】104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附件七之一】104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議事錄 (定價)
【附件七之二】私募專區-104 年第 2 期實際定價日起兩日內申報
【附件七之三】私募專區-104 年第 2 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附件七之四】更正 104 年度第 2 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之交付日期
【附件七之五】更正 104 年度第 2 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之定價日期
【附件七之六】私募專區-104 年第 2 期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附件七之七】104 年第 2 期私募普通股股款繳納銀行記錄
【附件七之八】104 年第 2 期私募普通股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附件七之九】104 年第 2 期私募普通股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附件八之一】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附件八之二】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八之三】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八之四】105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議事錄(定價)
【附件八之五】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公告
【附件八之六】董事會決議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補充公告暨更正補充公告
【附件八之七】私募專區-105 年第 1 期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附件八之八】私募專區-105 年第 1 期實際定價日起兩日內申報
【附件八之九】重大訊息-更正 105 年度第 1 期私募有價證券定價二日內申報資料
【附件八之十】私募專區-105 年第 1 期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附件八之十一】重大訊息-更正 105 年度第 1 期私募有價證券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資料
【附件八之十二】105 年第 1 期私募專區-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附件八之十三】105 年度年報揭露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附件八之十四】105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價款繳納銀行記錄
【附件八之十五】105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附件八之十六】105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附件九之一】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議事錄 (定價)
【附件九之二】私募專區-105 年第 2 期實際定價日起兩日內申報
【附件九之三】私募專區-105 年第 2 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附件九之四】私募專區-105 年第 2 期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附件九之五】105 年第 2 期私募普通股價款繳納銀行記錄
【附件九之六】105 年第 2 期私募普通股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附件九之七】105 年第 2 期私募普通股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附件十之一】106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議事錄 (定價)
【附件十之二】私募專區-105 年第 3 期實際定價日起兩日內申報
【附件十之三】私募專區-105 年第 3 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附件十之四】私募專區-105 年第 3 期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附件十之五】106 年度年報揭露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附件十之六】105 年第 3 期私募普通股價款繳納銀行記錄
【附件十之七】105 年第 3 期私募普通股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附件十之八】105 年第 3 期私募普通股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附件十一】109 年 0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市買賣申請
【附件十二之一】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之二】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之三】109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明細表

年度/期別	股款繳納完成日	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期	原私募發行股數	減資銷除股數(註)	截至目前私募股數
99 年第 1 期	99.9.15	99.10.20	1,000,000	483,333	516,667
99 年第 3 期	99.11.12	99.12.17	29,000,000	14,016,667	14,983,333
99 年第 4 期	100.6.10	100.7.26	27,000,000	13,050,000	13,950,000
101 年第 1 期	101.7.30	101.9.17	1,000,000	-	1,000,000
103 年第 1 期	104.3.27	104.5.15	1,550,000	-	1,550,000
104 年第 1 期	104.11.09	104.12.23	3,000,000	-	3,000,000
104 年第 2 期	104.11.26	105.1.20	2,858,000	-	2,858,000
105 年第 1 期	105.9.05	105.10.13	4,000,000	-	4,000,000
105 年第 2 期	106.3.28	106.4.28	1,600,000	-	1,600,000
105 年第 3 期	106.6.7	106.7.7	1,000,000	-	1,000,000
合計			72,008,000	27,550,000	44,458,000

註：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減少資本 48.33%，分別銷除上列 99 年第一期、第三期及第四期私募普通股股數 483,333 股、14,016,667 股及 13,050,000 股，減資後本次私募申請公開發行之普通股共計為 44,458,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臺幣 444,580,000 元。

貳、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99 年第 1、3、4 期私募普通股、101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103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104 年第 1、2 期私募普通股及 105 年第 1、2、3 期私募普通股，茲分別說明各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99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如下：【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詳附件一之一】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參考價)之六成為依據。該參考價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後平均每股股價之八成時，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附件一。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

市場狀況決定之。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應屬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東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4. 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限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肆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限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肆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限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7. 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8. 未盡事宜：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視環境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8 日召開股東常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

通過。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之二】。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項。決議內容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一之三】。

(1) 發行股數：擬發行新股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參考價)之六成為依據。該參考價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後平均每股股價之八成時，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附件一。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應屬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東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B.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5) 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 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限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肆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限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肆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限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7)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8) 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9) 未盡事宜：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視環境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訂定私募普通股相關發行條件

依據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之相關發行條件、並於 99 年 9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重新訂定私募普通股之相關發行條件，茲就本次私募普通股事宜之內容彙總說明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一之四】及【附件一之五】。

(1) 私募股數、總金額：本次私募發行新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採折價發行。

(2) 私募價格：

A.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前項計算結果之六成為依據。
C. 以 99 年 9 月 13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如下：

計算基準	99 年 9 月 13 日為定價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元)
(a)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99 年 9 月 10 日)	2.96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99 年 9 月 8 日至 99 年 9 月 10 日)	2.98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99 年 9 月 6 日至 99 年 9 月 10 日)	2.98
(b)	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99 年 8 月 2 日至 99 年 9 月 10 日)	3.15

D. 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即 99 年 8 月 2 日至 99 年 9 月 10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7.53 元。(即 3.15÷(1-58.172233%))(註：減資比率 58.172233%)。故私募價格定為 4.55 元。
E. 如本次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3) 私募應募人員及預計認股明細如附。
(4) 私募資金用途：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私募股款繳款期間：為 99 年 9 月 13 日至 99 年 9 月 15 日。
(7) 私募增資基準日：99 年 9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8)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四)資訊公開：

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重大訊息，均依規定將相關內容申報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附件一之六】

2. 董事會決議召開 99 年股東常會事宜公告：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議案，業於同日補充公告召開 9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附件一之七】
3.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8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已於同日將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附件一之八】
4. 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18 日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並於同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將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於私募專區公告。【附件一之九】
5. 私募定價日二日內申報：本公司私募定價日原為 99 年 8 月 17 日，99 年 8 月 18 日定價日之二日內於私募專區內申報，後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9 月 1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依新規定於 99 年 9 月 13 日經董事會重新定價並於當日發佈重大訊息(本公司於當時申報延用並修改原 99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申報資訊，故系統確認日期為 99 年 8 月 18 日)。【附件一之十及附件一之十一】
6. 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款已於 99 年 9 月 15 日收足，相關內容已於 99 年 9 月 28 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一之十二】
7.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公告事項：99 年第三季及 99 年第四季已依規定分別於 99 年 10 月 7 日及 100 年 1 月 10 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一之十三】
8. 年報揭露事項：本公司已於 99 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 99 年第一期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附件一之十四】。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情形

1. 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000,000 股	4.55 元	法人董事

2. 股款繳納銀行存摺影本【詳附件一之十五】。
3. 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於 99 年 10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詳附件一之十六】。
4. 股票交付日為 99 年 10 月 20 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詳附件一之十七】。

二、99 年第三期私募普通股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請詳前述貳、一、(一)之說明：【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詳附件一之一】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請詳前述貳、一、(二)之說明。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之二】。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請詳前述貳、一、(三)、1.之說明，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一之三】。

2. 訂定私募普通股相關發行條件

依據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之相關發行條件、並於 99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重新訂定私募普通股之相關發行條件，及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資金用述，茲就本次私募普通股事宜之內容彙總說明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三】。

(1) 私募股數、總金額：本次私募發行新股 2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290,000,000 元，採折價發行。
(2) 私募價格：

A.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前項計算結果之六成為依據。
C. 以 99 年 10 月 29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如下：

計算基準	99 年 10 月 29 日為定價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元)
(a)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99 年 10 月 28 日)	2.15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99 年 10 月 26 日至 99 年 10 月 28 日)	2.28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99 年 10 月 22 日至 99 年 10 月 28 日)	2.28
(b)	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99 年 9 月 16 日至 99 年 10 月 28 日)	2.75

D. 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即 99 年 9 月 16 日至 99 年 10 月 28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6.57 元。(即 2.75÷(1-58.172233%))(註：減資比率

58.172233%)。故私募價格定為 4 元。

E. 如本次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3) 私募應募人員及預計認股明細：如附件。

(4) 私募資金用途：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新增長期股權投資擴大營運規模。預期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新增之長期股權投資預計貢獻合併營收及投資收益。

(5)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私募股款繳款期間：為 99 年 10 月 29 日至 99 年 11 月 12 日。

(7) 私募增資基準日：99 年 11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

(8)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四)資訊公開：

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重大訊息，均依規定將相關內容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附件一之六】
2. 董事會決議召開 99 年股東常會事宜公告：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議案，業於同日補充公告召開 9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附件一之七】
3.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8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已於同日將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附件一之八】
4. 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18 日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並於同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將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於私募專區公告。【附件一之九】
5. 私募定價日二日內申報：本公司私募定價日為 99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已於當日發佈重大訊息，並於同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二之四及附件二之五】
6. 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款已於 99 年 11 月 12 日收足，相關內容已於 99 年 11 月 26 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二之六】
7.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公告事項: 99 年第四季已依規定於 100 年 1 月 10 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二之七】
8. 年報揭露事項：本公司已於 99 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 99 年第二期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附件一之十五】。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情形

1. 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籃坤元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8,800,000 股	4 元	本公司董事
陳碧華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9,200,000 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碧珠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1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400,000 股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李國隆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500,000 股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 表人

2. 股款繳納銀行存摺影本【詳附件二之八】。
3. 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詳附件二之九】。
4. 股票交付日為 99 年 12 月 17 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詳附件二之十】。

三、99 年第四期私募普通股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請詳前述貳、一、(一)之說明：【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詳附件一之一】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請詳前述貳、一、(二)之說明。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之二】。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請詳前述貳、一、(三)、1.之說明，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一之三】。

2. 訂定私募普通股相關發行條件

依據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之相關發行條件、並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私募普通股之私募股數及資金運用計畫，茲就本次私募普通股事宜之內容彙總說明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三之一】及【附件三之二】。

(1) 私募股數、總金額：本次私募發行新股 7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700,000,000 元，採折價發行。

(2) 私募價格：本公司以 100 年 5 月 27 日為定價日，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條文計算後，決議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0 年 4 月 14 日至 100 年 5 月 26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8.20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前項計算結果之六成為依據，故私募價格定為：5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為 60.98%訂定)。

(3) 私募應募人員及預計認股明細：請詳附件三。

(4) 私募資金用途：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原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經董事會變更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新增長期股權投資擴大營運規模。

(5)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6)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7) 私募股款繳款期間：為 100 年 5 月 27 日至 100 年 6 月 10 日。

(8) 私募增資基準日：100 年 6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

(9)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四)資訊公開：

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重大訊息，均依規定將相關內容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附件一之六】
2. 董事會決議召開 99 年股東常會事宜公告：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議案，業於同日補充公告召開 9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附件一之七】
3.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8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已於同日將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附件一之八】
4. 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18 日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並於同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將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於私募專區公告。【附件一之九】
5. 私募定價日二日內申報：本公司私募定價日為 100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已於同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三之三】
6. 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款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收足，相關內容已於 100 年 6 月 21 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三之四】
7.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公告事項： 100 年第二季已依規定於 100 年 7 月 6 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三之五】
8. 年報揭露事項：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 99 年第四期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附件三之六】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情形

1. 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廣坤投資有限公司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8,500,000 股	5 元	本公司法人董事
籃坤元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2,6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
陳碧華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2,700,000 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碧珠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8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李國隆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0,400,000 股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2. 股款繳納銀行存摺影本【詳附件三之七】。
3. 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於 100 年 7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詳附件三之八】。
4. 股票交付日 100 年 7 月 26 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詳附件三之九】。

四、101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如下：【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詳附件四之一】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除(1)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及(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外，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因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配偶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籃坤元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陳碧珠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文(62%)、劉忠敏(17%)、林姿伶(14%)、陳湘琪(3%)、李秋香(4%)	黃志文(子公司旭能光電董事長) 陳湘琪(子公司旭能光電特別助理)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壹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肆仟伍佰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肆仟伍佰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

			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召開股東常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四之二】。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項。決議內容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四之三】。

(1) 發行股數：擬發行新股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C.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D.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E.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除(1)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及(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外，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B. 因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配偶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籃坤元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陳碧珠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文(62%)、劉忠敏(17%)、林姿伶(14%)、陳湘琪(3%)、李秋香(4%)	黃志文(子公司旭能光電董事長) 陳湘琪(子公司旭能光電特別助理)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C. 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6)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壹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肆仟伍佰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肆仟伍佰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

			面助益

(7) 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所以不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另本次擬於壹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私募洽詢對象，因此預計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8) 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9) 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2. 訂定私募普通股相關發行條件

依據 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之相關發行條件，茲就本次私募普通股事宜之內容彙總說明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四之四】。

(1) 私募股數、總金額：本次私募發行新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採折價發行。

(2) 私募價格：

A.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a) 本公司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i.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B. 以 101 年 7 月 25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如下：

計算基準	101 年 7 月 25 日為定價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元)
(a)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101 年 7 月 24 日)	2.97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101 年 7 月 20 日至 101 年 7 月 24 日)	3.01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101 年 7 月 18 日至 101 年 7 月 24 日)	3.01
(b)	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1 年 6 月 13 日至 101 年 7 月 24 日)	3.03

C. 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 30 個營業日(即 101 年 6 月 13 日至 101 年 7 月 24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5.86 元。(即 3.03÷(1-48.333333%))(註:減資比率 48.333333%)。故私募價格定為 5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5.32%訂定)

D.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3)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私募洽詢對象,因此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本次私應募人員及預計認股明細如附件二。

(4) 私募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5)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

(6) 私募股款繳款期間:為 101 年 7 月 25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7) 私募增資基準日:101 年 7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

(四)資訊公開:

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重大訊息,均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於私募專區公告。【附件四之五~八】
2. 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事宜公告: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議案,業於同日補充公告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附件四之九】
3.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事宜,相關內容已於 101 年 5 月 7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附件四之十】
4. 私募定價日二日內申報:本公司私募定價日為 101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已於同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四之十一】
5. 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款已於 101 年 7 月 30 日收足,相關內容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申報於私募專區。後於 101 年 8 月 20 日發佈重大訊息更正應募人人仲股份有限公司,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並更正 101 年第

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之交付日期。相關更正資料已於 109 年 8 月 20 日重新上傳。【附件四之十二及附件四之十三】

6.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公告事項:101 年第三季已依規定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 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四之十四】
7. 年報揭露事項：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度股東年報揭露 101 年第一期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附件四之十五】。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情形

1. 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陳碧珠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800,000 股	5 元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200,000 股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2. 股款繳納銀行存摺影本【詳附件四之十六】。
3. 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詳附件四之十七】。
4. 股票交付日為 101 年 9 月 17 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詳附件四之十八】。

五、103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如下：【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詳附件五之一】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除(1)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及(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外，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因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
籃坤元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陳碧珠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4.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貳仟柒佰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五之二】。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項。決議內容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五之三】。

(1) 發行股數：擬發行新股陸仟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C.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D.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E.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

		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
籃坤元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陳碧珠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

(b)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i.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ii. 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iii. 預計效益：

籍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B.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C. 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6)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貳仟柒佰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

			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7) 本次擬於陸仟柒佰萬股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另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　　前一年內，因 102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致董監事席次之變動及就本次辦理私募案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詳附件六。

(8) 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9) 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2. 訂定私募普通股相關發行條件

依據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之相關發行條件，茲就本次私募普通股事宜之內容彙總說明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五之四】。

(1) 私募股數、總金額：本次私募發行新股 1,5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5,500,000 元。

(2) 私募價格：

A.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a) 本公司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i.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B. 以 104 年 3 月 26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如下：

計算基準	104 年 3 月 26 日為定價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

		幣，元)
(a)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104 年 3 月 25 日)	15.6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即 104 年 3 月 23 日至 104 年 3 月 25 日)	15.7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即 104 年 3 月 19 日至 104 年 3 月 25 日)	15.54
(b)	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4 年 2 月 3 日至 101 年 3 月 25 日)	15.05

C. 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即 104 年 3 月 23 日至 104 年 3 月 25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15.7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 13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2.80%訂定)

(3)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私募洽詢對象，因此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本次私應募人員及預計認股明細如附件一。

(4) 私募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5)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6) 私募股款繳款期間：為 104 年 3 月 26 日至 104 年 3 月 27 日。

(7) 私募增資基準日：104 年 3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四)資訊公開：

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重大訊息，均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於私募專區公告。【附件五之五】
2. 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事宜公告：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議案，業於同日補充公告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附件五之六】
3.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擬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事宜，相關內容已於 103 年 4 月 8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附件五之七】
4. 私募定價日二日內申報：本公司私募定價日為 10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已於同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五之八】
5. 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款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收足，相關內容已於 104 年 4 月 8 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五之九】

6.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公告事項：104 年第一季及 104 年第二季，業已依規定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及 104 年 7 月 7 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五之十】
7. 年報揭露事項：本公司已於 103 年度股東年報揭露 103 年第一期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附件五之十一】。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情形

1. 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李國隆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550,000 股	13 元	本公司董事

2. 股款繳納銀行存摺影本【詳附件五之十二】。
3. 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詳附件五之十三】。
4. 股票交付日為 104 年 5 月 14 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詳附件五之十四】。

六、104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如下：【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詳附件六之一】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籃坤元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陳碧珠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b)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i.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ii.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iii.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4.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

			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貳仟伍佰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本次擬於陸仟伍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就本次辦理私募案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詳附件。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股東常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六之二】。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項。決議內容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六之三】。

(1) 發行股數：擬發行新股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C.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D.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E.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籃坤元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陳碧珠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b)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i.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ii.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iii.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B. 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C. 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6)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貳仟伍佰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7) 本次擬於陸仟伍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就本次辦理私募案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二)。

(8) 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9) 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2. 訂定私募普通股相關發行條件

依據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之相關發行條件，茲就本次私募普通股事宜之內容彙總說明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六之四】。

(1) 私募股數、總金額：本次私募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30,000,000 元，採折價發行。

(2) 私募價格：

A.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

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a) 本公司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i.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B. 以 104 年 11 月 9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如下：

計算基準	104 年 11 月 9 日為定價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元)
(a)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104 年 11 月 6 日)	8.05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即 104 年 11 月 4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8.03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即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8.07
(b)	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4 年 0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8.46

C. 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前最近 30 個營業日(即 104 年 0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8.46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2.74%訂定)。

D.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3)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因此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本次私募應募人員及預計認股明細如附件一。

(4) 私募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5)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六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6) 私募股款繳款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9 日至 104 年 11 月 9 日。

(7)私募增資基準日：104 年 11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四)資訊公開：

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重大訊息，均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於私募專區公告。【附件六之五】
2. 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事宜公告：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議案，業於同日補充公告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附件六之六】
3.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擬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事宜，相關內容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附件六之七】
4. 私募定價日二日內申報：本公司私募定價日為 104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已於同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六之八】
5. 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款已於 104 年 11 月 9 日收足，相關內容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六之九】
6.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公告事項：104 年第四季，業已依規定於 105 年 1 月 8 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六之十】
7. 年報揭露事項：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度股東年報揭露 104 年第一期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附件六之十一】。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情形

1. 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李國隆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0 股	7 元	本公司董事

2. 股款繳納銀行存摺影本【詳附件六之十二】。
3. 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詳附件六之十三】。
4. 股票交付日為 104 年 12 月 23 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詳附件六之十四】。

七、104 年第 2 期私募普通股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請詳前述貳、六、(一)之說明：【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詳附件六之一】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請詳前述貳、六、(二)之說明：【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詳附件六之二】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請詳前述貳、六、(三)、1.之說明，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六之三】。

2. 訂定私募普通股相關發行條件

依據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之相關發行條件，茲就本次私募普通股事宜之內容彙總說明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七之一】。

(1) 私募股數、總金額：本次私募發行新股 2,85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28,580,000 元，採折價發行。
(2) 私募價格：

A.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a) 本公司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i.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B. 以 104 年 11 月 26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如下：

計算基準	104 年 11 月 26 日為定價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新台幣，元)
(a)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 (即 104 年 11 月 25 日)	6.93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 (即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	6.99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 (即 104 年 11 月 19 日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	7.03
(b)	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 (即 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	7.81

C. 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前最近30個營業日(即104年10月15日至104年11月25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7.81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89.63%訂定)。

D.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3)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因此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本次私募應募人員及預計認股明細如附件一。

(4) 私募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5)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6) 私募股款繳款期間：為104年11月26日至104年11月26日。

(7) 私募增資基準日：104年11月26日為增資基準日。

(四)資訊公開：

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於104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重大訊息，均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於私募專區公告。【附件六之五】
2. 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事宜公告：本公司於104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議案，業於同日補充公告召開10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附件六之六】
3.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本公司於104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擬於104年6月17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事宜，相關內容已於104年4月30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附件六之七】
4. 私募定價日二日內申報：本公司私募定價日為104年11月26日，本公司已於同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七之二】
5. 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款已於104年11月26日收足，相關內容已於104年12月8日申報於私募專區。於105年1月21日更正交付日期及105年7月12日更正定價日期【附件七之三~附件七之五】
6.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公告事項：104年第四季及105年第一季，業已依規定於105年1月8日及105年4月6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七之六】
7. 年報揭露事項：本公司已於104年度股東年報揭露104年第二期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附件六之十一】。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情形

1. 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李國隆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858,000 股	7 元	本公司董事

2. 股款繳納銀行存摺影本【詳附件七之七】。
3. 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於 105 年 1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詳附件七之八】。
4. 股票交付日為 105 年 1 月 20 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詳附件七之九】。

八、105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如下：【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詳附件八之一】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b)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i.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

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ii.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iii.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4.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2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2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15,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股東常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八之二】。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項。決議內容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八之三】。

(1) 發行股數：擬發行新股 5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C.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D.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E.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b)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i.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ii.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iii.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B. 目前尚無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

權處理之。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C. 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6)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20,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15,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

			益有其正面助益

(7) 本次擬於 5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就本次辦理私募案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三)。

(8) 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9) 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2. 訂定私募普通股相關發行條件

依據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之相關發行條件，茲就本次私募普通股事宜之內容彙總說明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八之四】。

(1) 私募股數、總金額：本次私募發行新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40,000,000 元，採折價發行。

(2) 私募價格：

A.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a) 本公司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i.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B. 以 105 年 9 月 5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如下：

計算基準	105 年 09 月 05 日為定價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元)
(a)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105 年 9 月 2 日)	8.09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 (即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5 年 9 月 2 日)	8.07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 (即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5 年 9 月 2 日)	7.96
(b)	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 (即 105 年 07 月 25 日至 105 年 9 月 2 日)	7.83

C. 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105 年 9 月 2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8.09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5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92.71%訂定)。

D.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3)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因此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本次私募應募人員及預計認股明細如附件一。

(4) 私募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5)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6) 私募股款繳款期間：為 105 年 9 月 5 日。

(7) 私募增資基準日：105 年 9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四)資訊公開：

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重大訊息，均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於私募專區公告。【附件八之五】
2. 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事宜公告：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議案，業於同日補充公告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附件八之六】
3.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擬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事宜，相關內容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附件八之七】
4. 私募定價日二日內申報：本公司私募定價日為 105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已於同日申報於私募專區。因申報資料誤勾選資金用途為其他，於 105 年 9 月 19 日發佈重大訊息更正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附件八之八及附件八之九】
5. 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款已於 105 年 9 月 5 日

收足，相關內容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申報於私募專區。因申報資料誤植，於 105 年 9 月 19 日發佈重大訊息更正私募對象補充與公司之關係，並已經資料更正重新上傳。【附件八之十及附件八之十一】

6.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公告事項：105 年第三季，業已依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八之十二】
7. 年報揭露事項：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股東年報揭露 105 年第一期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附件八之十三】。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情形

1. 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0 股	7.5 元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廣砷投資有限公司為李國隆 100%持有

2. 股款繳納銀行存摺影本【詳附件八之十四】。
3. 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詳附件八之十五】。
4. 股票交付日為 105 年 10 月 13 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詳附件八之十六】。

九、105 年第 2 期私募普通股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請詳前述貳、八、(一)之說明：【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詳附件八之一】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請詳前述貳、八、(二)之說明：【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詳附件八之二】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請詳前述貳、八、(三)、1.之說明：【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詳附件八之三】

2. 訂定私募普通股相關發行條件

依據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之相關發行條件，茲就本次私募普通股事宜之內容彙總說明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九之一】。

(1) 私募股數、總金額：本次私募發行新股 1,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6,000,000 元，採折價發行。

(2) 私募價格：

A.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a) 本公司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i.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B. 以 106 年 3 月 27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如下：

計算基準	106 年 3 月 27 日為定價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元)
(a)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106 年 3 月 24 日)	7.19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即 106 年 3 月 22 日至 106 年 3 月 24 日)	7.23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即 106 年 3 月 20 日至 106 年 3 月 24 日)	7.218
(b)	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6 年 2 月 07 日至 106 年 3 月 24 日)	7.231

C. 以定價日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6 年 207 日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7.231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5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103.72%訂定)。

D.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3)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因此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本次私募應募人員及預計認股明細如附件。

(4) 私募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5)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6) 私募股款繳款期間： 106 年 03 月 27 日~106 年 03 月 28 日。

(7) 私募增資基準日：106 年 3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

(四)資訊公開：

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重大訊息，均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於私募專區公告。【附件八之五】
2. 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事宜公告：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議案，業於同日補充公告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附件八之六】
3.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擬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事宜，相關內容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附件八之七】
4. 私募定價日二日內申報：本公司私募定價日為 10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已於同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九之二】
5. 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款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收足，相關內容已於 106 年 4 月 7 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九之三】
6.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公告事項：106 年第一季及 106 年第二季，業已依規定於 106 年 4 月 7 日及 106 年 7 月 6 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九之四】
7. 年報揭露事項：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股東年報揭露 105 年第二期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附件八之十三】。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情形

1. 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600,000 股	7.5 元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廣砷投資有限公司為李國隆 100%持有

2. 股款繳納銀行存摺影本【詳附件九之五】。
3. 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詳附件九之六】。
4. 股票交付日為 106 年 4 月 26 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詳附件九之七】。

十、105 年第 3 期私募普通股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請詳前述貳、八、(一)之說明：【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詳附件八之一】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請詳前述貳、八、(二)之說明：【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詳附件八之二】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請詳前述貳、八、(三)、1.之說明：【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詳附件八之三】

2. 訂定私募普通股相關發行條件

依據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之相關發行條件，茲就本次私募普通股事宜之內容彙總說明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十之一】。

(1) 私募股數、總金額：本次私募發行新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採折價發行。
(2) 私募價格：

A.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a) 本公司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i.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B. 以 106 年 6 月 6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如下：

計算基準	106 年 6 月 6 日為定價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元)
(a)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	6.60

	(即 106 年 6 月 5 日)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 (即 106 年 6 月 02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	6.67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 (即 106 年 5 月 31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	6.70
(b)	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 (即 106 年 4 月 21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	6.85

C. 以定價日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6 年 4 月 21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6.85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102.19%訂定)。

D.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3)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因此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4) 私募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5)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6) 私募股款繳款期間：106 年 6 月 6 日~106 年 6 月 7 日。

(7) 私募增資基準日：106 年 6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四)資訊公開：

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重大訊息，均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於私募專區公告。【附件八之五】
2. 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事宜公告：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議案，業於同日補充公告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附件八之六】
3.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擬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事宜，相關內容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附件八之七】
4. 私募定價日二日內申報：本公司私募定價日為 106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已於同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十之二】
5. 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款已於 106 年 6 月 7 日收足，相關內容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十之三】

6.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公告事項：106 年第二季，業已依規定於 106 年 7 月 6 日申報於私募專區【附件十之四】
7. 年報揭露事項：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股東年報揭露 105 年第三期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附件十之五】。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情形

1. 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股	7 元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廣砷投資有限公司為李國隆 100%持有

2. 股款繳納銀行存摺影本【詳附件十之六】。
3. 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詳附件十之七】。
4. 股票交付日為 106 年 7 月 5 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詳附件十之八】。

參、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一、99 年第一期、99 年第三期及 99 年第四期

(一)私募計劃內容

1. 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金額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億股，並預計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發行。

(1) 99 年第一期私募股數 1,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4.55 元，已於 99 年 9 月 15 日收足款股，共募集 4,550,000 元。
(2) 99 年第三期私募股數 29,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4.00 元，已於 99 年 11 月 12 日收足款股，共募集 116,000,000 元。
(3) 99 年第四期私募股數 27,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5.00 元，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收足款股，共募集 135,000,000 元。

2. 本次私募計畫資金支用項目及預計效益

經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將各次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惟因本業之光碟產業競爭過度激烈，為改善公司營運低迷之狀況，公司積極規劃業務拓展與轉型，經評估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及 100 年 6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變更 99 年第三期及 99 年第四期之私募資金運用計畫，將部分私

募資金用於新增長期股權投資—大友國際光電，以期擴大公司營運規模，茲將變更後之資金計畫列示如下：

(1) 99 年第三期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私募案件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年度
				第四季
99年第三期	充實營運資金	99年第四季	36,000	36,000
	長期股權投資	99年第四季	80,000	80,000

(2) 99 年第四期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私募案件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度
				第二季
99年第四期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第二季	17,000	17,000
	長期股權投資	100年第二季	118,000	118,000

(二)計畫執行情形

1. 99 年第一期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550,000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99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4,5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550,000	
		實際	4,5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99 年第三期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6,000,000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已於99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36,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其他 (長期股權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80,000,000	
		實際	80,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16,000,000	
		實際	116,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99 年第四期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7,000,000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00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7,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其他 (長期股權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118,000,000	
		實際	118,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35,000,000	
		實際	135,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效益分析

1.改善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99 年第二季(籌資前)	99 年第四季(籌資後)	100 年第二季(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0.69%	40.22%	41.93%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35%	1002.34%	1129.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83%	72.88%	76.17%
	速動比率	21.93%	58.53%	65.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財務報告

99 年第一期與 99 年第三期私募普通股股款係分別於 99 年 9 月及 99 年 11 月收足股款，並均於 9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故比較籌資前之 99 年第二季與籌資後之 99 年第四季之財務結構可發現， 99 年第四季負債比率為 40.22%，較籌資前 99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 70.69%大幅降低 30.47%，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則自籌資前 99 年第二季之 664.35%大幅提升為 1002.34%。就償債能力分析，籌資前 99 年第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8.83%及 21.93%，籌資後則分別提升為 72.88%及 58.53%。

99 年第四期私募普通股係於 100 年 6 月收足股款，並於 10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故就 99 年第四期私募資金挹注後之 100 年第二季財務狀況分析，籌資後之負債比率較辦理 99 年各期私募前之 99 年第二季大幅降低至 41.93%，與 99 年第三期私募執行完畢時之 99 年第四季相較亦僅略微升高 1.71%，差異不大。100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則較 99 年第四季之 1002.34%進一步提升為 1129.56%。若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辦理 99 年第四期私募後之 100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76.17%及 65.67%，已較籌資前 99 年第四季之 72.88%及 58.53%進一步提升 3.29%及 7.14%。

2.擴大營運規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996,359	1,184,221	930,666
母公司營業收入	294,315	324,167	333,832
大友光電營收	8,534	214,375	323,487
大友光電營收占合併營收比重	0.86%	18.10%	34.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及大友光電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逐步規劃業務轉型，經董事會決議將 99 年第三期私募資金 116,000 千元其中 80,000 千元，以及 99 年第四期私募資金 135,000 千元其中 118,000 千元，變更用途於轉投資 98 年 12 月設立之大友國際光電(股)

公司(以下簡稱大友光電)，期待藉由轉投資大友光電切入綠色節能照明應用市場，其餘私募資金則仍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由公司辦理私募前後之個體營業收入變化觀察，99 年度營業收入為 294,315 千元，99 年各期私募完成後之 100 年及 10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324,167 千元及 333,832 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10.14%及 2.98%，個體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大友光電於 99 年~101 年度分別挹注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8,534 千元、214,375 千元及 323,487 千元，佔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86%、18.10%及 34.76%，顯示大友光電之營運規模呈現大幅成長之態勢，故公司將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大友光電以期擴大營運規模之效益應已顯現。

3.增加長期穩定資金、降低資金壓力與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98 年度 (募資前)	99 年度 (募資後)	100 年第二季 度(募資後)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758)	(117,791)	(3,2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498	291,579	(117,3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257)	(166,743)	125,587
現金淨流入(流出)	8,483	7,045	5,025
本期籌資金額	-	120,550	135,000
若未籌資淨現金流入(流出)	8,483	(113,505)	(129,9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財務報告

99 年辦理各次私募之主要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由上表籌資前後之現金流量觀察，各年度之營業活動均為淨現金流出，98 年度及 99 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處分不動產價款，觀察籌資後之 99 年度及 100 年第二季之現金淨流入分別為 7,045 千元及 5,025 千元，倘若未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將分別產生淨現金流出 113,505 千元及 129,975 千元，公司本業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恐不足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支出，公司勢必需要尋求銀行或其他來源之融資管道，將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與資金壓力，故 99 年度辦理各次私募籌資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自有資金，進而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之效益應已顯現。

綜上所述，99 年各期私募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新增長期股權投資，期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擴大營運規模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101 年第一期

(一)私募計劃內容

1.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金額

本公司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1,00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發行。101 年第一期私募股數 1,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5.00 元，已於 101 年 7 月 30 日

收足款股，共募集 5,000,000 元。

2.本次私募計畫資金支用項目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私募完成後可提升公司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0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01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5,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0	
		實際	5,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效益分析

1.挹注營運資金、減輕經營壓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1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01 年第四季 (籌資後)
流動資產(A)	129,579	104,476
流動負債(B)	212,260	169,673
營運資金(C)=(A)-(B)	(82,681)	(65,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F)	16,627	12,164
本期籌資金額(D)	-	5,000
若未籌資之營運資金(E)=(C)-(D)	NA	(70,197)
若未籌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G)= (F)- (D)**	NA	7,1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財務報告

本次籌資目的係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主係公司歷經過去經營團隊掏空等案件之民事求償、100 年 6 月東芝提起專利權訴訟求償案，同時面臨本業之光碟產業競爭激烈之艱困經營狀況與轉投資太陽能事業大幅虧損，導致公司之流動負債長期高於流動資產，持續面臨流動性資金不足之危機，由 101 年私募前後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營運資金之變化可看出籌資後 101 年底之流動負債

由 212,260 千元降低為 169,673 千元，而流動資產由 129,579 千元降低為 104,476 千元，使營運資金短缺狀況自籌資前 101 年第二季之(82,681)千元縮減至(65,197)千元，而若無本次私募資金挹注，101 年底之營運資金缺口將提高為 70,197 千元，而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亦將降至 7,164 千元之水位，故本次私募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已發揮適度緩解公司流動資金缺口及經營壓力之效益。

2.強化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101 年第二季(籌資前)	101 年第四季(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9.03%	69.41%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2.48%	1443.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1.05%	61.57%
	速動比率	51.09%	46.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財務報告

經比較籌資前後之財務資料，籌資後 101 年第四季之負債比率為 69.41%，較籌資前 101 年第二季之 59.03%上升，主係公司 101 年度本業與轉投資虧損持續增加，導致 101 年底資產餘額下滑 18.58%，使負債比率上升，然公司 101 年第四季底負債餘額並未增加，反而較籌資前 101 年第二季減少 4.25%。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兩期相較則微幅上升，差異不大；就償債能力觀察，由於 101 第四季底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餘額分別較 101 年第二季底下滑 19.37%及 20.06%導致流動比率兩期差異微小，籌資後 101 年第四季底之速動比率下滑至 46.58%，主係年底存貨餘額增加所致。綜上，就本次 101 年私募前後期之財務結構觀察，雖各項財務比率並未明顯提升，然在 101 年度公司本身及轉投資子公司營運低迷、虧損擴大之情況下，取得私募資金實有助於降低公司之經營壓力、維持日常營運，使公司不致因一時資金短缺而需尋求其他融資管道，進而增加財務負擔與風險，故本次私募效益應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1 年度私募普通股之效益應已顯現。

三、103 年第一期、104 第一期及 104 第二期

(一)私募之計畫內容

1.103 年第一期

A.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金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 67,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發行。本公司 103 年第一期私募股數 1,55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3.00 元，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收足款股，共募集 20,150,000 元。

B.本次私募計畫資金支用項目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私募完成後可提升公司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2.104 年第一期及 104 年第二期

A.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金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 65,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發行。

(1)104 年第一期私募股數 3,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7.00 元，已於 104 年 11 月 9 日收足款股，共募集 21,000,000 元。

(2)104 年第二期私募股數 2,858,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7.00 元，已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收足款股，共募集 20,006,000 元。

B.本次私募計畫資金支用項目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私募完成後可提升公司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私募計畫之執行狀況

1.103 年第一期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150,000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04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0,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0,150,000	
		實際	20,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104 年第一期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1,000,000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04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1,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1,000,000	
		實際	21,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104 年第二期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6,000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05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0,00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6,000	
		實際	20,00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效益分析

1.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3 年度(籌資前)	104 年度(籌資後)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42)	(58,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11	8,9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689)	52,485
現金淨流入(流出)	2,780	3,137
本期籌資金額	-	61,156
若未籌資淨現金流入(流出)	-	(58,0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次籌資目的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籌資前後之現金流量看來，辦理

私募前 103 年度之淨現金流入主係子公司華訊創投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40,000 千元所挹注，而私募股款到位之 104 年度尚能產生淨現金流入主係來自 103 年第一期、104 年第一期、104 年第二期之私募股款挹注所致，倘若公司未辦理私募，公司勢必需要尋求向銀行或其他來源之融資管道，將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與資金壓力，故本次私募籌資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進而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之效益應已顯現。

2.強化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103 度(籌資前)	104 年度(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8.84%	29.44%
	長期資金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596.39%	399033.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66%	18.47%
	速動比率	30.65%	14.76%

資料來源：經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計算

經比較籌資前後之財務資料，就改善財務結構方面來看，籌資後 104 年底負債比率 29.44%較籌資前 103 年底之 48.84%降低 19.37%，主係償還投保中心和解款項致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104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為 399033.56%，相較於 103 年度之 315596.39%提高，主係公司陸續處分閒置資產及提列減損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已較過去大幅降低，且在公司未新增重大資本支出之情況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持續降低，故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呈逐年增加，私募後之財務結構已明顯強化。然而在償債能力方面，公司籌資後 104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為 18.47%及 14.76%，較私募前 103 年底之流動比率 33.66%及速動比率 30.65%分別下滑 15.18%及 15.89%，主係公司受到光碟產業過度競爭導致需求下滑，且在原物料成本高漲之情況下，決定逐漸淡出經營艱困之光碟產業以尋求業務轉型，致使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大幅減少，故應收帳款、存貨及應付帳款亦隨之大幅減少，另，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與投保中心就民事求償達成和解，約定自 103 年 2 月至 105 年 5 月分期清償和解金共 1.24 億元，綜上因素使公司在 104 年底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大幅縮減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持續降低，然整體而言，辦理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次私募以提升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預期效益應已顯現。

3.減少營業損失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69,861	142,558	39,229
營業毛利(損)	4,676	9,314	4,715
毛利率	2.75%	6.53%	12.02%
營業淨利(損)	(26,209)	(23,513)	(10,7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私募前之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69,861 千元及 142,55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676 千元及 9,314 千元，毛利率分別僅 2.75% 及 6.53%，營業淨損為 26,209 千元及 23,513 千元，比較私募股款收足後之 104 年度經營成果可發現，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大幅銳減至 39,229 千元，營業毛利亦隨營業額減少而降為 4,715 千元，然而毛利率提升至 12.02%，營業淨損亦大幅縮減為 10,789 千元，本業虧損狀況明顯改善，主係公司基於光碟產業競爭過度激烈之經營困境，積極調整營運模式逐漸淡出光碟產業，並更審慎接單以減少虧損及資金壓力，值此公司業務轉型求生存之際，藉由私募方式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實屬必要，故公司私募取得長期穩定之自有資金以降低經營壓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105 年第一期、105 年第二期及 105 年第三期

(一)私募之計畫內容

1.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金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 55,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發行。

(1)105 年第一期私募股數 4,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7.50 元，已於 105 年 9 月 5 日收足款股，共募集 30,000,000 元。

(2)105 年第二期私募股數 1,6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7.50 元，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收足款股，共募集 12,000,000 元。

(3)105 年第三期私募股數 1,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7.00 元，已於 106 年 6 月 7 日收足款股，共募集 7,000,000 元。

2.本次私募計畫資金支用項目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私募完成後可提升公司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私募計畫之執行狀況

1.105 年第一期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0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05 年第 3 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0	
		實際	30,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105 年第二期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00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06 年第 2 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2,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00	
		實際	12,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105 年第三期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00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06 年第 2 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7,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00	
		實際	7,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 效益分析

1.強化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104 年度(籌資前)	105 年度(籌資後)	106 年度(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9.44%	26.35%	18.11%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033.56%	565011.43%	841985.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7%	12.41%	20.12%
	速動比率	14.76%	12.14%	19.98%

資料來源：經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計算

105 年第一期私募股款 30,000 千元係 105 年 10 月 13 日收足(籌資後為 105 年底)，而 105 年第二期私募股款 12,000 千元及 105 年第三期私募股款 7,000 千元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及 106 年 6 月 7 日收足(籌資後為 106 年底)，經比較籌資前後之財務資料，就改善財務結構方面而言，籌資前 104 年底之負債比率為 29.44%，籌資後之 105 年底及 106 年底已降低為 26.35%及 18.11%，負債比率持續降低可見公司之財務結構已更趨強化。就償債能力方面，籌資前 104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為 18.4%及 14.76%，籌資後 105 年度降低為 12.41%及 12.14%，主係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因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大幅下滑 53.48%而隨之減少，致使 105 年底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較 104 年底持續大幅下滑所致，106 年度由於當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199.80%，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餘額隨之增長，使 106 年底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較 105 年底增加，故而使 106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高為 20.12%及 19.98%，顯見私募後公司之償債能力亦有所改善。綜上所述，本次辦理 105 年度各次私募以提升公司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之預期效益應已顯現。

2.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4 年度(籌資前)	105 年度(籌資後)	106 年度(籌資後)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315)	(26,954)	(19,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67	65	2,3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485	20,598	16,820
現金淨流入(流出)	3,137	(6,291)	119
本期籌資金額	61,156	30,000	19,000
若未籌資淨現金流入(流出)	(58,019)	(36,291)-	(18,8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次籌資目的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籌資前後之現金流量觀察，辦理私募前後之 104 年度～106 年度營業活動均為淨現金流出，投資活動僅少數

來自轉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之小額挹注而產生淨現金流入，104 年度～106 年度之淨現金流入主要均來自私募股款之挹注，分別為 61,156 千元、30,000 千元及 19,000 千元，若未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公司本業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恐不足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開支及訴訟和解賠償款項，公司勢必需要尋求銀行或其他來源之融資管道，將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與資金壓力，故 105 年度辦理各次私募籌資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自有資金，進而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之效益應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 年度私募普通股之效益應已顯現。

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一、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十二之一)

二、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十二之二)

三、10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十二之三)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訊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三路80號6樓(本公司華亞廠員工餐廳)，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第一季決算表冊報告。4.本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5.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底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情形報告。6.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7.本公司減資案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8.其他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3.承認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4.承認九十九年第一季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3.重新制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本公司為彌補虧損辦理期中減資案。5.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四)選舉事項：董監事全面改選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之事項(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1.減資總金額：新台幣876,176,500元。2.減資金額：新台幣$6.17減為$1.45。3.消除股份：87,617,650股。4.減資比率：58.1722333%。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30,000,000元。

四、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爲自己或他人爲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五、檢舉由新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以利查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逕自至會場申請補發。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於99年5月18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特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

八、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禮券50元)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外，紀念品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

此　致

貴股東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原名稱：訊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國　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平　信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出席者請於徵求人欄簽名或蓋章，委託出席者請於受託人欄簽名或蓋章。

99 出席通知書　　162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訊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吉祥全球

99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您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缺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訊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4個1 個10 個100 個1000 個10000 張	
身分證號碼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ST2004005203

(附件)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6規定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股數：擬發行新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值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參考價）之六成為依據，該參考價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八成時，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揭露合理性及專家意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附件一。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目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辦法等規定及市場情況，應屬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業務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補償。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爲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爲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東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新股。

2.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五)預計達成效益：期即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六)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肆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肆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七)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八)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於繳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九)未盡事宜：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除經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訊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99年6月18日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1	大仲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仲）	董事被選舉人： 1.關仲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碧華 2.關仲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鍾詩根 3.黃一立 4.楊怡潔 5.藍坤元 監察人被選舉人： 1.人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國隆 2.人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貴華	1.堅持高度職業道德。 2.注意長期策略、追求永續經營。 3.放眼世界市場、國際化經營。 4.積極創新，本著誠信、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詳如附表)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2	毛保國			
3	藍武雄			
4	陳世庭			
5	吳清月			
6	陳慶盛			
7	林麗宏			
8	陳　宏			
9	藍坤元			
10	羅美芙			
11	羅黃玉連	董事被選舉人 1.關仲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碧華 2.關仲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鍾詩根 3.黃一立 4.楊怡潔 5.藍坤元 監察人被選舉人 1.人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國隆 2.人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貴華	1.堅持高度職業道德。 2.注意長期策略、追求永續經營。 3.放眼世界市場、國際化經營。 4.積極創新，本著誠信、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處理徵求事務(詳如附表)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12	曾藍月桃			
13	藍洪美麗			
14	富晟投資有限公司（簡稱：富晟）			
15	輝琴投資有限公司（簡稱：輝琴）			

註：以上資料係關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徵求場地表

地　址	姓名	電話	地　址	姓名	電話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8號	李瑞賓	（02）2392-1769	台北縣板橋市五權街65號10樓（五權公園口）	蔡國卿	（02）2954-4325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1號（照相館）	吳太雄	（02）2311-2000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一段185巷7弄40號	蔡國卿	（02）2757-2976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及2樓之1	陳業綾	（02）2311-1376	台北縣板橋市縣門街362之3號1樓之2（捌拾活漆）	蔡國卿	（02）2956-2019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111號1樓（欣泰證券）	陳業綾	（02）2365-6701	台北縣新店市五峰路151之1號（木材行）	吳立勇	（02）2915-1413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2之8	陳珍玉	（02）2312-1309	台北縣永和市永之路52號2樓1樓	吳立仁	（02）2920-8426
台北市懷寧街42之1號1樓（村豐機車行）	吳太輝	（02）2381-8001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653號（和成機車行）	吳立仁	（02）2920-8426
台北市懷寧街43號	李瑞賓	（02）8972-5210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57號1樓（和泰輪胎）	吳立仁	（02）2231-1618
台北市懷寧街43號	李瑞賓	（02）8972-5210	台北縣中和市民享街88號1樓	吳立仁	（02）2231-1618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126巷10號	李瑞賓	（02）2351-6733	台北縣土城市學府路一段256巷2弄7號（市場內）	蔡國卿	（02）2958-8659
台北市武功路163號1樓97弄	葉玉安	（02）2555-7396	台北縣樹林市保安二街10號（國泰電器）	吳建義	（02）2681-5471
台北市承德路二段206之2號（元大寶）	葉玉安	（02）2595-6189	台北縣三重市安樂街49之1號	蔡美娟	（02）2980-4817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96號（華銀證券）	葉玉安	（02）2556-3138	台北縣新莊市公園一路32巷2號（優福汽車）	吳建義	（02）2993-1020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109號（德誠車材國際股份）	葉玉安	（02）2555-7396	台北縣重新市中山一路36巷11號（）	蔡美娟	（02）2980-4817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207號（群健貿易）	葉玉安	（02）2556-3138	台北縣重新市光華路46條8號1樓	蔡美娟	（02）2980-4817
台北市建成北路一段96號	盧雯如	（02）2537-1973	基隆市第一路87號1樓之15（泰新車廂4樓）	張英傑	（02）2425-7224
台北市林森北路144巷10號2樓	盧雯如	（02）2563-5077	宜蘭市復興路一段83號（愛時鐘錶有限行）	謝淑儀	（03）9332-436
台北市松江路108巷29號1樓（統大交貨店）	盧雯如	（02）2542-6127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41號（羅高商貿部）	謝淑儀	（03）9510-871
台北市松江路172巷36號2樓（南京東路5口）	殷麗娟	（02）2501-5528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總部管理室）	陳雪珍	（03）523-7681
台北市建成路36之5巷2之19號1樓（實業後巷）	李錫章	（02）2506-2926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250號（基源對面張秀卿）	陳雪珍	（03）523-7639
台北市生南路59號80之5號1樓	李錫章	（02）2541-3039	新竹市中山路1號（七星國際山山場旁）	陳雪珍	（03）523-7639
台北市龍江路155巷36號1樓（振發店口）	殷麗娟	（02）2718-0952	新竹縣竹東鎮公園路7號（下公館路斜對面）	陳雪珍	（03）595-6889
台北市三民路145號1樓（三富機車行）	李錫章	（02）2762-5690	桃園縣中壢市中台路40號	王淑娟	（03）426-0715
台北市延吉街128號1樓（吉仁超市）	李錫章	（02）2578-0782	桃園縣中壢市成功路79號6樓（內壢國小對面）	王淑娟	（03）462-6133
台北市延吉街155之3號7樓（世孚電路工）	原麗燕	（02）2778-3412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120號（永成行7樓）	王淑娟	（03）475-6783
台北市光華商場四段216巷51號（北大專賣行）	原麗燕	（02）2778-3413	桃園市崇德路33號（埔新分工交易對面）	劉尊正	（03）335-7025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31號1樓A17室（信義路口）	吳建毅	（02）2501-5529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116號（芳雨商業部）	劉尊正	（03）322-8213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76號8樓之1	林承鑫	（02）2706-3889	桃園縣八德市義勇街140之1號1樓	劉家坤	（03）367-1202
台北市義路5號113號1樓	林承鑫	（02）2706-3889	苗栗市中正路339號（鵬信證券苗栗）	許碧蓮	（037）321-6409
台北市林森北路100號2號1樓	方春榮	（02）2753-5992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20鄰中興路101號	許碧蓮	（037）627-163
台北市光復南路453號	黃靜茂	（02）2725-2425	苗栗縣苑裡鎮太平路166號（鵬信苑裡門）	許碧蓮	（037）852-837
台北市林森北路111巷2之1號1樓（電腦對面）	倪台益	（02）2811-3743	台中市南區六意街6號（鎮永行）	洪政秀	（04）2282-2837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23巷18號1樓（士林證券）	向秀淑	（02）2885-1406	台中市南區九德路143號（ETS數位館）	陳政秀	（04）2265-2530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2巷18號1樓A室	向秀淑	（02）2885-1406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109之5號	李秉鎧	（04）2372-4785
台北市承德路四段329號1樓（金銘茶行）	倪台益	（02）2811-3743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北美洗衣店）	洪政欣	（04）2201-4514
台北市成功路30號（嚴潮建築公寓出口）	向秀淑	（02）2885-1406	台中市北區進士路153號（宿舍中二中）	李秉鎧	（04）2203-3550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一段一段117號1樓	鄭永隆	（02）2827-9151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2段225之7號（百中社公園）	李秉鎧	（04）2372-4785
台北市石牌路一段58巷13號4樓	鄭永隆	（02）2827-9151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85號（臺利機車行）	洪政欣	（04）2436-2837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211巷12號之1（舊址現不顯門）	陳建名	（02）2799-6586	台中市內屯區育德路二段49巷13號	陳政秀	（04）2311-4761
台北市內湖路內湖路一段211之7號（永旭超市）	陳建名	（02）2797-0749	台中市內屯區育德路一段202之28號（智多新消費器）	陳政秀	（04）2706-2668
台北市成功路四段261巷25弄9號1樓	陳建名	（02）8792-7551	台中市內屯區育德路二段116號（國方證券）	陳政秀	（04）2471-5092
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二段276巷14號1樓	高清龍	（02）2936-737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1007號（鎮成交北總場）	陳政秀	（04）2380-5516
台北市雨聲街69之2號1樓（雨聲開鎖行）	高清龍	（02）2931-1663	台中縣太平市成功東路25號	陳政秀	（04）2277-1106
台北縣汐止市福德一路27號（北峰國小對面）	陳俊堅	（02）2693-9179	台中縣大里市光榮路20號	陳政秀	（04）2481-7148
台北縣豐原市豐南路3號（之11對面）	陳浩樹	（04）2524-2953	台南縣麻豆鎮興仁路83號（安安藥局）	楊育鎮	（06）572-7475
台中縣清水鎮光華路43段13號（華院對面巷）	洪政欣	（04）2622-3205	台南縣新營市永安街32號	沈俊宗	（06）635-0786
台中縣大甲鎮文福街69號	洪政欣	（04）2686-2732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一路39號（中正四路口）	吳文雄	（07）288-5093
彰化市鳴鳳路260巷2號（地下道停）	林美娟	（04）726-0060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一路60巷5號（民生路口）	張秋香	（07）282-2088
彰化市三民路237號5號	林美娟	（04）729-9815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林世忠	（07）201-4827
彰化縣溪湖二民路262號	林美娟	（04）777-2715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百順汽車）	吳文雄	（07）723-1100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187號	謝宏羽	（04）835-0257	高雄市民族一路43巷10號（宗光華鋁）	顏鴻源	（07）332-2333
彰化縣田中鎮復興路中山南山11段135巷28號	謝宏羽	（04）874-281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衛路新興街124號（豐吉力金行）	吳文雄	（07）551-3569
彰化縣北斗鎮武德街15號（鎮南郵局）	謝宏羽	（04）835-0257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792號1樓（櫻花廚具）	張秋香	（07）384-9900
南投市中興路74巷4號（魚市場旁百中興）	吳正宏	（049）231-7577	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95號（文山服飾）	林世忠	（07）321-3839
南投市民族21號（往集鹿鄉路一樓）	吳正宏	（049）220-3958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232之1號（中興百貨）	林世忠	（07）841-0503
南投縣草屯鎮玉峰街32之7號（土銀對面）	吳正宏	（049）232-7456	高雄市小港區華山路128之5號（櫻花廚具）	吳文雄	（07）806-4070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李麗民	（05）222-3203	高雄市楠梓區久昌街6號	鄭淑川	（07）368-1513
嘉義縣朴子市中興路40號	李麗民	（05）379-4061	高雄市左營區立德路221號	鄭淑川	（07）556-0985-2
嘉義縣大林鎮明和里89號	李麗民	（05）265-7512	高雄市左營區裕隆路41號	鄭淑川	（07）582-1886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114號（永利中排廊）	李麗民	（05）782-3416	高雄縣岡山鎮公園南路122號	許麗珊	（07）623-6250
雲林縣虎尾鎮大同路60號（茂振木行）	廖宏毅	（05）586-2435	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241號（正大潮安帝廟）	吳文雄	（07）723-9124
雲林縣斗六市育才路120號	廖宏毅	（05）534-1535	高雄縣大寮鄉中正路76號（建通鋒製品）	吳文雄	（07）783-8804
台南市東區中華路4123號（欣天美廣告）	黃靜瑛	（06）237-2906	高雄縣旗山鎮延平一路69號	許麗珊	（07）661-1255
台南市中區友愛東街15號（鼎山廣告部）	楊文良	（06）228-6026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源證券）	沈秀淑	（08）765-7777
台南市南區金南路一段165號（鼎泰樂局）	黃靜瑛	（06）265-3638	屏東縣潮州鎮正義116號（福泰大樓旁）	沈秀淑	（08）789-0718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運印刷局）	黃靜瑛	（06）221-9015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61號（建源冷凍廠）	沈秀淑	（08）832-2569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新大舞台對面）	石振卿	（06）221-8925	台東市仁和路95號（可機公會）	吳淑玲	（089）324-146
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53號（鼎安樂局）	黃靜瑛	（06）355-1117	花蓮市福建街159號	顏衛	（038）331-010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760號（鼎興農會斜對面）	黃靜瑛	（06）233-2449	證券商名公司大勇街15號（霸福體育用品社）	沈秀淑	（06）927-2140
台南縣永康市復興路329號（振順貨具）	黃靜瑛	（06）311-5087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02)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6號	(03)379-813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55巷10之9號(新光銀行對面)
(02)0-785-79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90號(全家便利商店旁)	(03)524-8892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3號(學士外國餐廳)
(02)2-000-573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2之1號	(03)524-8282	新竹市北區中山路3號(富邦證券1樓門口)
(02)2314-2103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9號(豐信證券)	(03)523-6082	新竹市北區和平街1號(北大路口新對面巷子)
(02)8-937-393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39號(豐盛證券1)	(03)555-5276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179號(博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226-75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投資證券)	(03)552-2852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二路二段201號(全聯福利中心旁)
(02)3-036-569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號-南陽街口(統一證券)	(03)590-2529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老街15號(台證證券)
(02)3-036-569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一路2號1樓(地球村素食館)	(03)559-9598	新竹縣新豐縣建興路一段53號(市調處口)
(02)3-036-569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41號(聚圓房地產中心)	(03)576-0415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路110號福星大樓(華南證券)
(02)2-181-86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71號(中國信託分證)	(03)7380-228	苗栗縣竹南鎮頭屋街33號
(02)0-036-25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08巷2號	(03)7-517-477	苗栗縣造寶鎮仁義路122號(宏大文具總店旁)
(02)2552-9615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70號(宏泓電池)	(03)7-660-690	苗栗縣苗栗縣仁義路85號
(02)2553-18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174之3號(3C守北重慶北門市)	(03)7203-9333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36號(大慶證券1樓)
(02)2502-4318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6號(台灣証券門內)	(03)7203-9323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217巷1弄1號(陽光證券)
(02)2541-4156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61號15號(台灣証券3號旁樓)	(03)2701-9818	台中市北區中和路一段67號(華友文具行)
(02)86-138-7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03)2703-1121	台中市北區中和路111號(華福證券)
0988-193-189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路95號1樓(統一證券門口)	(03)7203-6232	台中市北區西屯路一段45號(華南銀行代理材行)
(02)2718-2303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225號3C守北段北一門市)	(03)2703-2566	台中市北區西屯路北段一段172號(7-11對面)
(02)2527-1303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15、317號3C守北八德門市)	(03)2375-2858	台中市西區精誠路71-1號(富一民權門市歷代連)
(02)2765-5357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五段7號(3C守北民生門市)	(03)2326-1309	台中市西區興國一街119號(富民證券門)
(02)2739-3633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路一段227巷5號2樓	(03)2471-9007	台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一段19號(豪雲書局)
(02)2732-5027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58-3號(華身資訊服務店)	(03)2262-6991	台中市南區大業北路56號(為慶花店旁)
(02)2784-992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211號(家福大教室)_與好超市旁)	(03)2185-1222	台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196-2號1樓(豪城書局)
(02)2741-8651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23號(車油)	(03)2375-4916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路132號(佳美家內裝店)
(02)2706-694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53號(惠昇水果行旁)	(03)2322-3036	台中縣豐原市神崗路113號(台北英邦銀行)(福樓)
(02)2365-3358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19號(新好窗行)	(03)2560-3966	台中縣大雅縣民生路一段133號19號(國泰世華銀總子連入)
(02)2711-540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54-162號(3C台北復興門市)	(03)2565-6360	台中縣外埔鎮前埔路二段279號(松柏文具)
(02)2307-1773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號	(03)2622-9359	台中縣清水鎮鎮北街72號(美華精機)
(02)2308-8048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152號(3C內湖門市)	(03)2322-4728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72-1號(進出路旁)
(02)2737-818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266號(A1&99咖啡店)	(03)898-0103	彰化縣二林鎮建林路二段158號(2福百貨行)
(02)2758-8973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336-338號(3C守北北智門市)	(03)755-2661	彰化縣和美鎮和興路六段430號(福建商店)
(02)2783-13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3C守北士林門市)	(03)834-1546	彰化縣員林鎮建國路212號(建興路7-11旁)
(02)2816-530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71段198號(健源統復中心)	(03)832-5238	彰化縣員林鎮建林路692-4號(台亮電器)(錦興國小斜對面)
(02)2835-5597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71段2號(3C守北內湖門)	(03)834-1786	彰化縣溪湖鎮彰鹿路329號(溪湖客運入站左對面)
(02)2809-6645	台北市北投區文化路61-1號	(03)9322-366	南投縣埔投鎮中興路一段107號(南投國小對面)
(02)2820-5708	台北市北投區致富一路116號(統一超商門)	(03)0-544-688	雲林縣斗六市陳厝里62-2號(明志廣告彌必)
(02)2827-3035	台北市北投區中正路90號1樓(7-11北投門)	(03)532-3289	雲林縣北港鎮中興路23號
(02)2823-4977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9號(3C台北石牌門市)	(03)5632-6179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107號(宏聯國際公司)
(02)0-137-018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23號1樓之3號(大潤發內湖店)	(03)532-766-189	嘉義市東區興中路299號
(02)2633-6702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61號(好福氣彩券行)	(03)2320-6747	嘉義縣中埔鄉中山路223-1號(進出路旁)
(02)2632-7916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827號(3C守北康寧門市)	(03)5268-5486	嘉義縣水上鄉中和路29號
(02)2515-931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9號(順通6)	(03)2326-2732	嘉義縣民雄縣民生街32號
(02)2931-4469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13號(3C台北興隆門市)	(03)2320-0923	嘉義縣民雄縣興平路7號
(02)2986-6410	台北縣三重市力興路7-8號(好可樂店)	(03)214-1171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145-85號(鄰門鐵頭印刷前側旁)
(02)2982-4289	台北縣三重市重陽路一段118號(聯百貨)(聯明汽機修理工業)(聯通工業)(聯	(06)260-6319	台南市北區仁和路84-3號(弘昌文具行)
(02)2218-8981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153巷76號(大明電器行)	(06)226-3486	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100號(立隆安徒法語)
(02)8251-3646	台北縣板橋市國中路23號永平(方便早餐店)_旁理旁)	(06)238-4391	台南市東區崇德二路96號(天吉南側門外店)
(02)2951-3059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326巷2弄1號	(06)273-9267	台南縣永康市南興路20號(家福美特店)
(02)2951-5383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8號(大板橋埔地門市)	(06)312-0098	台南縣永康市南興路104號1樓(復興國小旁)
(02)2918-8328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3段(秀山國小旁)	(06)659-0396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2-3號(金順超得行)
(02)8911-1021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	(06)350-2919	台南縣麻豆鎮大埔一街29號(大埔花店)
0988-259-577	台北縣中和市景新街13號1樓(大同家電)	(03)311-8641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466號(家又惠大里於中國信託後方)
(02)2927-0906	台北縣永和市中華路91號(金福興旅行)	(07)392-5953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路83-1號1樓(慈惠堂內)
(02)2923-7267	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37號(福客內側)	(07)532-0447	高雄市鳳山區忠合街39號
(02)2911-6051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二段9號(東森3加家)	(07)211-1243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一路100號(七賢站口)
(02)2992-4784	台北縣新店市新烏路222號(7-11新行通順門市)	(07)321-7261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一路4號2-1號(鼓聯商務旁)
(02)923-9237	台北縣林口市中山路一段149-3號(育英幼稚園內側旁)	(07)223-1250	高雄市新興區育平一路180號3C公園復興門市)
(02)2678-1117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98號(3C守北淡水門市)	(07)281-721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C公園復興門市)
0917-271-380	台北縣永和市中和路46之6號1樓	(07)550-6468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一路397號3C公園裕誠門市)
(02)2621-2284	台北縣永和市中山路一段134號3C淡水中山北門市)	(07)716-4417	高雄市前鎮區明德路369-11號(大發期貨門市)
(02)2265-5723	台北縣土城市裕生路83巷2號	(07)823-0388	高雄縣鳳山市三鎮路13號(近五甲廟)
(02)2260-2344	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一段186號(3C土城中正門市)	(07)811-0830	高雄縣鳳山市林森路107巷10號
(02)8693-4966	台北縣汐止市福德一路247號(3C汐止福德門市)	(07)626-7751	高雄縣鳳山鎮中山西街76巷2弄1號
0920-675-639	台北縣三峽鎮文化路59號(大華證券櫃台)	(07)661-4737	高雄縣鳳山鎮復新街20號(大德書局)
(03)332-1887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83-1、85號(春日商業證券對面)	(07)611-7821	高雄縣橋頭鄉仁壽路永正一巷27號
(03)369-6210	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一段1017-6號(中日國小斜對面)	0971-099-111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38號(慶豐股務)
(03)460-5002	桃園縣平鎮市建安路59號(育乃大誠創業1F)	(08)788-2173	屏東縣潮州鎮北昌路59號(7-11國大潮州50公尺)
(03)366-3334	桃園縣八德市永福內街36號(八德市立游泡對面)	0917-767-385	屏東市仁愛街與新興路之巷5號
(03)493-7177	桃園縣中壢市義民路二段90之2號(富盛期貨門市)	(03)2427-1588	基隆市中正區仁一路155號3C基隆信一門市)
(03)456-1502	桃園縣中壢市龍東路2之1號(3C中壢龍興門市)	(03)935-3740	宜蘭縣宜蘭市梅園路59之1號(大一證券中壢)
(03)492-7479	桃園縣中壢市龍北路3號(3C中壢龍北門市)	(03)932-8903	宜蘭縣宜蘭市崇聖街111號(宜蘭證券對面)
(03)281-0788	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一段113號(3C平鎮門市)	(03)951-4397	宜蘭縣羅東鎮公園路268號(全國電子對對面)
(03)478-8315	桃園縣桃園縣龜山中正2段4號(楊梅鎮旁對面)	(038)567-001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路44-9號(建宏電器行)
(03)312-0992	桃園縣桃園市縣中正路524、526號(3C南崁門市)		

附件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祥全球）擬辦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於民國（以下同）99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下簡稱該決議），受報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擴公司正常營運（以下簡稱本私募案），並就本案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及說明如後。

一、參考價格與私募價格擬定

（一）參考價格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定義，「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訂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吉祥全球業事會以99年5月7日爲定價日，按古祥全球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99年5月6日）、最近三個月營業日（即99年2月4日至99年5月6日）及最近六個營業日（即99年1月28日至99年5月6日），擇一計算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作爲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吉祥全球普通股股上述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簡單算數平均收盤價分別爲新台幣（以下同）3.33元、3.42元及3.48元。

（二）私募價格

吉祥全球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暫定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爲原則，該決議之暫定私募價格爲4.78元，惟實際之發行價格仍股東常會通過概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價日，另向符合祥全球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本私募案採權吉祥全球該決議日最近一年期間內，國內四家上市櫃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之私募案，其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彙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會決議日期	不低於參考成數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98.06.19	六成
中華統智股份有限公司	98.05.19	六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6.11	六成
就德大潮興股份有限公司	98.06.16	六成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比較吉祥全球與前期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案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吉祥全球本私募案所定之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原則，及其暫訂之私募價格佔參考價格成數，與採樣公司所定成數相較，尚屬合理。

（四）參考價格與私募價格

1. 參考價：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7.90元

（即9.33＊(1-58.172233%)）(註)

註：減資比率58.172233%

2. 私募價：定價日：4.78元 （即7.90＊60%）

二、評估方法

一般股權投資價值之評估方法均會依據國家情況選取適合的財務模型作爲評估之基礎，目前較爲大家國爲採用之方法有三：包括淨值法、市場比較法與收益法，其中收益法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爲代表，簡述各項方法如下：

（一）淨值法：

係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淨值作爲評價依據，並重新評估公司各項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即爲公司之價值，但淨值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或營氣循環，比較適合係以資產價值爲基主要價值之公司或新成立之公司。

（二）市場比較法：

係以類似公司之市場乘數，配合受評價公司之財務狀況得出參考價值，在依受評價公司之特性調整評價或溢價，即可得出公司之價值。此方法係藉由具有類似市場與產品組合、獲利能力與規模之公開市場相關公司資料，配合特定參數，如過去之淨值、未來之營收或稅後盈餘的一定倍數來對受評價公司進行評估。目前慣用之計算方法爲：本溢註法及股權淨值比法。前者適用於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後者較適用於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三）現金流量折現法

係以考慮投資風險與貨幣時間價值之折現率來折算公司之未來淨現金流量；即是將公司未來各期自由現金流量加以折現得出現有之現值，即爲公司之價值。本法適用於一般獲利穩定或成長型之企業。

三、評估方法選取

原則上「股權價值」評估並不存在一種完美的方法，係能依所能得到的數據情形，做最佳之估計。吉祥全球主要營業項目係主要從事光學資訊相關產品（光碟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由於深受電子產業景氣、國際及利率與原物料價格等影響相對，預估未來數年度損益實屬不易，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且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亦均屬主觀估計，爲客觀評估吉祥全球股權公平價值，故將不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因此，以下之分析，將採用市場比較法（「本溢註法」及「股權價值比法」）作爲評估基礎，並同時考慮該股票流動性與水等因素，以綜合評估本次吉祥全球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

四、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爲每股股價與每股股面價值（即每股淨值）之比值。吉祥全球主要營業項目係主要從事光學資訊相關產品（光碟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與吉祥全球營業性質相近之公司取四家作爲採樣對象。茲彙總採樣之四家同業公司最近三年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公司名稱	三年內最低	第25百分位數	第50百分位數	第75百分位數	三年內最高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0.24	0.48	0.54	0.60	1.04
錄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4	0.41	0.53	0.66	0.80
新和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8	0.42	0.62	0.78	1.40
新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1	0.45	0.62	0.89	1.37
平均數	0.22	0.44	0.58	0.73	1.1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取樣期間：90.05.01~99.04.30

吉祥全球本私募案暫定之私募價格爲每股4.78元，吉祥全球99年第一季之每股淨值爲4.23元（637,060仟元/150,618仟股），股價淨值之比值爲0.47（即4.78 ＊ (1-58.172233%)÷4.23），遙於採樣之公司股價淨值比第50百分位數之參考區間範圍內，在考量流動性風水下，本私募案所定私募價格經依股價淨值比模式比較分析，尚屬合理。

五、本溢比法

本溢比爲每股稅價與每股盈餘之比值，係指投資人對每元投後淨利所願意支付之價格。由於吉祥全球截至99年3月31日止之每股稅後純益爲負數，因此不擬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

六、流動性評估

因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對於私募有價證券訂有三年期間之轉讓限制，且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對於私募之應募人資格亦有嚴格規範，相較於認購一般採公開募集證明現金增資所發行股份，以私募方式選明現金增資之應募人無法於發行後即刻對不特定人自由轉讓，爲彌補應募人認購後流動性不足風險，及嚴後私募有價證券能立即利補辦公開發行之不確定性，爲獲潛在應募人認同，私募價格若訂有一定之折價幅度，應屬合理，且亦符合一般私募實務，一般稱之爲「流動性貼水」。故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尚屬合理。

七、評估意見

經股價淨值比法評估後，吉祥全球私募暫定之價格於招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價格之合理性，本次董事會決議暫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六成爲原則，在考量流動性貼水下，尚屬合理。惟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永成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

-99-

TF2990013-1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台北郵局第１１９７３號信箱

100

(162) 大原古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收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街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客件人：話：

簽章

(162)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開別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訊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 99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承認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承認九十九年第一季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5.擬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擬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重新制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8.本公司爲彌補虧損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9.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10.董監事全面改選案。

1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為述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訊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 99 年　月　日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爲全權委託。

99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本公司華亞廠六樓(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三路 80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78,723,41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50,617,650 股之出席比例 52.27%。

列　席：林秀香律師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明煌協理　財務部主管林志聰

主　席：陳　碧　華　　記　錄：郝　佩　玲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 敬請　鑒察。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第一季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

案　由：本公司資產減損情形乙案。

說　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4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669 號函，將相關資產減損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及 35 號公報規定認列資產減損，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仟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2,251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131,435
閒置資產-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135,838
閒置資產-土地減損迴轉利益	(47,795)
合　　計	221,729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五

案　由：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底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期末待彌補虧損為771,340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報請 核備。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六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說　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七（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減資案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4972 號核准函辦理，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八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提案權，受理期間為 99 年 4 月 14 日起至 99 年 4 月 23 日止，截至 99 年 04 月 23 日止均無股東提案。

決　議：同意備查。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　由：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信會計師事務所胡明松、蕭明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

人審查竣事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案　由：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704,126,574 元，加計九十八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767,191,174 元，調整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新台幣 4,149,091 元，並扣除九十八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704,126,540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71,340,299 元。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	(704,126,57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4,149,091)
減資彌補虧損		704,126,540
本期稅後淨損		(767,191,174)
期末待彌補虧損	$	（771,340,299）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三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明松、蕭明芳會計師核閱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四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771,340,299 元，加計九十九年第一季(99.01.01 至 99.03.31) 淨損新台幣 104,866,148 元，截至 99.03.31

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876,206,447 元。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季(99.01.01至99.03.31)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	(771,340,299)
加：99.1.1~99.3.31 虧損		(104,866,148)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待彌補虧損	$	(876,206,447)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案　由：擬重新制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擬重新制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廢止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案　由：本公司為彌補虧損擬辦理期中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771,340,299元。加計99.01.01至99.03.31虧損新台幣104,866,148元，截至99.03.31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876,206,447元。

二、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876,176,500元，銷除股份87,617,650股，即每仟股銷除581.72233股，減資比率為58.172233%，用以彌補前述累積虧損。

三、本公司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06,176,500元，分為150,617,650股，每股新台幣1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30,000,000元，分為63,0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元。

四、本次減資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基準日，並依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減資換發基準日起5日內自行併股，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受，減資後換發新股之期限及 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如因減資換發基準日前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變動，減資比率將依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持有股數等比例減少，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後另行公告減資前後資本額及減資比例。

主　席：各位股東因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8 日來函，內容及本公司回覆請司儀代為宣讀。

本公司回覆：

一、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99)證保法字第0991001009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就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將下列資料提股東常會報告說明如下：

（1）本次減資緣由：

為持續能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並降低經營壓力，故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2）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3）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應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第(2)及(3)項說明如後：

本減資案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據法令規定檢具相關應備書件(含健全營運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報減資案。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因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健全營運計畫書中包含財務預測資料，不宜在此對外公開，故僅摘要報告，詳本手冊附件五)，將確實按季提董事會控管，

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

主　席：各位股東對本案及其補充說明有無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案　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6規定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股數：擬發行新股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參考價)之六成為依據。該參考價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八成時，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應屬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東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二)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五、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六、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肆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肆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七、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八、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九、未盡事宜：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

案　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提請　改選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任期已於 99 年 5 月 20 日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 5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三年。

二、本次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至 102 年 6 月 17 日止。

選舉結果：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0,617,650 股　出席股數 78,723,413 股　出席比例 52.27%

1.董事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碧華 116,994,206 權數 當選

2.董事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詩棋 83,879,226 權數 當選

3.董事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一立 79,044,205 權數 當選

4.董事 楊怡潔 58,497,088 權數 當選
5.董事 籃坤元 54,623,110 權數 當選
6.監察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貴華 78,855,124 權數 當選
7.監察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國隆 78,360,016 權數 當選

討論案七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故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為因應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下公司職務如下：

職務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
董事	陳碧華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數位(股)公司董事及財務經理 利華營造(股)公司董事
董事	劉詩棋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管理處協理
董事	黃一立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浩瀚數位(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楊怡潔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 浩瀚數位(股)公司特助室管理師
董事	籃坤元	信大製罐股份有限公司電機工程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全體與會股東無異議通過。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主　席：陳　碧　華

記　錄：郝　佩　玲

吉祥全球實業(原凱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illegible]時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陳碧華　　姚文亮　　劉詩棋，共計 3 人。

委託出席：楊冠宇（陳碧華代），黃一立（劉詩棋），共計 2 人。

請假及缺席-無，共計 0 人。

列席監察人：李世明　楊怡潔

列席人員：財務部主管林志聰副理　稽核室郝佩玲副課長

主　　席：陳碧華　　記錄：郝佩玲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請確認第四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本公司 99 年 4 月內部稽核之執行經抽核尚無重大缺失。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彌補虧損擬辦理期中減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771,340,299元。加計99.01.01至99.03.31虧損新台幣104,866,148元，截至99.03.31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876,206,447元。

二、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876,176,500元，銷除股份87,617,650股，即每仟股銷除581.72233股，減資比率為58.172233%，用以彌補前述累積虧損。

三、本公司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06,176,500元，分為150,617,650股，每股新台幣1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30,000,000元，分為63,0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元。

四、本次減資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基準日，並依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減資換發基準日起5日內自行併股，併滿後仍不足或逾期未併湊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受。減資後換發新股之期限及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相

關規定辦理。

五、如因減資換發基準日前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變動，減資比率將依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持有股數等比例減少，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後另行公告減資前後資本額及減資比例。

六、本案若經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6規定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股數：擬發行新股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參考價）之六成為依據，該參考價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八成時，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附件一。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應屬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東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二)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五、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六、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肆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肆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七、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八、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九、未盡事宜：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十、本案若經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因組織調整擬將代理發言人，由原劉詩棋先生改由林志聰先生擔任，提請討論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陳碧華

紀　錄：郝佩玲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全球）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於民國（以下同）99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以下簡稱該決議），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維公司正常營運（以下簡稱本私募案）。茲就本案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及說明如後。

一、參考價格與私募價格摘述

(一)參考價格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定義，「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吉祥全球董事會以 99 年 5 月 7 日為定價日，按吉祥全球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99 年 5 月 6 日）、最近三個月營業日（即 99 年 5 月 4 日至 99 年 5 月 6 日）及最近五個營業日（即 99 年 4 月 30 日至 99 年 5 月 6 日）擇一計算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吉祥全球普通股按上述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簡單算數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3 元、3.42 元及 3.48 元。

(二)私募價格

吉祥全球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暫定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原則，該決議之暫定私募價格為 4.78 元，惟實際之發行價格待股東常會通過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價日，另尚待吉祥全球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成數合理性評估

本私募案採樣吉祥全球該決議日最近一年期間內，國內四家上市櫃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之私募案，其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彙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會決議日期	不低於參考成數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98.06.19	五成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98.05.19	六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6.11	六成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98.06.16	六成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比較吉祥全球與近期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案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吉祥全球本私募案所定之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原則，及其暫訂之私募價格佔參考價格成數，與採樣公司所定成數相較，尚屬合理。

(四)參考價格與私募價格

1.參考價：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7.96 元

（即 3.33 ÷(1-58.172233%)）(註)

註：減資比率 58.172233%

2.私募暫定價格：4.78 元 （即 7.96 * 60%）

二、評估方法

一般股權投資價值之評估方法均會依據個案情況選取適合的財務模型作為評估之基礎，目前較為大家廣為採用之方法有三：包括淨值法、市場比較法與收益法，其中收益法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代表，簡述各項方法如下：

(一)淨值法：

係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淨值作為評價的依據，並重新評估公司各項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即為公司之價值，但淨值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或景氣循環，比較適合係以資產價值為最主要價值之公司或新成立之公司。

(二)市場比較法：

係以類似公司之市場乘數，配合受評價公司之財務狀況得出售參考值，在依受評價公司之特性調整折價或溢價，即可得出公司之價值。此方法係藉由具有類似市場與產品組合、獲利能力與規模之公開市場相關公司資料，配合特定參數，如過去之淨值、未來之營收或稅後盈餘的一定倍數來對受評價公司進行評估。目前慣用之計算方法為：本益比法及股權淨值比法。

前者適用於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後者較適用於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三)現金流量折現法：

係以考慮投資風險與貨幣時間價值之折現率來折算公司之未來淨現金流量；即是將公司未來各期自由現金流量加以折現得出應有之現值，即為公司之價值。本法適用於一般獲利穩定或成長型之企業。

三、評估方法選取

原則上「股權價值」評估並不存在一種完美的方法，僅能依所能得到的數據情形，做最佳之估計。吉祥全球主要營業項目係主要從事光學資訊相關產品（光碟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由於深受電子產業景氣、匯率及利率與原物料價格等影響頗鉅，預估未來數年度損益實屬不易，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且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亦均屬主觀估計，為客觀評估吉祥全球股權公平價值，故將不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因此，以下之分析，將採用市場比較法(「本益比法」及「股權價值比法」)作為評估基礎，並同時考量該股票流動性貼水等因素，以綜合評估本次吉祥全球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合理性。

四、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為每股股價與每股帳面價值（即每股淨值）之比值。吉祥全球主要營業項目係主要從事光學資訊相關產品（光碟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與吉祥全球營業性質相近之公司取四家作為採樣同業。茲彙總採樣之四家同業公司最近三年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公司名稱	三年內最　低	第 25 百分位數	第 50 百分位數	第 75 百分位數	三年內最　高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0.24	0.48	0.54	0.60	1.04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4	0.41	0.53	0.66	0.8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8	0.42	0.62	0.78	1.40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1	0.45	0.62	0.89	1.37
平均數	0.22	0.44	0.58	0.73	1.1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取樣期間：96.05.01~99.04.30

吉祥全球本私募案暫定之私募價格為每股 4.78 元，吉祥全球 99 年第一季之每股淨值為 4.23 元（637,060 仟元/150,618 仟股），股價淨值之比值為 0.47（即 4.78 ＊（1-58.172233%）÷4.23），落於採樣公司股價淨值比第 50 百分位數之參考區間範圍內，在考量流動性貼水下，本私募案所定私募價格經依股價淨值比模式比較分析，尚屬合理。

五、本益比法

本益比為每股股價與每股盈餘之比值，係指投資人對每元稅後淨利所願意支付之價格。由於吉祥全球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之每股稅後純益為負數，因此不擬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

六、流動性評估

因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對於私募有價證券訂有三年期間之轉讓限制，且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對於私募之應募人資格亦有嚴格規範。相較於認購一般採公開募集辦理現金增資所發行股份，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應募人無法於發行後即刻對不特定人自由轉讓，為彌補應募人認購後流動性不足風險，及嗣後私募有價證券能否順利補辦公開發行之不確定性，為獲潛在應募人認同，私募價格若訂有一定之折價幅度，應屬合理，且亦符合一般私募實務，一般稱之為「流動性貼水」。故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尚屬合理。

七、評估意見

經股價淨值比法評估後，吉祥全球私募暫定之價格於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價格之合理性，本次董事會決議暫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六成為原則，在考量流動性貼水下，尚屬合理。惟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永成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之四】99 年 08 月 17 日董事會議事錄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五點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陳碧華　劉詩棋　楊怡潔-共計 3 人。

委託出席-0 人

請假及缺席-2，共計 2 人。

列席監察人：李國隆　李貴華

列席人員：財務部主管林志聰副理　稽核室郝佩玲副課長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郝佩玲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定減資基準日案，提請核定案。

說　明:一、本公司於99年0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新台幣876,176,500元整，銷除普通股股份87,617,650股，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08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0684號函核准在案。

二、擬定99年08月17日為減資基準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訂定本公司99年股東會通過私募增資案發行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繳款日期及增資基準日，提請核定案。

說　明：一、本公司99年06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相關事宜如下：

(1)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及資金來源：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資金來源則為其自有資金。

(2)私募股數：50,000,000股。

(3)每股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4)私募價格：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

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參考價）之六成為依據。

2.本董事會以 99 年 8 月 17 日為定價日，按本公司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99 年 8 月 16 日）、最近三個營業日（即 99 年 8 月 12 日至 99 年 8 月 16 日）及最近五個營業日（即 99 年 8 月 10 日至 99 年 8 月 16 日）擇一計算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本公司普通股按上述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簡單算數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12 元、2.97 元及 2.94 元。

3.以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7.03 元。（即 2.94÷(1-58.172233%)）（註：減資比率 58.172233%）

故**私募價格定為：4.24 元**

4.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5)本次私募應募人員及預計認股明細如附件。

(6)本次私募總金額：212,000,000元。

(7)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8)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9)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二、茲訂定99年08月18日至99年09月15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

三、茲訂定99年09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

決　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陳碧華

紀　錄：郝佩玲

【附件一之五】99 年 09 月 13 日董事會議事錄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陳碧華　劉詩棋(楊怡潔代)　黃一立　楊怡潔　籃坤元(陳碧華代) ，共計 5 人。
委託出席-2 人、請假及缺席-0，共計 2 人。

列席監察人：李國隆　李貴華

列席人員：財務部主管林志聰副理　稽核室郝佩玲副課長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郝佩玲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請確認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撤銷原訂定本公司99年第一次私募增資案發行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繳款日期及增資基準日，提請核定案。

說　明：為因應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擬撤銷99年8月17日第五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第二案『訂定本公司99年股東會通過私募增資案發行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繳款日期及增資基準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重新訂定99年第一次私募增資案發行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繳款日期及增資基準日，提請核定案。

說　明：一、本公司99年06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相關事宜如下：

(1)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及資金來源：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資金來源則為其自有資金。

(2)私募股數：1,000,000股。

(3)每股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4)私募價格：

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前項計算結果之**六成**為依據。

3.本董事會以 99 年 9 月 13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如下：

計算基準	99 年 9 月 13 日為定價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元）
(a)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99 年 9 月 10 日）	2.96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即 99 年 9 月 8 日至 99 年 9 月 10 日）	2.98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即 99 年 9 月 6 日至 99 年 9 月 10 日）	2.98
(b)	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99 年 8 月 2 日至 99 年 9 月 10 日）	3.15

4.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即 99 年 8 月 2 日至 99 年 9 月 10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7.53 元。（即 3.15÷(1-58.172233%)）（註：減資比率 58.172233%）

故**私募價格定為：4.55 元。**

5.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5)本次私募應募人員及預計認股明細如附件。

(6)本次私募總金額：4,550,000元。

(7)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8)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9)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二、茲訂定99年09月13日至99年09月15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

三、茲訂定99年09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陳碧華

紀　錄：郝佩玲

【附件一之六】99 年 05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公告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5	發言日期	99/05/07	發言時間	19:50:19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99/05/07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9/05/07 2.私募資金來源:依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募集。 3.私募股數:100,000,000股。 4.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5.私募總金額: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6.私募價格: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參考價）之六成為依據。該參考價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八成時，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本公司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應屬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7.員工認購股數:無。 8.原股東認購股數:無。 9.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10.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11.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2.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3.其他應敘明事項: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一之七】99 年 05 月 07 日重大訊息-補充公告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99/05/07	發言時間	19:49:11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再補充公告本公司召開九十九年股 東常會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99/05/07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9/05/07 2.股東會召開日期:99/06/18 3.股東會召開地點: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三路80號6樓(本公司華亞廠員工餐廳) 4.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第一季決算表冊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底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情形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第七案:本公司減資案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第八案:其他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第三案：承認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第四案：承認九十九年第一季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第三案:重新制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案:本公司為彌補虧損擬辦理期中減資案。 第五案: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六案:董監事全面改選案。 第七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99/04/20 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99/06/18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一之八】99 年 06 月 18 日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重大決議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9/06/18	發言時間	23:14:42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公告本公司99年股東常會重大決議				
符合條款	第 18 款	事實發生日	99/06/18		
說明	1.股東會日期:99/06/18 2.重要決議事項: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通過承認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四、通過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虧損撥補案。 五、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 六、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 七、通過重新制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通過本公司為彌補虧損擬辦理期中減資案。 九、通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十、通過董監事全面改選案。 十一、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請輸入是或否〕:是 4.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私募專區

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適用)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股東會決議日期	99/06/18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60.00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參考價)之六成為依據。該參考價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八成時，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附件一。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應屬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全球)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於民國(以下同)99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下簡稱該決議)，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維公司正常營運(以下簡稱本私募案)。茲就本案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及說明如後。 一、參考價格與私募價格摘述 (一)參考價格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定義，「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吉祥全球董事會以99年5月7日為定價日，按吉祥全球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99年5月6日)、最近三個月營業日(即99年5月4日至99年5月6日)及最近五個營業日(即99年4月30日至99年5月6日)擇一計算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吉祥全球普通股按上述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簡單算數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3元、3.42元及3.48元。 (二)私募價格 吉祥全球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暫定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原則，該決議之暫定私募價格為4.78元，惟實際之發行價格待股東常會通過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價日，另尚待吉祥全球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成數合理性評估 本私募案採樣吉祥全球該決議日最近一年期間內，國內四家上市櫃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之私募案，其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彙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會決議日期　不低於參考成數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98.06.19　五成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98.05.19　六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6.11　六成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98.06.16　六成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比較吉祥全球與近期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案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吉祥全球本私募案所定之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原則，及其暫訂之私募價格佔參考價格成數，與採樣公司所定成數相較，尚屬合理。

(四)參考價格與私募價格

1.參考價：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7.96元

(即3.33 ÷(1-58.172233%))(註)

註：減資比率58.172233%

2.私募暫定價格：4.78元 (即7.96 * 60%)

二、評估方法

一般股權投資價值之評估方法均會依據個案情況選取適合的財務模型作為 評估之基礎，目前較為大家廣為採用之方法有三：包括淨值法、市場比較法與收益法，其中收益法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代表，簡述各項方法如下：

(一)淨值法：

係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淨值作為評價的依據，並重新評估公司各項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即為公司之價值，但淨值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或景氣循環，比較適合係以資產價值為最主要價值之公司或新成立之公司。

(二)市場比較法：

係以類似公司之市場乘數，配合受評價公司之財務狀況得出售參考值，在依受評價公司之特性調整折價或溢價，即可得出公司之價值。此方法係藉由具有類似市場與產品組合、獲利能力與規模之公開市場相關公司資料，配合特定參數，如過去之淨值、未來之營收或稅後盈餘的一定倍數來對受評價公司進行評估。目前慣用之計算方法為：本益比法及股權淨值比法。前者適用於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後者較適用於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三)現金流量折現法：

係以考慮投資風險與貨幣時間價值之折現率來折算公司之未來淨現金流量；即是將公司未來各期自由現金流量加以折現得出應有之現值，即為公司之價值。本法適用於一般獲利穩定或成長型之企業。

三、評估方法選取

原則上「股權價值」評估並不存在一種完美的方法，僅能依所能得到的數據情形，做最佳之估計。吉祥全球主要營業項目係主要從事光學資訊相關產品(光碟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由於深受電子產業景氣、匯率及利率與原物料價格等影響頗鉅，預估未來數年度損益實屬不易，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且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亦均屬主觀估計，為客觀評估吉祥全球股權公平價值，故將不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因此，以下之分析，將採用市場比較法(「本益比法」及「股權價值比法」)作為評估基礎，並同時考量該股票流動性貼水等因素，以綜合評估本次吉祥全球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合理性。

四、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為每股股價與每股帳面價值(即每股淨值)之比值。吉祥全球主要營業項目係主要從事光學資訊相關產品(光碟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與吉祥全球營業性質相近之公司取四家作為採樣同業。茲彙總採樣之四家同業公司最近三年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公司名稱	三年內最低	第25百分位數	第50百分位數	第75百分位數	三年內最高
中環(股)公司	0.24	0.48	0.54	0.60	1.04
鍊德科技(股)公司	0.24	0.41	0.53	0.66	0.80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	0.18	0.42	0.62	0.78	1.40
鈺德科技(股)公司	0.21	0.45	0.62	0.89	1.37
平均數	0.22	0.44	0.58	0.73	1.1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取樣期間：96.05.01~99.04.30)

吉祥全球本私募案暫定之私募價格為每股4.78元，吉祥全球99年第一季之每股淨值為4.23元(637,060仟元/150,618仟股)，股價淨值之比值為0.47(即4.78*(1-58.172233%)÷4.23)，

	落於採樣公司股價淨值比第50百分位數之參考區間範圍內，在考量流動性貼水下，本私募案所定私募價格經依股價淨值比模式比較分析，尚屬合理。 五、本益比法 本益比為每股股價與每股盈餘之比值，係指投資人對每元稅後淨利所願意支付之價格。由於吉祥全球截至99年3月31日止之每股稅後純益為負數，因此不擬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 六、流動性評估 因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對於私募有價證券訂有三年期間之轉讓限制，且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對於私募之應募人資格亦有嚴格規範。相較於認購一般採公開募集辦理現金增資所發行股份，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應募人無法於發行後即刻對不特定人自由轉讓，為彌補應募人認購後流動性不足風險，及嗣後私募有價證券能否順利補辦公開發行之不確定性，為獲潛在應募人認同，私募價格若訂有一定之折價幅度，應屬合理，且亦符合一般私募實務，一般稱之為「流動性貼水」。故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尚屬合理。 七、評估意見 經股價淨值比法評估後，吉祥全球私募暫定之價格於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價格之合理性，本次董事會決議暫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六成為原則，在考量流動性貼水下，尚屬合理。惟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五)	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東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得私募額度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六)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申報日期	99/05/18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05/18
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日期	99/05/18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對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若應募人為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註六：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吉祥全	公司代號	2491
年度	99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630,0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99/06/18
董事會決議日期	99/06/18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1,0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4,550,000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其他: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1.56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1.56
應募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 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註二)	一、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參考價）之六成為依據。該參考價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八成時，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2.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應屬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		

	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前項計算結果之六成為依據。		
私募之參考價格	7.53	實際私募價格	4.55
轉換或認股價格	不適用	私募定價日期	99/09/13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全球)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於民國(以下同)99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下簡稱該決議)，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維公司正常營運(以下簡稱本私募案)。茲就本案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及說明如後。 一、參考價格與私募價格摘述 (一)參考價格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定義，「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吉祥全球董事會以99年5月7日為定價日，按吉祥全球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99年5月6日)、最近三個月營業日(即99年5月4日至99年5月6日)及最近五個營業日(即99年4月30日至99年5月6日)擇一計算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吉祥全球普通股按上述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簡單算數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3元、3.42元及3.48元。 (二)私募價格 吉祥全球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暫定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原則，該決議之暫定私募價格為4.78元，惟實際之發行價格待股東常會通過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價日，另尚待吉祥全球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成數合理性評估		

本私募案採樣吉祥全球該決議日最近一年期間內，國內四家上市櫃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之私募案，其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彙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會決議日期 不低於參考成數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98.06.19 五成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98.05.19 六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6.11 六成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98.06.16 六成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比較吉祥全球與近期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案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吉祥全球本私募案所定之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原則，及其暫訂之私募價格佔參考價格成數，與採樣公司所定成數相較，尚屬合理。

(四)參考價格與私募價格

1.參考價：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7.96元

(即3.33 ÷(1-58.172233%))(註)

註：減資比率58.172233%

2.私募暫定價格：4.78元 (即7.96 * 60%)

二、評估方法

一般股權投資價值之評估方法均會依據個案情況選取適合的財務模型作為 評估之基礎，目前較為大家廣為採用之方法有三：包括淨值法、市場比較法與收益法，其中收益法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代表，簡述各項方法如下：

(一)淨值法：

係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淨值作為評價的依據，並重新評估公司各項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即為公司之價值，但淨值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或景氣循環，比較適合係以資產價值為最主要價值之公司或新成立之公司。

(二)市場比較法：

係以類似公司之市場乘數，配合受評價公司之財務狀況得出售參考值，在依受評價公司之特性調整折價或溢價，即可得出公司之價值。此方法係藉由具有類似市場與產品組合、獲利能力與規模之公開市場相關公司資料，配合特定參數，如過去之淨值、未來之營收或稅後盈餘的一定倍數來對受評價公司進行評估。目前慣用之計算方法為：本益比法及股權淨值比法。前者適用於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後者較適用於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三)現金流量折現法：

係以考慮投資風險與貨幣時間價值之折現率來折算公司之未來淨現金流量；即是將公司未來各期自由現金流量加以折現得出應有之現值，即為公司之價值。本法適用於一般獲利穩定或成長型之企業。

三、評估方法選取

原則上「股權價值」評估並不存在一種完美的方法，僅能依所能得到的數據情形，做最佳之估計。吉祥全球主要營業項目係主要從事光學資訊相關產品(光碟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由於深受電子產業景氣、匯率及利率與原物料價格等影響頗鉅，預估未來數年度損益實屬不易，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且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亦均屬主觀估計，為客觀評估吉祥全球股權公平價值，故將不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因此，以下之分析，將採用市場比較法(「本益比法」及「股權價值比法」)作為評估基礎，並同時考量該股票流動性貼水等因素，以綜合評估本次吉祥全球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合理性。

四、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為每股股價與每股帳面價值(即每股淨值)之比值。吉祥全球主要營業項目係主要從事光學資訊相關產品(光碟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與吉祥全球營業性質相近之公司取四家作為採樣同業。茲彙總採樣之四家同業公司最近三年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公司名稱 三年內最低 第25百分位數 第50百分位數 第75百分位數 三年內最高

中環(股)公司 0.24 0.480.54 0.60 1.04

鍶德科技(股)公司 0.24 0.41 0.53 0.66 0.80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 0.18 0.42 0.62 0.78 1.40

鈺德科技(股)公司 0.21 0.45 0.62 0.89 1.37

平均數 0.22 0.44 0.58 0.73 1.1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取樣期間：96.05.01~99.04.30)

吉祥全球本私募案暫定之私募價格為每股4.78元，吉祥全球99年第一季之每股淨值為4.23元(637,060仟元/150,618仟股)，股價淨值之比值為0.47(即.78*(1-58.172233%)÷4.23)，落於採樣公司股價淨值比第50百分位數之參考區間範圍內，在考量流動性貼水下，本私募案所定私募價格經依股價淨值比模式比較分析，尚屬合理。

五、本益比法

本益比為每股股價與每股盈餘之比值，係指投資人對每元稅後淨利所願意支付之價格。由於吉祥全球截至99年3月31日止之每股稅後純益為負數，因此不擬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

六、流動性評估

因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對於私募有價證券訂有三年期間之轉讓限制，且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對於私募之應募人資格亦有嚴格規範。相較於認購一般採公開募集辦理現金增資所發行股份，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應募人無法於發行後即刻對不特定人自由轉讓，為彌補應募人認購後流動性不足風險，及嗣後私募有價證券能否順利補辦公開發行之不確定性，為獲潛在應募人認同，私募價格若訂有一定之折價幅度，應屬合理，且亦符合一般私募實務，一般稱之為「流動性貼水」。故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尚屬合理。

七、評估意見

經股價淨值比法評估後，吉祥全球私募暫定之價格於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

	資反除權後價格之合理性，本次董事會決議暫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六成為原則，在考量流動性貼水下，尚屬合理。惟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申報日期	民國99年11月29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08/18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一之十一】重大訊息-99 年 09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定價事宜公告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99/09/13	發言時間	17:41:25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99年第一次 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99/09/13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9/09/13 2.私募資金來源:依證交法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 3.私募股數:1,000,000股 4.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5.私募總金額:4,550,000元 6.私募價格:新台幣4.55元 7.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 8.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 9.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10.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11.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2.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3.其他應敘明事項: (1)訂價依據： 1.本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前項計算結果之六成為依據。 3.本公司以99年9月13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後，決議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即99年8月2日至99年9月10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				

	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7.53元。故私募價格定為：4.55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60.42%訂定)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吉祥全	公司代號	2491
年度	99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640,0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99年06月18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99年09月15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99年10月20日	到期日期	民國102年10月20日
定價日期	民國99年09月13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	1,000,000

<table>
<tr><td></td><td></td><td>張數)</td><td></td></tr>
<tr><td>私募單位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td><td>4.55</td><td>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td><td>4,550,000</td></tr>
<tr><td>價格訂定依據</td><td colspan="3">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60.42%訂定。</td></tr>
<tr><td>辦理私募之理由</td><td colspan="3">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東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td></tr>
<tr><td>私募對象</td><td colspan="3"><table>
<tr><th>私募對象</th><th>認購金額(元)</th><th>公募持股比重%</th><th>私募持股比重%</th><th>與公司之關係</th></tr>
<tr><td>廣砷投資有限公司</td><td>4,550,000.000</td><td>0.16</td><td>1.56</td><td>法人董事</td></tr>
</table></td></tr>
<tr><td>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td><td colspan="3">董事：0席 ； 監察人：0席</td></tr>
<tr><td>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td><td colspan="3">不適用</td></tr>
<tr><td>私募海外有價證券</td><td colspan="3">不適用</td></tr>
<tr><td>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內有</td><td colspan="3">○是 ●否 ○不適用</td></tr>
</table>

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申報日期	民國99年12月16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09/28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年度：99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9904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4,55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55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4,55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55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0/01/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0/01/10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0/01/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0/01/10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年度：99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9903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4,55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55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之4,550,000元，存放於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99年第4季起將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支用。		
申報日期	99/10/07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10/07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99/10/07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10/07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九十九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九十九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日期：99 年 10 月 2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擬發行新股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前項計算結果之**六成**為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東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茲訂定 99 年 09 月 13 日至 99 年 09 月 15 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 99 年 09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00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目前取得三席)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4.5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7.53 元之 60.4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5,450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9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2)九十九年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九十九年第二次私募；發行日期：99 年 12 月 1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擬發行新股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前項計算結果之**六成**為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東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新增長期股權投資擴大營運規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茲訂定99年10月29日至99年11月12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99年11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籃坤元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8,800,0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陳碧華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9,20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
	陳碧珠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9,100,000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無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400,000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目前取得二席)
	李國隆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1,500,000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4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6.57 元之60.8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造成累積虧損增加174,000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99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新增長期股權投資擴大營運規模，在永續經營的使命下，本公司時時刻刻莫不兢業經營，唯有透過公司的轉型及多角化經營、組織再造及業務拓展轉型等方向努力，期能持續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健全公司體質，俾使提昇公司及產品的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附件一之十五】99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價款繳納銀行記錄

[redacted]

A 0978460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0	0	5	1437

開戶行:林口分行



戶名
DEPOSITOR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別	科目	處號	檢號
帳號 A/C No.	143001002681		

活期存款存摺
Demand Deposit Passbook

臺灣土地銀行



（本行存款簽章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國產行用印共計留印若干顆）

活期存款須知

一、開戶：存戶向本行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連同款項、一併交與本行，簽妥手續，開具存摺，由本行有權人員簽章後，交與存戶收執。

二、存入：每次存款，至少須新臺幣壹仟元，開始繳存，其款項連同存摺，一併交與本行經收，登記存摺，並由本行人員加蓋私章，交還存戶收執，若忘帶存摺時，得先存入，俟下次來行時，與本行帳目結算，存入款項非經本行收妥款項以前，本行不予支付，倘發生退票及偽造票據，本行得逕自帳戶內扣除，或要求存戶歸還其間差額款項等額之取款憑條以作抵銷。

三、交換票據：交換後存入之票據，負擔於存戶對帳，本行得先記入存戶存摺，但遇跨次營業日提出交換時始予登帳。

四、支取：存戶取款時，應隨帶存摺，並行簽具取款憑條，蓋章經留印鑑，方可照付，上項存摺及印鑑，請妥為保管，若因遺失發生存摺、印鑑被盜領或其他事故，在存戶未來行辦妥掛失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本行恕不負責。

五、計息：此項存款利息，每屆結算期（六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日）結算一次，滾入本金生息，若未屆結息期，而中途結清帳戶者，按照計算至銷戶日止，本存款起息點為到臺幣壹萬元，並以每佰銀圓為準，存款息點起訖依本行牌告計息。

六、利率：按本行轉告利率計算，如遇調整，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計算。

七、更正：存摺之記載與本行帳冊之記載不符時，以本行帳冊之記載為準，並得將存摺之記載更正之。

八、結清：存款結清時，應將存摺當面交本行有權簽章人員之簽章處加蓋「註銷」戳記後發還。

九、本存款不得轉讓與他人。

十、本存戶得申請金融卡使用並得申辦委託代繳貸款本息、稅款及公用事業等款項。

十一、本存戶與貴行往來如有手續費收費標準等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之修改或增刪，經貴行於營業場所或於網站上公告，存戶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十二、本存款經歷期未進本行超過點規定，並經三年以上未與本行往來者，得逕轉入靜止戶，本存摺各項存款已申請之優惠，嗣後恢復往來時，前申請之服務須重新申請。

十三、其他未盡事項，悉照本行有關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戶　名
(DEPOSITOR)

LIN	日　期 DATE	摘要 MEMO	支　出 WITHDRAWAL	存　入 DEPOSIT	結　存 BALANCE
	帳號(A/C NO)	143-001-00268-1	承前頁	*** NEW ***	
1	0990714	現金開戶		$0.00	$0.00
2	0990915	匯款入戶	麗峰投資有限公司	$4,550,000.00	$4,550,000.00
3	0990930	結息	$4,550,000.00		$0.0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過次頁

1

【附件一之十六】99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自領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386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1段12號16樓
受文者：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01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0990122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減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及申報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變動乙案，准如所請，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公司民國099年09月28日申請書辦理。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陳碧華、身分證照號碼：H22097****）、公司所在地：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1段12號16樓。

三、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80545）1份。

四、附規費收據1紙。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其財務報表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者，將依同法條之規定處罰。

正本：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31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1段12號16樓)
副本：

本案經核准登記後，已由
經濟部電子商業務處理在線

部長 施顏祥 公出

政務次長林聖忠代行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鑑）

變更章 

變更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80545
公司聯絡電話	(02)2226-6616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縣轄市區鄉鎮)	(231)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一段12號16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陳碧華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0元
✓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40,000,000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0股	✓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普通股 64,000,000股 2.特別股 股
	九、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股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5人(含獨立董事0人)	自 99年06月18日至102年06月17日		
	十二、■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2人 自 99年06月18日至102年06月17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三、公司章程修正(或定)日期	98年06月19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經授商字第 09901220300

※編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轉單位，一份退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印表機列印清楚填寫，數字部份請採阿拉伯數字，並請勿塗改，挖補，漂白或塗改。
(三)依各欄位變更項目檢附文件，正本驗畢，即發還(影印本請勿簽章)。
(四)該項公司登記事項涉及外資者，公司負責人應簽章並於下方簽名。
(五)為配合電腦作業，請勿折疊地加填申請書號碼。
(六)第十二欄位請依公司章程所訂，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打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打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空格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	十四、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 (股款種類若為 9、10、11、12 之認購者，請加填第十六欄)	1.現金	10,000,000 元	2.現金以外財產	元
		3.債權抵繳股款	元	4.公積	元
		5.股息及紅利	元	6.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8.股份交換	元	9.合併	元
		10.分割	元	11.股份轉換	元
		12.收購	元		元
✓	十五、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	1.彌補虧損	876,176,500 元	2.退還股款	元
		3.註銷庫藏股	元	4.合併銷除股份	元
		5.分割減資	元		元

變更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01	C306010	成衣業
	0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5	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
	06	J303010	有聲出版業
	0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08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0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1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2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數目增加	所營事業		
	編號	代　碼	營業項目說明
	1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6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17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18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9	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20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2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24	F501060	餐館業
	2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下空白

99 10 -1
公司登記表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欄打V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V	01	董事長	陳碧華		1,103,546
V	02	董事	劉詩棋		1,103,546
V	03	董事	黃一立		1,103,546
V	04	董事	楊怡潔		0
V	05	董事	盧坤元		450,486
V	06	監察人	李國隆		601,779
V	07	監察人	李貴華		601,779

變更欄打V	經理人名單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陳碧華		98.01.13

98.10.-1
公司登記表
收回章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時打V	所代表法人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1	01－03	虔砷投資有限公司	28399085
		(231)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一段10號15樓之1		
	2	06－07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70389932
		(220)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223號2		

經濟部商業司 99.10.-1 公司變更專用章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補發
109年6月12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99 年 10 月 19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吉 祥 全（2491）	參加人代號：3M58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櫃）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		
	註：私募有價證券 ☑是☐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				—	—	壹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茲製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101019iru	20101019	2491	3M58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 額	主管卡	備註
	2		1,000,000.00	a010	1

【附件二之一】99 年 10 月 11 日董事會議事錄(定價)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陳碧華　劉詩棋　黃一立　楊怡潔　籃坤元(陳碧華代) ，共計 5 人。
委託出席-1、請假及缺席-0，共計 1 人。

列席監察人：李國隆　李貴華

列席人員：財務部主管林志聰經理　稽核室郝佩玲副課長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郝佩玲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請確認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本公司 99 年 9 月份營業收入 23,656 仟元，較去年同期 24,798 仟元減少 4.61%；本公司 99 年前 9 月營業收入 217,558 仟元，較去年同期 204,991 仟元成長 6.13%。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抽核本公司 9 月份稽核作業均無重大缺失。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定減資換股基準日乙案，提請核定案。

說　明：一、本公司減資換股計劃，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10 月 8 日臺證上字第 0990029716 號函審核通過。

二、換發日程：

(1) 停止過戶期間：99 年 11 月 03 日至 99 年 11 月 17 日

(2) 換發新股票作業基準日：99 年 11 月 07 日

(3) 舊股票停止在交易市場買賣日期：99 年 11 月 01 日

(4) 新股票上市買賣日期：99 年 11 月 18 日

(5) 暫停股票上市交易日期：99 年 11 月 01 日至 99 年 11 月 17 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訂定99年第二次私募增資案發行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繳款日期及增資基準日，提請核定案。

說　明：一、本公司99年06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相關事宜如下：

(1)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及資金來源：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

(2)私募股數：29,000,000股。

(3)每股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4)私募價格：

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前項計算結果之**六成**為依據。

3.本董事會以 99 年 10 月 11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如下：

計算基準	99 年 10 月 11 日為定價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元）
(a)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99 年 10 月 08 日）	2.82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即 99 年 10 月 06 日至 99 年 10 月 08 日）	2.84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即 99 年 10 月 04 日至 99 年 10 月 08 日）	2.84
(b)	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99 年 08 月 27 日至 99 年 10 月 08 日）	2.97

4.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即 99 年 08 月 27 日至 99 年 10 月 08）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7.10** 元。（即 2.97÷(1-58.172233%)）（註：減資比率 58.172233%）

故**私募價格定為：4.28 元。**

5.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5)本次私募應募人員及預計認股明細如附件。

(6)本次私募總金額：**124,120,000**元。

(7)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8)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9)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二、茲訂定99年10月11日至99年10月25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

三、茲訂定99年10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陳碧華

紀　錄：郝佩玲

【附件二之二】99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議事錄(重新定價)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陳碧華　黃一立　楊怡潔　籃坤元(陳碧華代) ，共計 4 人。

委託出席-1、請假及缺席-1，共計 2 人。

列席監察人：李國隆　李貴華

列席人員：財務部主管林志聰經理　稽核室郝佩玲副課長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郝佩玲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報告事項：

參、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請確認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本公司投資金融商品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九十九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等)，業經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明松、陳榮華會計師核閱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減資案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提請承認案。

說　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0684 號核准函辦理，健全營運計畫書，應確實按季提董事會控管【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撤銷原訂定本公司99年第二次私募增資案發行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繳款日期及增資基準日，提請核定案。

說　明：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擬撤銷99年10月11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第二案『訂定本公司99年第二次私募增資案發行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繳款日期及增資基準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重新訂定99年第二次私募增資案發行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繳款日期及增資基準日，提請核定案。

說　明：一、本公司99年06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相關事宜如下：

(1)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及資金來源：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

(2)私募股數：29,000,000股。

(3)每股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4)私募價格：

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前項計算結果之**六成**為依據。

3.本董事會以 99 年 10 月 29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如下：

計算基準	99 年 10 月 29 日為定價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元）
(a)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99 年 10 月 28 日）	2.15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即 99 年 10 月 26 日至 99 年 10 月 28 日）	2.28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即 99 年 10 月 22 日至 99 年 10 月 28 日）	2.28
(b)	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99 年 09 月 16 日至 99 年 10 月 28 日）	2.75

4.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即 99 年 09 月 16 日至 99 年 10 月 28）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6.57** 元。（即 2.75÷(1-58.172233%)）

（註：減資比率 58.172233%）

故私募價格定為：4.00 元。

5.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

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5)本次私募應募人員及預計認股明細如附件。

(6)本次私募總金額：116,000,000元。

(7)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8)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9)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二、擬暫訂99年10月29日至99年11月12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

三、擬暫訂99年11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

四、上述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如因法令或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決定。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陳碧華

紀　錄：郝佩玲

【附件二之三】99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議事錄(資金用途變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陳碧華　劉詩棋　楊怡潔　黃一立　籃坤元(陳碧華代) ，共計 5 人。

委託出席-1、請假及缺席-0，共計 1 人。

列席監察人：李國隆　李貴華

列席人員：財務部主管林志聰經理　稽核室郝佩玲副課長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郝佩玲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請確認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99年11月份營業收入27,137仟元，較去年同期27,384仟元減少0.90%；本公司99年前11月營業收入268,019仟元，較去年同期264,028仟元成長1.51%。

2. 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抽核本公司 11 月份稽核作業均無重大缺失。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100 年度內控稽核計劃乙案，提請核定案。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控制度處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100 年度內控稽核計劃中與 ISO 重疊之生產循環、研發循環部分多依據 ISO 稽核報告抽核，稽核計劃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變更九十九年度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

說　明：隨著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及毛利日益壓縮之瓶頸，唯有透過公司的轉型及多角化經營，方是維持公司長遠發展、永續經營與獲利的不二法門。故基於營運評估等因素，擬將 99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以私募方式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資金用途為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就 99 年度第二次私募資金變更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新增長期股權投資擴大營運規模。相關說明請詳附件三】。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陳碧華 

紀　錄：郝佩玲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變更九十九年度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

一、說明：

隨著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及毛利日益壓縮之瓶頸，唯有透過公司的轉型及多角化經營，方是維持公司長遠發展、永續經營與獲利的不二法門。故本公司董事會基於營運評估等因素，將99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以私募方式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資金用途為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就99年度第二次私募資金變更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新增長期股權投資擴大營運規模。

二、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

變更前募集資金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NT116,000 仟元。

變更後募集資金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NT36,000 仟元及新增長期股權投資 NT80,000 仟元。

三、預計執行進度: 9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四、預計完成日期: 9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另新增之長期股權投資預計貢獻合併營收及投資收益。

六、與原預計效益產生之差異：

部份資金轉為長期投資擴大營運規模使用，預計貢獻合併營收及投資收益。

七、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在永續經營的使命下，本公司時時刻刻莫不兢業經營，唯有透過公司的轉型及多角化經營、組織再造及業務拓展轉型等方向努力，期能持續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健全公司體質，俾使提昇公司及產品的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吉祥全	公司代號	2491
年度	99	期別	3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640,0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99/06/18
董事會決議日期	99/06/18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29,0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116,000,000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其他: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		

	助益。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31.18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32.26
應募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 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註二)	一、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參考價）之六成為依據。該參考價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八成時，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2.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應屬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前項計算結果之六成為依據。		
私募之參考價格	6.57	實際私募價格	4
轉換或認股價格	不適用	私募定價日期	99/10/29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全球)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於民國(以下同)99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下簡稱該決議)，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維公司正常營運(以下簡稱本私募案)。茲就本案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及說明如後。 一、參考價格與私募價格摘述 (一)參考價格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定義，「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吉祥全球董事會以99年5月7日為定價日，按吉祥全球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99年5月6日)、最近三個月營業日(即99年5月4日至99年5月6日)及最近五個營業日(即99年4月30日至99年5月6日)擇一計算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吉祥全球普通股按上述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簡單算數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3元、3.42元及3.48元。 (二)私募價格 吉祥全球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暫定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原則，該決議之暫定私募價格為4.78元，惟實際之發行價格待股東常會通過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價日，另尚待吉祥全球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成數合理性評估

本私募案採樣吉祥全球該決議日最近一年期間內，國內四家上市櫃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之私募案，其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彙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會決議日期 不低於參考成數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98.06.19 五成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98.05.19 六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6.11 六成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98.06.16 六成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比較吉祥全球與近期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案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吉祥全球本私募案所定之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原則，及其暫訂之私募價格佔參考價格成數，與採樣公司所定成數相較，尚屬合理。

(四)參考價格與私募價格

1.參考價：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7.96元

(即3.33 ÷(1-58.172233%))(註)

註：減資比率58.172233%

2.私募暫定價格：4.78元 (即7.96 * 60%)

二、評估方法

一般股權投資價值之評估方法均會依據個案情況選取適合的財務模型作為 評估之基礎，目前較為大家廣為採用之方法有三：包括淨值法、市場比較法與收益法，其中收益法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代表，簡述各項方法如下：

(一)淨值法：

係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淨值作為評價的依據，並重新評估公司各項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即為公司之價值，但淨值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或景氣循環，比較適合係以資產價值為最主要價值之公司或新成立之公司。

(二)市場比較法：

係以類似公司之市場乘數，配合受評價公司之財務狀況得出售參考值，在依受評價公司之特性調整折價或溢價，即可得出公司之價值。此方法係藉由具有類似市場與產品組合、獲利能力與規模之公開市場相關公司資料，配合特定參數，如過去之淨值、未來之營收或稅後盈餘的一定倍數來對受評價公司進行評估。目前慣用之計算方法為：本益比法及股權淨值比法。前者適用於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後者較適用於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三)現金流量折現法：

係以考慮投資風險與貨幣時間價值之折現率來折算公司之未來淨現金流量；即是將公司未來各期自由現金流量加以折現得出應有之現值，即為公司之價值。本法適用於一般獲利穩

定或成長型之企業。

三、評估方法選取

原則上「股權價值」評估並不存在一種完美的方法，僅能依所能得到的數據情形，做最佳之估計。吉祥全球主要營業項目係主要從事光學資訊相關產品(光碟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由於深受電子產業景氣、匯率及利率與原物料價格等影響頗鉅，預估未來數年度損益實屬不易，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且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亦均屬主觀估計，為客觀評估吉祥全球股權公平價值，故將不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因此，以下之分析，將採用市場比較法(「本益比法」及「股權價值比法」)作為評估基礎，並同時考量該股票流動性貼水等因素，以綜合評估本次吉祥全球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合理性。

四、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為每股股價與每股帳面價值(即每股淨值)之比值。吉祥全球主要營業項目係主要從事光學資訊相關產品(光碟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與吉祥全球營業性質相近之公司取四家作為採樣同業。茲彙總採樣之四家同業公司最近三年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公司名稱 三年內最低 第25百分位數 第50百分位數 第75百分位數 三年內最高

中環(股)公司 0.24 0.480.54 0.60 1.04

鍊德科技(股)公司 0.24 0.41 0.53 0.66 0.80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 0.18 0.42 0.62 0.78 1.40

鈺德科技(股)公司 0.21 0.45 0.62 0.89 1.37

平均數 0.22 0.44 0.58 0.73 1.1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取樣期間：96.05.01~99.04.30)

吉祥全球本私募案暫定之私募價格為每股4.78元，吉祥全球99年第一季之每股淨值為4.23元(637,060仟元/150,618仟股)，股價淨值之比值為0.47(即.78*(1-58.172233%)÷4.23)，落於採樣公司股價淨值比第50百分位數之參考區間範圍內，在考量流動性貼水下，本私募案所定私募價格經依股價淨值比模式比較分析，尚屬合理。

五、本益比法

本益比為每股股價與每股盈餘之比值，係指投資人對每元稅後淨利所願意支付之價格。由於吉祥全球截至99年3月31日止之每股稅後純益為負數，因此不擬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

六、流動性評估

因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對於私募有價證券訂有三年期間之轉讓限制，且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對於私募之應募人資格亦有嚴格規範。相較於認購一般採公開募集辦理現金增資所發行股份，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應募人無法於發行後即刻對不特定人自由轉讓，為彌補應募人認購後流動性不足風險，及嗣後私募有價證券能否順利補辦公開發行之不確定性，為獲潛在應募人認同，私募價格若訂有一定之折價幅度，應屬合理，且亦符合一般私募實務，一般稱之為「流動性貼水」。故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尚屬合理。

七、評估意見

	經股價淨值比法評估後，吉祥全球私募暫定之價格於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價格之合理性，本次董事會決議暫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六成為原則，在考量流動性貼水下，尚屬合理。惟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申報日期	民國100年01月10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10/29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吉祥全	公司代號	2491
年度	99	期別	3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930,0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99年06月18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99年11月12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99年12月17日	到期日期	民國102年12月17日
定價日期	民國99年10月29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	29,000,000

		張數)	
私募單位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4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116,000,000
價格訂定依據	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60.88%訂定。		
辦理私募之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東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公募持股比重%	私募持股比重%	與公司之關係
籃坤元	35,200,000.000	0.48	9.46	本公司董事
陳碧華	36,800,000.000	0.00	9.89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碧珠	36,400,000.000	0.00	9.78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0.65	0.43	法人監察人
李國隆	6,000,000.000	0.00	1.61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董事：0席 ； 監察人：0席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不適用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 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 或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 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 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申報日期	民國100年01月10日
第一次確認	99/11/26

日期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二之六】99 年 10 月 29 日重大訊息-公告董事會決議重新訂定價格之相關事宜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99/10/29	發言時間	18:10:49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重新 訂定99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發行 價格之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99/10/29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9/10/29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 4.私募股數或張數:29000000股。 5.得私募額度:股東會通過私募1億股。 6.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前項計算結果之六成為依據。 3.本公司以99年10月29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後，決議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即99年9月16日至99年10月28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6.57元。故私募價格定為：4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60.88%訂定) 7.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一)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東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二)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9.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10.實際定價日:99/10/29 11.參考價格:6.57元 12.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4元 13.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1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5.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6.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年度：99　　期別：3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9904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36,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36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36,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36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0/01/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0/01/10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8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8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80,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80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0/01/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0/01/10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二之八】99 年第 3 期私募普通股價款繳納銀行記錄





活期存款

☑聯行代收付款 ☐金融卡轉帳 ☐無摺提款
☐申請金融卡 ☐IC卡 ☐其他

1 50127172961118

50127172961118 089-10-18

存款回單

* 本摺表格紙共壹拾貳張撕開無效
請勿將提款密碼書寫於存摺上
提供帳戶或金融卡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

合庫自強 記帳員：02 089-10-18 09:34:38 圖形行政章及區記用章

中華民國 89.10.18



金額單位：新台幣

日期	摘要	摘要	存款 Deposit	結餘 Balance
099-10-18		5012717396118		
099-10-18	5012現金開戶		$0.00	************0.00
099-11-10	5012匯款	藍坤元	$35,200,000.00	****35,200,000.00
099-11-10	3155無摺現存	人仲股份有	$1,600,000.00	****36,800,000.00
099-11-10	0808匯款	李國隆	$6,000,000.00	****42,800,000.00
099-11-11	0822匯款	陳碧珠	$36,400,000.00	****79,200,000.00
099-11-11	0813匯款	陳碧華	$36,800,000.00	***116,000,000.00

№ 97028778

台北市館前路77號
77,KUAN CHIEN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CABLE ADDRESS:COOPBANK TAIPEI
TELEX:17178 TACBD
TEL:23116811-40 SWIFT:TACB TWTP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DEPOSIT ACCOUNT BALANCE

證明書字號：合金 自強營 證字第 0230 號　　簽發日期：99 年 11 月 16 日
Certificate No　　Issue Date 2010/11/16

戶名 ACCOUNT NAME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UP TO	99 年 11 月 12 日 2010/11/12　08:58:07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存款 DEMAND DEPOSIT	開戶日期 DATE OPENED	99 年 10 月 18 日 2010/10/18
帳號 ACCOUNT NUMBER	5012717306118	往來情形 ACCOUNT ACTIVITY	------ ----------
餘額 ACCOUNT BALANCE	[redacted]		
最近三個月平均餘額：AVERAGE BALANCE OF CURRENT THREE MONTHS: ____ 仟數 FIGURES		高 ☐ HIGH	中 ☐ MID　低 ☐ LOW

備註 REMARKS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經理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D062 97.3. 600本 1×100(私用)

自強營 字第0231號

No 97028779

台北市錦新街77號
77,KUAN CHIEN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CABLE ADDRESS:COOPBANK TAIPEI
TELEX:17176 TACBID
TEL:23118811-40 SWIFT:TACB TWTP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DEPOSIT ACCOUNT BALANCE

證明書字號：合金 自強營 從字第 0231 號
Certificate No

發發日期：99 年 11 月 16 日
Issue Date 2010/11/16

戶名 ACCOUNT NAME	古洋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UP TO	99 年 11 月 15 日 2010/11/15 08-59-18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存款 DEMAND DEPOSIT	開戶日期 DATE OPENED	99 年 10 月 18 日 2010/10/18
帳號 ACCOUNT NUMBER	5012717396118	往來情形 ACCOUNT ACTIVITY	------ ----------
餘額 ACCOUNT BALANCE	NT$***116,000,000.00		

最近三個月平均餘額：_____ 位數 FIGURES
□ 高 HIGH □ 中 MID □ 低 LOW

備註 REMARKS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襄理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D062 97.3. 600本 1×100(私明)

【附件二之九】99 年第 3 期私募普通股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自領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23212200　分機：336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1段12號16樓
受文者：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0990126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乙案，准如所請，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公司民國099年11月25日申請書辦理。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陳碧華，身分證照號碼：H22097****）。公司所在地：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1段12號16樓。

三、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80545）1份。

四、附規費收據1紙。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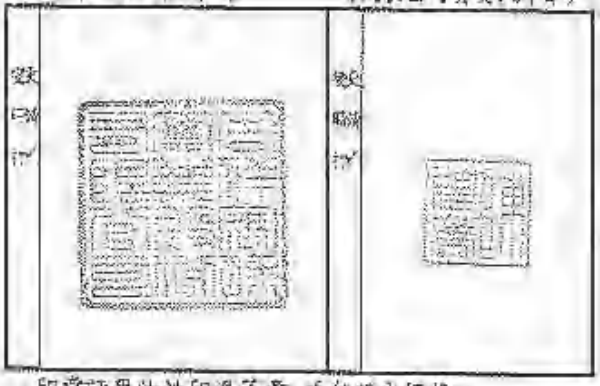
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其財務報表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者，將依同法條之規定處罰。

正本：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31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1段12號16樓)
副本：

部長 尤清祥

本證券係經核准發行，已向證券業櫃買中心登錄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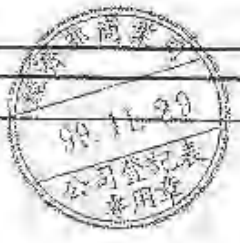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80543
公司聯絡電話	（02）2226-6616
涉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縣（市）區村里）	（231）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一段12號16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陳碧華	四、每股金額（新台幣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新台幣數字）			10,000,000,000 元
✓	六、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數字）			930,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0 股	✓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普通股 93,000,000 股 2.特別股 股
	九、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股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3人（含獨立董事 0人）	自 99 年 06 月 18 日 至 102 年 06 月 17 日	
	十二、■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2 人	自 99 年 06 月 18 日 至 102 年 06 月 17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三、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98 年 06 月 19 日		

※經主管機關文號　九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經授商字第 09901266500 號　※收費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送件後一份存檔併卷備查，一份經過目蓋公司大章。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若打字機字體以黑色列印較為清楚，數字部份請按阿拉伯數字，重複者新設、增補、停業復業或
（三）經核准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請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理事業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新生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二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打勾記■，並填寫人數任期，無於「審計委員會」打勾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營1302－1網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加註勿刪除。

變更項次	十四、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 （減款種類若為 9、10、11、12 之併購者，新加填第十六欄）	1. 現金	290,000,00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元
		3. 債權抵繳股款	元	4. 公積	元
		5. 股息及紅利	元	6. 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8. 股份交換	元	9. 合併	元
		10. 分割	元	11. 股份轉換	元
		12. 收購	元		元
	十五、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股款	元
		3. 註銷庫藏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元
		5. 分割減資	元		元

變更項次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01	C306010	成衣業
	0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5	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
	06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0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08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0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1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2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經濟部商業司 92.11.29 公司登記專用

有續頁請打 V　V

無續頁請打 V

公務記載蓋章欄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是否刪除	所營事業		
	編號	代　碼	營業項目說明
	1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6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17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18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9	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20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2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24	F501060	餐館業
	2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下空白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變更時打✓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01	董事長	陳碧華		1,103,546
	02	董事	劉詩棋		1,103,546
	03	董事	黃一立		1,103,546
	04	董事	楊怡潔		0
✓	05	董事	藍坤元		9,250,486
✓	06	監察人	李國隆		1,001,779
✓	07	監察人	李貴華		1,001,779

經 理 人 名 單

變更時打✓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陳碧華		98.01.13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經濟部商業司 99.11.29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1302-4號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所代表法人			
加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1	01 - 03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28399085
		(231)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一段10號15樓之1		
	2	06 - 07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70389932
		(220)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223號2		

有續頁請打V [ ]

無續頁請打V [V]



公務記載蓋章欄

表 1302 - 5(網)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99 年 12 月 16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吉祥全　　（2491）	參加人代號：3M58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櫃）　☐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

註:私募有價證券　■是☐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	-----	-----	-----	-----	貳	玖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茲掣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101216irene	20101216	2491	3M58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 額	主管卡	備註
	2		29,000,000.00	a003	1

【附件三之一】100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議事錄(定價)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00 點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陳碧華　劉詩棋　楊怡潔　籃坤元（陳碧華代），共計 4 人。

委託出席-1、請假及缺席-1，共計 2 人。

列席監察人：李國隆

列席人員：財務部主管林志聰經理　稽核室郝佩玲副課長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郝佩玲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請確認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抽核本公司 4 月份稽核作業尚無重大缺失。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定99年第三次私募增資案發行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繳款日期及增資基準日，提請核定案。

說　明：一、本公司99年06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相關事宜如下：

(1)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及資金來源：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

(2)私募股數：擬以不超過70,000,000股數(含)內之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3)每股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4)私募價格：

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前項計算結果之六成為依據。

3.本董事會以 100 年 05 月 27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如下：

計算基準	100 年 05 月 27 日為定價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元)
(a)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100 年 05 月 26 日）	7.2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即 100 年 05 月 26 日至 100 年 05 月 24 日）	7.15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即 100 年 05 月 26 日至 100 年 05 月 20 日）	7.18
(b)	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0 年 04 月 14 日至 100 年 05 月 26 日）	8.20

4.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0 年 04 月 14 日至 100 年 05 月 26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8.20 元；擬將私募價格定為：5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60.98%訂定)。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5)本次私募總金額：350,000,000元。

(按實際私募價格乘以不超過70,000,000股數(含)內之股數計算之)

(6)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7)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8)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二、擬暫訂100年05月27日至100年06月10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

三、擬暫訂100年06月10日為增資基準日。

四、上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認購股數、募集總金額、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如因法令或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擬將再提董事會決議之。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陳碧華

紀　錄：郝佩玲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2 點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陳碧華　劉詩棋　楊怡潔　黃一立（陳碧華代）-共計 4 人。
　　委託出席-1 人、請假及缺席-1，共計 2 人。

列席監察人：李國隆

列席人員：財務部主管林志聰副理　稽核室郝佩玲副課長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郝佩玲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請確認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抽核本公司 5 月份稽核作業均無重大缺失。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變更99年第三次私募增資案發行之私募股數及私募資金運用計畫，提請核定案。

說　明：一、本公司99年06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100年05月27日經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訂定99年第三次私募增資發行之相關事宜如下：

1.私募價格：本公司以 100 年 5 月 27 日為定價日，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條文計算後，決議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0 年 4 月 14 日至 100 年 5 月 26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8.20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前項計算結果之六成為依據，故私募價格定為：5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60.98%訂定)。

2.私募股數：擬以不超過 70,000,000 股數(含)內之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3.本次私募總金額：350,000,000元。
(按實際私募價格乘以不超過70,000,000股數(含)內之股數計算之)

4.繳款日期：100 年 05 月 27 日至 100 年 06 月 10 日

5.增資基準日：100 年 06 月 10 日

6.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依公司營運所需及洽私募之特定對象情形評估後，擬將 99 年第三次私募實際發行相關事宜變更如下：

1.私募價格：本公司以 100 年 5 月 27 日為定價日，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條文計算後，決議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0 年 4 月 14 日至 100 年 5 月 26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8.20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前項計算結果之六成為依據，故私募價格定為：5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60.98%訂定)。

2.私募股數：2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本次私募總金額：135,000,000 元。

4.繳款日期：100 年 05 月 27 日至 100 年 06 月 10 日

5.增資基準日：100 年 06 月 10 日

6.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擬變更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新增長期股權投資擴大營運規模，相關說明【請詳附件二】。

三、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本次私募應募人員及預計認股明細【請詳附件三】。

四、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五、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擬剩餘額度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

二、截至目前為止，分次辦理完成99年第三次私募普通股，共計發行57,000,000股普通股，總募得新台幣255,550仟元。現因期限將屆且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其時效性與可行性，其剩餘額度於剩餘期限內估計將無法完成本私募計畫，故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投資「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請核定案。

說　明：一、隨著預錄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及毛利日益壓縮之瓶頸，唯有透過公司的轉型及多角化經營，方是維持公司長遠發展、永續經營與獲利的不二法門。

二、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全球主要國家皆警覺到世界氣候變遷與環境、空氣污染，將嚴重威脅地球人類未來的生存環境，近年來地球暖化的議題高漲，世界各國及各行各業大家更需要關注的焦點，已不再是金融海嘯或世界經濟風暴，取而代之的是綠能環保議題。綠色能源技術革命，不僅僅是商業契機，更是未來人類的必需。邁向21世紀，在綠色地球的理念下，能源、環保意識抬頭，降低照明能源使用以及環境污染技術為國際間共同的使命照明技術朝向節能、低污、智能化之「綠色照明」為發展目標。

三、有鑑於此，本公司擬於新台幣118,000仟元為上限的額度，認購「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第一次度現金增資，發行面額每股新台幣十元整。

四、相關評估資料【請詳附件四】。

五、投資後續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陳碧華 

紀　錄：郝佩玲 

【附件三之三】私募專區-99 年第 4 期實際定價日起兩日內申報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吉祥全	公司代號	2491
年度	99	期別	4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930,0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99/06/18
董事會決議日期	99/06/18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70,0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350,000,000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其他: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		

	助益。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42.94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61.35
應募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 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註二)	一、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參考價）之六成為依據。該參考價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八成時，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2.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應屬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前項計算結果之六成為依據。		
私募之參考價格	8.20	實際私募價格	5
轉換或認股價格	不適用	私募定價日期	100/05/27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全球)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於民國(以下同)99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下簡稱該決議)，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維公司正常營運(以下簡稱本私募案)。茲就本案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及說明如後。 一、參考價格與私募價格摘述 (一)參考價格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定義，「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吉祥全球董事會以99年5月7日為定價日，按吉祥全球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99年5月6日)、最近三個月營業日(即99年5月4日至99年5月6日)及最近五個營業日(即99年4月30日至99年5月6日)擇一計算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吉祥全球普通股按上述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簡單算數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3元、3.42元及3.48元。 (二)私募價格 吉祥全球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暫定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原則，該決議之暫定私募價格為4.78元，惟實際之發行價格待股東常會通過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價日，另尚待吉祥全球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成數合理性評估

本私募案採樣吉祥全球該決議日最近一年期間內，國內四家上市櫃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之私募案，其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彙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會決議日期 不低於參考成數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98.06.19 五成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98.05.19 六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6.11 六成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98.06.16 六成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比較吉祥全球與近期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案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吉祥全球本私募案所定之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原則，及其暫訂之私募價格佔參考價格成數，與採樣公司所定成數相較，尚屬合理。

(四)參考價格與私募價格

1.參考價：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7.96元

(即3.33 ÷(1-58.172233%))(註)

註：減資比率58.172233%

2.私募暫定價格：4.78元 (即7.96 * 60%)

二、評估方法

一般股權投資價值之評估方法均會依據個案情況選取適合的財務模型作為 評估之基礎，目前較為大家廣為採用之方法有三：包括淨值法、市場比較法與收益法，其中收益法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代表，簡述各項方法如下：

(一)淨值法：

係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淨值作為評價的依據，並重新評估公司各項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即為公司之價值，但淨值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或景氣循環，比較適合係以資產價值為最主要價值之公司或新成立之公司。

(二)市場比較法：

係以類似公司之市場乘數，配合受評價公司之財務狀況得出售參考值，在依受評價公司之特性調整折價或溢價，即可得出公司之價值。此方法係藉由具有類似市場與產品組合、獲利能力與規模之公開市場相關公司資料，配合特定參數，如過去之淨值、未來之營收或稅後盈餘的一定倍數來對受評價公司進行評估。目前慣用之計算方法為：本益比法及股權淨值比法。前者適用於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後者較適用於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三)現金流量折現法：

係以考慮投資風險與貨幣時間價值之折現率來折算公司之未來淨現金流量；即是將公司未來各期自由現金流量加以折現得出應有之現值，即為公司之價值。本法適用於一般獲利穩

定或成長型之企業。

三、評估方法選取

原則上「股權價值」評估並不存在一種完美的方法，僅能依所能得到的數據情形，做最佳之估計。吉祥全球主要營業項目係主要從事光學資訊相關產品(光碟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由於深受電子產業景氣、匯率及利率與原物料價格等影響頗鉅，預估未來數年度損益實屬不易，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且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亦均屬主觀估計，為客觀評估吉祥全球股權公平價值，故將不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因此，以下之分析，將採用市場比較法(「本益比法」及「股權價值比法」)作為評估基礎，並同時考量該股票流動性貼水等因素，以綜合評估本次吉祥全球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合理性。

四、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為每股股價與每股帳面價值(即每股淨值)之比值。吉祥全球主要營業項目係主要從事光學資訊相關產品(光碟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與吉祥全球營業性質相近之公司取四家作為採樣同業。茲彙總採樣之四家同業公司最近三年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公司名稱 三年內最低 第25百分位數 第50百分位數 第75百分位數 三年內最高

中環(股)公司 0.24 0.480.54 0.60 1.04

鍊德科技(股)公司 0.24 0.41 0.53 0.66 0.80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 0.18 0.42 0.62 0.78 1.40

鈺德科技(股)公司 0.21 0.45 0.62 0.89 1.37

平均數 0.22 0.44 0.58 0.73 1.1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取樣期間：96.05.01~99.04.30)

吉祥全球本私募案暫定之私募價格為每股4.78元，吉祥全球99年第一季之每股淨值為4.23元(637,060仟元/150,618仟股)，股價淨值之比值為0.47(即.78*(1-58.172233%)÷4.23)，落於採樣公司股價淨值比第50百分位數之參考區間範圍內，在考量流動性貼水下，本私募案所定私募價格經依股價淨值比模式比較分析，尚屬合理。

五、本益比法

本益比為每股股價與每股盈餘之比值，係指投資人對每元稅後淨利所願意支付之價格。由於吉祥全球截至99年3月31日止之每股稅後純益為負數，因此不擬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

六、流動性評估

因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對於私募有價證券訂有三年期間之轉讓限制，且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對於私募之應募人資格亦有嚴格規範。相較於認購一般採公開募集辦理現金增資所發行股份，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應募人無法於發行後即刻對不特定人自由轉讓，為彌補應募人認購後流動性不足風險，及嗣後私募有價證券能否順利補辦公開發行之不確定性，為獲潛在應募人認同，私募價格若訂有一定之折價幅度，應屬合理，且亦符合一般私募實務，一般稱之為「流動性貼水」。故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尚屬合理。

七、評估意見

	經股價淨值比法評估後，吉祥全球私募暫定之價格於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價格之合理性，本次董事會決議暫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六成為原則，在考量流動性貼水下，尚屬合理。惟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申報日期	民國100年05月27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0/05/27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吉祥全	公司代號	2491
年度	99	期別	4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1,200,0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99年06月18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0年06月10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100年07月26日	到期日期	民國103年07月26日
定價日期	民國100年05月27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	27,000,000

<table>
<tr><td></td><td></td><td>張數)</td><td></td></tr>
<tr><td>私募單位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td><td>5</td><td>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td><td>135,000,000</td></tr>
<tr><td>價格訂定依據</td><td colspan="3">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8.20 元之60.98%訂定</td></tr>
<tr><td>辦理私募之理由</td><td colspan="3">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東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新增長期股權投資擴大營運規模。</td></tr>
<tr><td>私募對象</td><td colspan="3"><table>
<tr><th>私募對象</th><th>認購金額(元)</th><th>公募持股比重%</th><th>私募持股比重%</th><th>與公司之關係</th></tr>
<tr><td>廣砷投資有限公司</td><td>42,500,000.000</td><td>0.08</td><td>7.92</td><td>輝琴投資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與本公司之關係：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法人董事</td></tr>
<tr><td>籃坤元</td><td>13,000,000.000</td><td>0.38</td><td>9.50</td><td>本公司董事</td></tr>
<tr><td>陳碧華</td><td>13,500,000.000</td><td>0.00</td><td>9.92</td><td>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本公司董事長</td></tr>
<tr><td>陳碧珠</td><td>14,000,000.000</td><td>0.00</td><td>9.92</td><td>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td></tr>
<tr><td>李國隆</td><td>52,000,000.000</td><td>0.00</td><td>9.92</td><td>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td></tr>
</table></td></tr>
<tr><td>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td><td colspan="3">董事：0席 ； 監察人：0席</td></tr>
</table>

監察人席次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不適用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 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 或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 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	

月或後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申報日期	民國100年07月21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0/06/21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年度：99　　期別：4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002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17,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7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7,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7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0/07/06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0/07/06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118,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18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18,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18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0/07/06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0/07/06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九十九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九十九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日期：99年10月20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9年6月18日股東會通過。擬發行新股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前項計算結果之**六成**為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東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茲訂定99年09月13日至99年09月15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99年09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1,00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目前取得三席)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4.55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7.53 元之60.4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造成累積虧損增加5,450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99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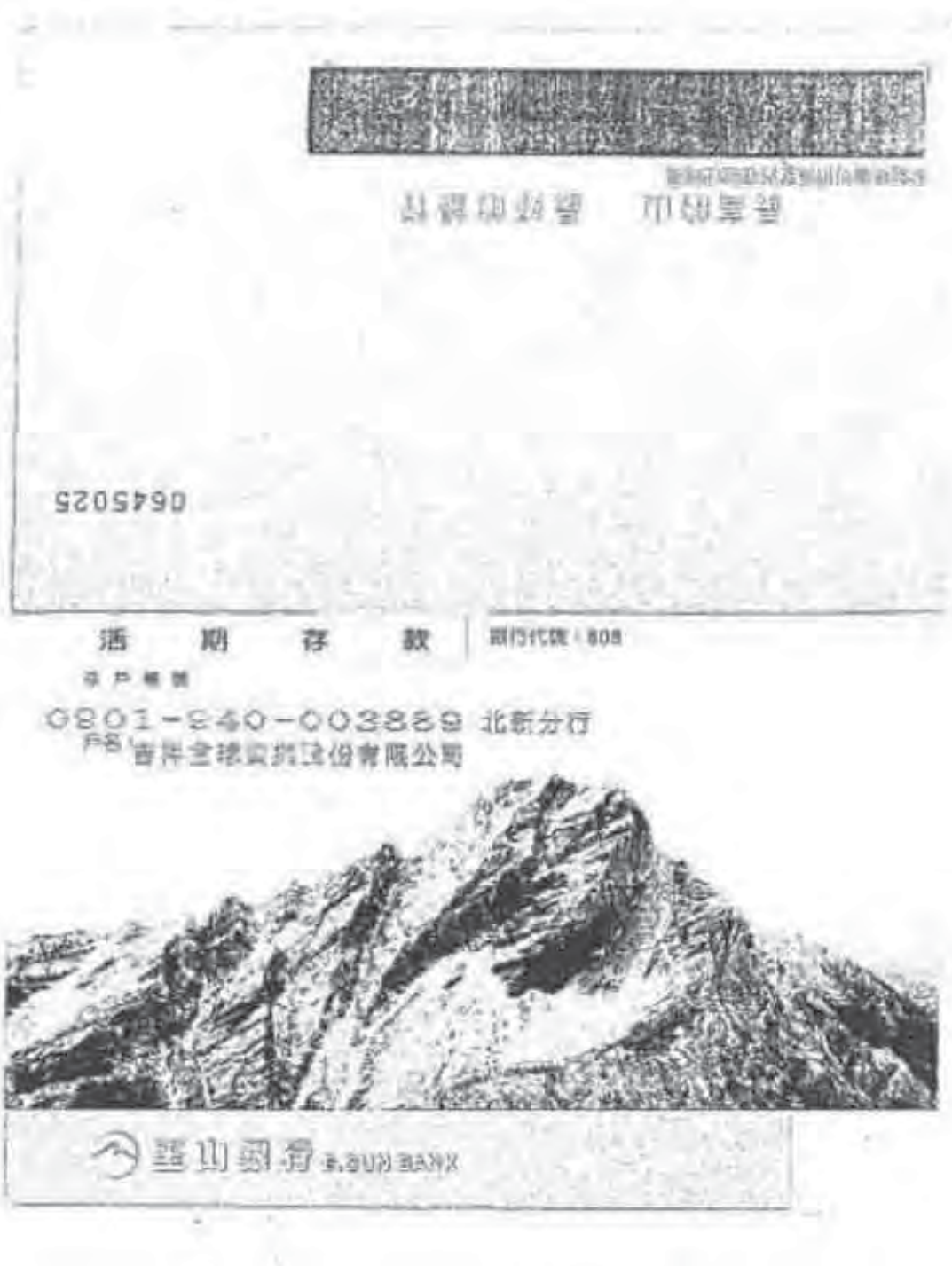
(2)九十九年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九十九年第二次私募；發行日期：99 年 12 月 1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擬發行新股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前項計算結果之**六成**為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東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新增長期股權投資擴大營運規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茲訂定 99 年 10 月 29 日至 99 年 11 月 12 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 99 年 11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籃坤元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8,800,0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陳碧華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9,20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
	陳碧珠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100,000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無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400,000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目前取得二席)
	李國隆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500,000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4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6.57 元之 60.8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174,000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9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新增長期股權投資擴大營運規模，在永續經營的使命下，本公司時時刻刻莫不兢業經營，唯有透過公司的轉型及多角化經營、組織再造及業務拓展轉型等方向努力，期能持續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健全公司體質，俾使提昇公司及產品的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九十九年第三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九十九年第三次私募；發行日期：100 年 07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擬發行新股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前項計算結果之**六成**為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增進股東權益原則為主，擇定特定人選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東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新增長期股權投資擴大營運規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茲訂定 100 年 05 月 27 日至 100 年 06 月 10 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 100 年 06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8,50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目前取得三席)
	籃坤元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2,600,0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陳碧華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2,70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
	陳碧珠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800,000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無
	李國隆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0,400,000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8.20 元之 60.9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135,000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10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新增長期股權投資擴大營運規模，在永續經營的使命下，本公司時時刻刻莫不兢業經營，唯有透過公司的轉型及多角化經營、組織再造及業務拓展轉型等方向努力，期能持續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健全公司體質，俾使提昇公司及產品的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附件三之七】99 年第 4 期私募普通股價款繳納銀行記錄



存款憑證

亞山銀行
代號：806



☑啟用日期：民國 6. -7.

□本憑證辦理代償，原開戶行請見存摺封面

提醒您，每次存款或領錢，都請隨即換回存摺

防範詐騙提醒事項

感謝您對本行的支持與愛護，提醒您注意下列事項：

1. 勿將帳戶存摺、提款卡轉賣或借供予他人使用，帳戶存摺/金融卡遺失，應立即向本行辦理掛失，帳戶密碼、金融卡及密碼應分別保管。
2. 為保障您帳戶之安全，當帳戶出現異常之多筆小額轉出或轉入交易情形，本行電腦將自動偵測及採行相關防範處理。
3. 若存款帳戶涉及不法事實之人頭帳戶，本行將依據司法機關之通報，將該帳戶設定凍結（警示），並將開戶資料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4. 提醒您，若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除涉嫌違反刑法幫助犯罪詐欺罪外，亦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構成各項下有期徒刑。



	摘要	支出	存入	結餘
1000607	大友國際	25089678	$6,563	10,255,178
1000609	匯款存入	吉祥全球	$800,000	11,055,178
1000609	轉帳	$302,777	限入吉祥	10,752,401
1000609	轉帳	$1,350,000	限入吉祥	9,402,401
1000609	轉帳	$6,000,000	限入陪趣	3,402,401
1000610	代理交	7808235	$4,800	3,407,201
1000610	代理交	3703079	$1,662,913	5,070,114
1000610	代理交	7090403	$189,530	5,259,644
1000610	代理交	6822606	$345,637	5,605,281
1000610	代理交	5329758	$9,000	5,613,281
1000610	存款	$2,700	人壽匯款	5,610,581

1000610	轉帳	$2,111	郭明元	5,608,470
1000610	轉帳	$22,942	郭佩珍	5,585,528
1000610	轉帳	$80,000	限入陪趣	5,505,528
1000610	轉帳	$20,351	人林志雄	5,485,177
1000610	轉帳	$15,056	謝長金	5,470,121
1000610	轉帳	$6,333	入陳碧卷	5,463,788
1000610	轉帳	李國隆 $8,700,000		14,163,788
1000610	現金	摩迪投資 $22,500,000		36,663,788
1000610	轉帳	$21,000	陳碧華等	36,642,788
1000610	轉帳	$115,000	倍福數位	36,527,788
1000610	轉帳	李國隆 $43,300,000		79,827,788
1000610	轉帳	$6,187	吉祥福委	79,821,601

亞山銀行 E.SUN BANK

1



日期 Date	摘要 Memo	提款 Withdrawal	存款 Deposit	餘額 Balance
	前頁	委 繳款	09019400038890	79,821,601
1000610	現金	離器座	$14,000,000	93,821,601
1000610	現金	陸碧華	$13,500,000	107,321,601
1000610	轉帳	$6,323	限繳稅款	107,315,278
1000610	匯款存入	盲坤元	$13,000,000	120,315,278
1000610	現金	黃神發資	$20,000,000	140,315,278
1000613	代收本交	2768340	$2,100	140,317,378
1000613	現金	$20,000	系現	140,297,378
1000613	現金	$200,000	系現	140,097,378
1000613	轉帳	$3,000,000	限入活期	137,097,378

玉山銀行 結存餘額證明書

戶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書號碼：100022
發發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存款種類	帳號	金額（新臺幣）	註記
活期存款	0501940003889	****140,315,278.00	

＊＊＊＊以下空白＊＊＊＊

敬啟者：
茲證明貴戶在本行存款餘額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為新臺幣壹億肆仟零參拾壹萬伍仟貳佰柒拾捌元整。

玉山銀行
北新分行

有權簽章人員

20110614-103134

玉山銀行 結存餘額證明書

戶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書號碼：100023
發發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存款種類	帳號	金額（新臺幣）	註記
活期存款	0901940003889	****137,097,378.00	

＊＊＊＊以下空白＊＊＊＊

收款者：
茲證明貴戶在本行存款餘額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為新臺幣壹億參仟柒佰零玖萬柒仟參佰柒拾捌元整。

玉山銀行
北新分行

有權簽章人員

20110614-104129

【附件三之八】99 年第 4 期私募普通股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3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12號16樓
受文者：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7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0001150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發行新股、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及申報董事持有股份變動乙案，准如所請，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公司民國100年07月07日申請書辦理。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陳碧華、身分證照號碼：H22097****）、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12號16樓。

三、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80545）1份。

四、附規費收據1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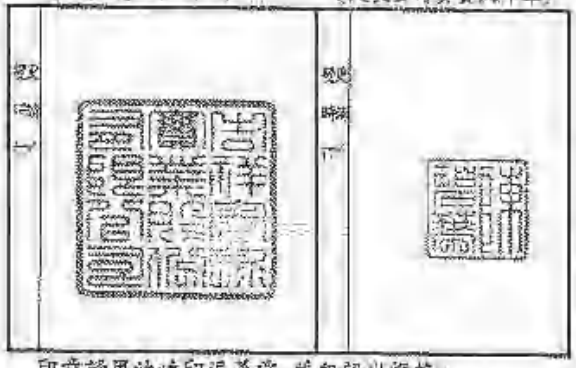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其財務報表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者，將依同法條之規定處罰。

正本：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12號16樓)
副本：

部長 施顏祥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80545
公司聯絡電話	（02）8911-2000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12號16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陳碧華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0 元		
✓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200,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0 股	✓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普通股 120,000,000 股 2.特別股 股
	九、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股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5人（含獨立董事 0人）	自 99 年 06 月 18 日 至 102 年 06 月 17 日	
	十二、■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2 人 自 99 年 06 月 18 日 至 102 年 06 月 17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	十三、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0 年 06 月 17 日		

※經文發字目前文號　一〇〇年 七月 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　※收件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退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底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塗改、挖補、浮貼或塗改液。
（三）經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核定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特定事務公司章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於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郵遞區號。
（六）第十二項依據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院1302－1附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勾選	所營事業		
	編號	代　碼	營業項目說明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6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17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18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9	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20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2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24	F501060	餐館業
	2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下空白

經濟部商業司
100. 7. 19
公司登記表
專用章

有續頁請打 V ☐

無續頁請打 V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格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空請勿刪除。

變更項目					
✓	十四、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情形者，請加填第十六欄)	1.現金 270,000,000 元	2.現金以外財產		元
		3.債權抵繳股款	元	4.公積	元
		5.股息及紅利	元	6.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8.股份交換	元	9.合併	元
		10.分割	元	11.股份轉換	元
		12.收購	元		元
	十五、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彌補虧損	元	2.退還股款	元
		3.註銷庫藏股	元	4.合併銷除股份	元
		5.分割減資	元		元

變更項目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01	C306010	成衣業
	0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5	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
	06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0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08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0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1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2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有續頁請打V [ ]

無續頁請打V [V]

公務記載蓋章欄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變更(V)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	01	董事長	陳碧華		9,603,546
✓	02	董事	劉詩煖		9,603,546
✓	03	董事	黃一立		9,603,546
	04	董事	楊怡潔		0
✓	05	董事	盧坤元		11,850,486
	06	監察人	李國隆		1,001,779
	07	監察人	李貴華		1,001,779

經理人名單

變更(V或加)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陳碧華		98.01.13

有續頁請打V ☐

無續頁請打V ☑

公務記載蓋章欄

第 302-4 號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勾選時V	所代表法人			
	編號	簽證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1	01 - 03	履坤投資有限公司	28399085
		(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10號15樓之1		
	2	06 - 07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70389932
		(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23號2		



有續頁請打V [ ]

無續頁請打V [V]

公務記載蓋章欄

簡1302-3網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0 年 7 月 25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吉祥全　　（2491）	參加人代號：3M58

登錄類別

- □ 初次上市（櫃）　□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 減資
-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 其他(　　)

註:私募有價證券，■是□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	-----	-----	-----	-----	貳	柒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茲掣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110725liru	20110725	2491	3M58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 額	主管卡	備註
	2		27,000,000.00	a003	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三路80號6樓(本公司華亞廠員工餐廳)，召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監察人審查101年第一季決算表冊報告。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爲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6.其他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3.承認10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4.承認101年第一季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重新制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本公司爲彌補虧損擬辦理期中減資案。6.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有關辦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應說明事項請詳右側說明。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以公告方式爲之」，故不另寄發。

四、檢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1年5月18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此　致

貴股東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 2999 (代表號)
網　　址：http://www.toptrade.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國內郵資已付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1304號
平信

戶號：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101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01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需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162 吉祥全球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留存印鑑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出生日期			

辦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爲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壹億股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爲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爲限等相關規定辦理。除(1)應募人爲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及(2)應募人爲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外，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因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爲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若爲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爲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爲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陳　碧　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爲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　信　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爲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配偶
黃　一　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爲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籃　坤　元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爲本公司董事
楊　怡　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爲本公司董事
李　國　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爲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李　貴　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爲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陳　碧　珠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爲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文(62%)　劉忠敏(17%)　林姿伶(14%)　陳湘琪(3%)　李秋香(4%)	黃志文(子公司旭能光電董事長)　陳湘琪(子公司旭能光電特別助理)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確有招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爲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壹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肆仟伍佰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肆仟伍佰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所以不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另本次擬於壹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爲私募洽詢對象，因此預計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六、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爲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infodisc.com)。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並委託書由股東交付股東大會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大會開始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會議者，應於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股東委託二人以上代理人者，應於委託書內載明每一代理人所代理之股數。

四、股東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及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將徵求人與被徵求者所簽署之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於指定之日期內，交達公司指定之處所，並得指派代理人一人或數人辦理。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委託代理人，除信託事業及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超過三十人，超過部分之股數不予計算。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撤銷委託書，並於開會前二日以書面通知公司，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九、股東委託書有重複委託時，以最後送達公司者為準，但不明示撤銷前委託者，以最後送達公司者為準。

十、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一、委託書上未記載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投票權數者，該委託書不得用於選舉董事。

十二、委託書如有未盡明瞭事項，得由委託人自行加填補充說明。

十三、委託書用紙，以公司印發或自行影印者均可使用。

十四、委託書如為徵求人所徵求者，應填寫徵求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址。

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十七、委託書如有更正，應由委託人在更正處簽名或蓋章。

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五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五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五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五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五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五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五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五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五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五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六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六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六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六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六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六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六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六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六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六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七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七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七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七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七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七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七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七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七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七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八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八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八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八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八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八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八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八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八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八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九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九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九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九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九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九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九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九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九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九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二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二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二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二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二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二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二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二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二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二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三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三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三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三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三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三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三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三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三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三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四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四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四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四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四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四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四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四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四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四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五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五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五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五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五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五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五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五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五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五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六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六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六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六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六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六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六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六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六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六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七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七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七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七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七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七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七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七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七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七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八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八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八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八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八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八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八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八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八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八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九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九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九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九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九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九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九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九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一百九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一百九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二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二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二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二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二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二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二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二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二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二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三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三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三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三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三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三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三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三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三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三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四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四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四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四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四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四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四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四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四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四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五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五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五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五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五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五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五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五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五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五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六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六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六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六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六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六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六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六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六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六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七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七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七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七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七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七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七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七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七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七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八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八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八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八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八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八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八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八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八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八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九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九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九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九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九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九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九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九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二百九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二百九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二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二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二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二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二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二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二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二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二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二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三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三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三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三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三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三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三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三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三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三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四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四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四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四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四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四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四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四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四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四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五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五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五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五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五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五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五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五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五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五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六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六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六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六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六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六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六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六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六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六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七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七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七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七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七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七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七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七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七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七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八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八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八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八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八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八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八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八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八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八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九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九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九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九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九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九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九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九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三百九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三百九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二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二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二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二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二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二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二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二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二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二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三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三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三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三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三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三十五、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三十六、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三十七、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三十八、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三十九、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四十、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四十一、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四十二、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填寫股東帳號及持有股數。

四百四十三、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發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四百四十四、委託書如為股東自行印

吉祥全球資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本公司華亞廠六樓(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三路 80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71,429,50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 股之出席比例 59.52%。

列　席：林秀香律師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會計師　財務部主管林志聰

主　席：陳　碧　華　　記　錄：林　家　稜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敬請　鑒察。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第一季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為配合公司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詳如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定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五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說　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六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提案權，受理期間為101年 04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04 月 23 日止，截至101年04月23日止均無股東提案。

決　議：同意備查。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　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明松、黃增國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案　由：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593,88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461,786)
私募增資折價發行		(135,000,000)
本期稅後淨損		(397,995,50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517,863,404)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計主管：林志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三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明松、黃增國會計師核閱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在案，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四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虧損撥補案。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季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累積虧損	$	(517,863,404)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淨損		(62,744,222)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	$	(580,607,626)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　由：重新制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擬重新制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因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詳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詳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案　由：本公司為彌補虧損擬辦理期中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帳載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517,863,404元。加計101年1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虧損新台幣62,744,222元，截至101年3月31日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580,607,626元，為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580,000,000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58,000,000股，以目前已發行股份120,000,000股計算(含私募普通股57,000,000股)，每仟股減少483.33333股，減資比例為48.33333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20,000,000元。

二、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率銷除股份，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減資換發後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嗣後如因減資換發基準日前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變動，減資比率將依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持有股數等比例減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辦理減資相關事宜。

五、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減資緣由及健全營運計畫及落實執行之控管：

為持續能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並降低經營壓力，故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預計減資後，將進行私募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減資後本公司將於每季提報董事會報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以追蹤及控管。另將於次年度股東會說明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

案　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壹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 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除(1)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及(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外，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因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配偶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籃坤元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陳碧珠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人仲 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文(62%)、劉忠敏(17%)、林姿伶(14%)、陳湘琪(3%)、李秋香(4%)	黃志文(子公司旭能光電董事長)、劉忠敏(無)、林姿伶(無)、陳湘琪(子公司旭能光電特別助理)、李秋香(無)。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壹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肆仟伍佰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肆仟伍佰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所以不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另本次擬於壹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私募洽詢對象，因此預計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六、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全體與會股東無異議通過。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主　席：陳　碧　華

記　錄：林　家　稜

【附件四之三】101 年 05 月 07 日董事會議事錄(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一)[illegible]時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陳碧華　楊怡潔　黃一立(陳碧華代) 李信隆　藍坤元(楊怡潔代)，共計 5 人。
委託出席-2、請假及缺席-0，共計 2 人。

列席監察人：李國隆

列席人員：財務部主管林志聰經理　稽核室郝佩玲副課長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郝佩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請確認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彌補虧損擬辦理期中減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帳載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517,863,404元。加計101年1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虧損新台幣62,744,222元，截至101年3月31日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580,607,626元，為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580,000,000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58,000,000股，以目前已發行股份120,000,000股計算(含私募普通股57,000,000股)，每仟股減少483.33333股，減資比例為48.33333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20,000,000元。

二、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率銷除股份，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減資換發後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嗣後如因減資換發基準日前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變動，減資比率將依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持有股數等比例減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辦理減資相關事宜。

五、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減資緣由及健全營運計畫及落實執行之控管：

為持續能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並降低經營壓力，故擬辦理減資以彌補

虧損，預計減資後，將進行私募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減資後本公司將於每季提報董事會報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以追蹤及控管。另將於次年度股東會說明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壹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 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除(1)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及(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外，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因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

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配偶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籃坤元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陳碧珠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文(62%)劉忠敏(17%)林姿伶(14%)陳湘琪(3%)李秋香(4%)	黃志文(子公司旭能光電董事長)陳湘琪(子公司旭能光電特別助理)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

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壹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肆仟伍佰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肆仟伍佰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所以不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另本次擬於壹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私募洽詢對象，因此預計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六、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謹提請　董事會承認及監察人審核，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調整本公司董監事車馬費案，提請討論。

說　明：擬於民國101年5月1日起將董監車馬費由每月新台幣3,000元整調整至新台幣5,000元整。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陳碧華

紀　錄：郝佩玲

【附件四之四】101 年 07 月 25 日董事會議事錄(定價)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陳碧華　楊怡潔　黃一立　李信隆　藍坤元(楊怡潔代)，共計 5 人。
委託出席-1、請假及缺席-0，共計 1 人。

列席監察人：李國隆

列席人員：財務部主管林志聰經理　稽核室郝佩玲副課長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郝佩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請確認第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定減資基準日案，提請核定案。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1 年 0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新台幣 580,000,000 元整，銷除普通股股份 58,000,000 股(包含消除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30,450,000 股及私募普通股 27,550,000 股)，業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238 號函核准在案。

二、以減資前已發行股份 120,000,000 股計算(包含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3,000,000 股及私募普通股 57,000,000 股)，每仟股減少 483.33333 股，減資比例為 48.33333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0,000,000 元。

三、本公司擬訂定 101 年 07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

四、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率銷除股份,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減資換發後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俟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後，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公告減資換股作業計畫，該計畫將再予明訂減資換發股票最後交易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新股預計上市日等事宜。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訂定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增資案發行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繳款日期及增資基準日，提請核定案。

說　明：一、本公司101年06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相關事宜如下：

(1)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及資金來源：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2)私募股數：

本次私募股票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已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本次擬辦理1,000,000股。

(3)每股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4)私募價格：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董事會以 101 年 07 月 25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如下：

計算基準	101 年 07 月 25 日為定價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元)
(a)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101 年 07 月 24 日）	2.97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即 101 年 07 月 20 日至 101 年 07 月 24 日）	3.01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 （即 101 年 07 月 18 日至 101 年 07 月 24 日）	3.01
(b)	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 （即 101 年 06 月 13 日至 101 年 07 月 24 日）	3.03

4.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 30 個營業日（即 101 年 06 月 13 日至 101 年 07 月 24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5.86 元。（即 3.03÷(1-48.333333%)）(註：減資比率 48.333333%)

故私募價格定為：5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5.32%訂定)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5)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私募洽詢對象，因此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本次私募應募人員及預計認股明細如附件二。**

(6)本次私募總金額：5,000,000元。

(7)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8)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c.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9)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已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10)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

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擬暫訂101年07月25日至101年07月31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

三、擬暫訂101年07月31日為增資基準日。

四、上述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如因法令或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決定。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陳碧華

紀　錄：郝佩玲

【附件四之五】101 年 05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公告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4	發言日期	101/05/07	發言時間	16:19:37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1/05/07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1/05/07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4.私募股數或張數: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壹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5.得私募額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發行。 6.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7.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9.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10.實際定價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11.參考價格: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12.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13.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1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5.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6.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四之六】101 年 05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補充公告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1/05/18	發言時間	15:31:41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補充公告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1/05/18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01/05/18 2.公司名稱: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發生緣由: 本公司於101年5月7日申報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針對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事項進行補充公告如下： 1.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3.預計辦理次數/預計私募股數/預計私募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壹仟萬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肆仟伍佰萬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肆仟伍佰萬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因應措施:補充之相關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

責。

【附件四之七】101 年 0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補充公告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1/05/25	發言時間	13:15:41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 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補充公告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1/05/25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01/05/25 2.公司名稱: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發生緣由: 本公司於101年5月7日申報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針對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及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事項進行補充公告如下： 一、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二、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與公司之關係 1.廣砷投資有限公司/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人仲股份有限公司/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3.陳碧華/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4.李信隆/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配偶 5.黃一立/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籃坤元/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董事				

	7.楊怡潔/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董事 8.李國隆/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9.李貴華/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10.陳碧珠/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2)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1.廣砷投資有限公司/李國隆(100%)/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2.人仲股份有限公司/黃志文(62%)、劉忠敏(17%)、林姿伶(14%)、陳湘琪(3%)、李秋香(4%)/黃志文(子公司旭能光電董事長)、陳湘琪(子公司旭能光電特別助理) 6.因應措施:補充之相關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四之八】101 年 0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補充公告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1/05/31	發言時間	13:26:48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 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補充公告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1/05/31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01/05/31 2.公司名稱: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發生緣由: 本公司於101年5月7日申報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針對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及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事項進行補充公告如下： 一、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二、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與公司之關係 1.廣砷投資有限公司/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人仲股份有限公司/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3.陳碧華/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4.李信隆/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配偶 5.黃一立/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籃坤元/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董事				

	7.楊怡潔/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董事 8.李國隆/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9.李貴華/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10.陳碧珠/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2)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1.廣砷投資有限公司/李國隆(100%)/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2.人仲股份有限公司/黃志文(62%)、劉忠敏(17%)、林姿伶(14%)、陳湘琪(3%)、李秋香(4%)/黃志文(子公司旭能光電董事長)、劉忠敏(無)、林姿伶(無)、陳湘琪(子公司旭能光電特別助理)、李秋香(無)。 6.因應措施:補充之相關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 7.其他應敘明事項:補充說明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名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四之九】101 年 05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補充公告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1/05/07	發言時間	16:18:52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補充公告本公司召開101年股東 常會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01/05/07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1/05/07 2.股東會召開日期:101/06/18 3.股東會召開地點: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三路80號6樓(本公司華亞廠員工餐廳) 4.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監察人審查101年第一季決算表冊報告。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第六案:其他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100年度虧損撥補案。 第三案:承認10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第四案:承認101年第一季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重新制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五案:本公司為彌補虧損擬辦理期中減資案。 第六案: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1/04/20 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1/06/18				

	7.其他應敘明事項: 受理提案期間:自101/04/13起至101/04/23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四之十】私募專區-101 年第 1 期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私募專區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適用)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1/05/07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是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不適用。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是 ○否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是 ●否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註五)	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六)(註七)	一、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二、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與公司之關係 1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人仲股份有限公司/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3.陳碧華/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4.李信隆/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配偶

	5.黃一立/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籃坤元/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董事 7.楊怡潔/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董事 8.李國隆/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9.李貴華/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10.陳碧珠/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2)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1.廣砷投資有限公司/李國隆(100%)/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2.人仲股份有限公司/黃志文(62%)、劉忠敏(17%)、林姿伶(14%)、陳湘琪(3%)、李秋香(4%)/黃志文(子公司旭能光電董事長)、劉忠敏(無)、林姿伶(無)、陳湘琪(子公司旭能光電特別助理)、李秋香(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得私募額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壹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八)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預計辦理次數/預計私募股數/預計私募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壹仟萬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肆仟伍佰萬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肆仟伍佰萬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是 ●否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 理性之評估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 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不適用。

四、其他			
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101年 1季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5.4000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397,995	最近年度財報累計盈虧 (單位:新台幣千元)	-517,863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3.64		
申報日期	101/05/31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1/05/07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吉祥全	公司代號	2491
年度	101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620,0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101/06/18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1/05/07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1,0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5,000,000
私募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用途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1.59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48.33
應募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註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次董事會以101年07月25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30個營業日（即101年06月13日至101年07月24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5.86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5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85.32%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之參考價格	5.86	實際私募價格	5
轉換或認股價格	5	私募定價日期	101/07/25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不適用		
申報日期	民國101年07月25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1/07/25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吉祥全	公司代號	2491
年度	101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630,0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101年06月18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1年07月30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101年09月17日	到期日期	民國104年09月16日
定價日期	民國101年07月25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	1,000,000

<table>
<tr><td></td><td></td><td>張數)</td><td></td></tr>
<tr><td>私募單位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td><td>5</td><td>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td><td>5,000,000</td></tr>
<tr><td>價格訂定依據</td><td colspan="3">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td></tr>
<tr><td>辦理私募之理由</td><td colspan="3">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td></tr>
<tr><td>私募對象</td><td colspan="3"><table>
<tr><th>私募對象</th><th>認購金額(元)</th><th>公募持股比重%</th><th>私募持股比重%</th><th>與公司之關係</th></tr>
<tr><td>陳碧珠</td><td>4,000,000.000</td><td>0.00</td><td>11.03</td><td>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td></tr>
<tr><td>人仲股份有限公司</td><td>1,000,000.000</td><td>0.49</td><td>0.65</td><td>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黃志文62%、劉忠敏17%、林姿伶14%、陳湘琪3%、李秋香4%</td></tr>
</table></td></tr>
<tr><td>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td><td colspan="3">董事：0席 ； 監察人：0席</td></tr>
<tr><td>私募員工認</td><td colspan="3">不適用</td></tr>
</table>

股權憑證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 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 或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 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	

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申報日期	民國101年08月20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1/08/09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四之十三】重大訊息-更正 101 年第 1 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資料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1/08/20	發言時間	11:34:17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公告更正本公司101年度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資料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1/08/20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01/08/20 2.公司名稱: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發生緣由: 1.更正應募人人仲股份有限公司，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2.更正本公司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之交付日期。 6.因應措施:資料更正重新上傳。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年度：101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103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5,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5,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1/10/02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1/10/02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〇一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日期：101年09月17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1年6月18日股東會通過。擬發行新股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次董事會以101年07月25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30個營業日（即101年06月13日至101年07月24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5.86元。故私募價格定為：5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85.32%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1,000,000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茲訂定101年07月25日至101年07月31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101年07月31日為增資基準日。 申報日期：101年07月25日				
交付日期	101年09月17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五)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陳碧珠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4,000,000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無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1,000,000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5元；本次私募總金額：5,000,00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5.86 元之85.3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本次造成累積虧損增加5,000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101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附件四之十六】101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股款繳納銀行記錄





活期存款

□聯行代收付款 □金融卡轉帳 □無摺提款
□申請金融卡 □IC卡 □其他

1

5012717396118

5012717396118 099-10-18

存款簿章

*本據表格紙共壹拾貳張斷開無效
請勿將提款密碼書寫於存據上
提供帳戶或金融卡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

合庫自強 記帳員：02 099-10-18 09:34:36櫃檯行處章或區域用章

中華民國 99.10.18 日



099-10-13			5012717396118		
099-10-18	5012現金開戶			$0.00	**********0.00
099-11-10	5012匯款	籃坤元		$35,200,000.00	****35,200,000.00
099-11-10	3155無摺現存	人仲股份有		$1,600,000.00	****36,800,000.00
099-11-10	1800匯款	李阿院		$6,000,000.00	****42,800,000.00
099-11-11	1802匯款	陳雯雅		$36,400,000.00	****79,200,000.00
099-11-11	1801匯款	陳智華		$36,000,000.00	***115,200,000.00
099-11-17	3155轉帳支出		$8,500,000.00		***107,500,000.00
099-11-18	0152轉帳支出		$80,000,000.00		***27,500,000.00
099-11-30	3155轉帳支出		$20,000,210.00		***7,499,790.00
099-12-03	3155轉帳支出		$7,499,790.00		**********0.00
099-12-21	5012 利息	W TAX	$394	$3,547.00	**********3,547.00
101-07-30	0802匯款	仲智胜		$4,000,000	=4,003,547.
101-07-30	1807匯款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3,547.00

№ 99025304

台北市館前路77號
77,KUAN CHIEN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CABLE ADDRESS:COOPBANK TAIPEI
TELEX:17176 TACBID
TEL:23118811-40 SWIFT:TACB TWTP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DEPOSIT ACCOUNT BALANCE

證明書字號：合金 自強營字 證字第 0108 號
Certificate No

簽發日期：101 年 8 月 3 日
Issue Date 2012/08/03

戶名 ACCOUNT NAME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UP TO	101 年 7 月 31 日 2012/07/31 09-13-03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存款 DEMAND DEPOSIT	開戶日期 DATE OPENED	99 年 10 月 18 日 2010/10/18
帳號 ACCOUNT NUMBER	5012717396118	往來情形 ACCOUNT ACTIVITY	------ ----------
餘額 ACCOUNT BALANCE	新台幣伍佰萬參仟伍佰肆拾柒元整 NT$*****5,003,547.00		

最近三個月平均餘額：＿＿＿＿ 位數 FIGURES ☐ 高 HIGH ☐ 中 MID ☐ 低 LOW
AVERAGE BALANCE OF CURRENT THREE MONTHS:

備註 REMARKS

[redacted]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D062 99.1. 600本 1×100(弘明)

№ 99025306

台北市館前路77號
77,KUAN CHIEN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CABLE ADDRESS:COOPBANK TAIPEI
TELEX:17176 TACBD
TEL:2311 8811~20 SWIFT:TACB TWTP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DEPOSIT ACCOUNT BALANCE

證明書字號：合金 自強營字 證字第 0110 號　　簽發日期：101 年 8 月 3 日
Certificate No　　Issue Date 2012/08/03

戶名 ACCOUNT NAME	古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UP TO	101 年 8 月 1 日 2012/08/01 09-23-16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存款 DEMAND DEPOSIT	開戶日期 DATE OPENED	99 年 10 月 18 日 2010/10/18
帳號 ACCOUNT NUMBER	5012717396118	往來情形 ACCOUNT ACTIVITY	------ ----------
餘額 ACCOUNT BALANCE	新台幣伍佰萬參仟伍佰肆拾柒元整 NT$*****5,003,547.00		

最近三個月平均餘額：　　位數 FIGURES　□ 高 HIGH　□ 中 MID　□ 低 LOW
AVERAGE BALANCE OF CURRENT THREE MONTHS:

備註 REMARKS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D062 99.1. 600本 1×100(張明)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3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受文者：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8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0101170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減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及申報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變動乙案，准如所請，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公司民國101年08月15日申請書辦理。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陳碧華，身分證照號碼：H22097****），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三、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80545）1份。

四、附規費收據1紙。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其財務報表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者，將依同法條之規定處罰。

正本：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31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副本：

本證書僅為實體發行，已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部長 施顏祥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80545
公司聯絡電話	(02)8911-2000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231)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陳碧華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0 元
✓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30,000,000 元
✓	七、股份總數	63,000,000 股	✓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普通股 63,000,000 股 2.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5人自 99 年 06 月 18 日至 102 年 06 月 17 日 (含獨立董事0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2人自 99 年 06 月 18 日至 102 年 06 月 17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或訂定)日期	101 年 06 月 18 日		

核發函證或登記文號　一〇一年 八月 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

※備註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准後一份存檔辦理登記，一份送退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如有，浮貼無效。
(三)派名欄如變更登記目前之號，格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遇有公司法代理董事長等經公司資本二百，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千以下罰鍰處分。
(五)為配合縣政作業，請將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勾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勾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後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8、9、10、11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現金	10,000,000 元
			2.現金以外財產	元
			3.股份交換	元
			4.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權益科目調整	5.資本公積	元
			6.法定盈餘公積	元
			7.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8.合併	元
			9.分割受讓	元
			10.股份轉換	元
			11.收購	元
		其他	12.債權抵繳股款	元
			13.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彌補虧損	580,000,000 元	2.退還股款 元
		3.註銷庫藏股	元	4.合併銷除股份 元
		5.分割減資	元	6.收回特別股 元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所營事業		
	編號	代　碼	營業項目說明
	01	C306010	成衣業
	0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4	F21308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5	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
	06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0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08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0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1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2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6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17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18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9	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20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2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24	F501060	餐館業

經濟部商業司 107 8 21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1302-3(背)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所營事業

變更時打V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2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下空白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變更時打V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如適用姓名代碼)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	01	董事長	陳碧華		4,961,832
✓	02	董事	李信隆		4,961,832
✓	03	董事	黃一立		4,961,832
	04	董事	楊怡潔		0
✓	05	董事	籃坤元		6,122,751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1302-4網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變更時打V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	06	監察人	李國隆		717,586
✓	07	監察人	李貴華		717,586

經理人名單

變更時打V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陳碧華		98.01.13

所代表法人

變更時打V	編號	登記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1	01 - 03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28399085
		(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10號15樓之1		
	2	06 - 07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70389932
		(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23號2		



有續頁請打V ☐

無續頁請打V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1202-5紙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1 年 09 月 14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吉祥全（2491）	參加人代號：3M58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櫃）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

註：私募有價證券 ☑是☐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壹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C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茲掣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認證欄	20120914liru	20120914	2491	3M58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額	主管卡	備註
	2		1,000,000.00	a010	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三路80號6樓，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2.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本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5.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6.其他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10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有關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請詳右列相關說明事項。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3年4月29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2491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國內郵資已付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1304號
平信

戶號：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103-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03-1

162 吉祥全球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委託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請勿重複填寫，謝謝！(若有變更，請填寫新電話)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MB01010031403

辦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陸仟柒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紳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
籃坤元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陳碧珠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紳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擬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貳仟柒佰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本次擬於陸仟柒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另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因102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致董監事席次之變動及就本次辦理私募案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請詳背面說明。

六、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infodisc.com）。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吉祥全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7,000仟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103年4月8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前一年，因董事全面改選，致二席董事席次變動，而有變動達1/3情形；另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然目前該公司已發行股數63,000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67,000仟股後為130,000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51.54%，故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吉祥全公司簡介

該公司於民國84年4月成立，89年2月掛牌上櫃，並於90年9月轉上市掛牌。該公司主要為光學資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買賣，其產品內容為光碟片及照明產品。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
營業收入	289,469	294,315	324,167	333,832	169,861
營業毛利	(108,644)	789	5,457	16,154	4,676
營業損益	(190,697)	(57,382)	(39,476)	(23,708)	(26,209)
營業外損益	(438,096)	151,892	(358,519)	(419,189)	(106,543)
稅前損益	(628,793)	94,510	(397,995)	(442,897)	(132,752)
本期損益	(767,191)	94,510	(397,995)	(442,897)	(132,78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98年度至100年度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列示；101年度至102年度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列示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稅後淨損為132,783仟元，另保留盈餘為虧損489,386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隨著MP3及P2P網路下載的盛行，加上隨身硬碟的普及，對音樂CD及電影DVD市場持續造成傷害，使光碟產業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而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碟片及照明產品，因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該公司截至102年底，累積虧損達489,386仟元，由於營運表現不佳，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103年4月8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可運用資金。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財務成本管理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降低成本、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為虧損，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該公司正處於艱困營運之際，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量，擬洽定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之應募人外，亦將討論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為虧損狀態下，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在財務上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及營業內容相近之策略合作夥伴，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仍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六、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本用印僅限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八　日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及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為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00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162)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話：　　傳真：

委託書 (162)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由行使股東權。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姓名或名稱		
	1.承認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2.承認102年度虧損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戶號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姓名或名稱		
	4.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戶號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姓名或名稱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此致	此致	住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3年　月　日	授權日期民國 103 年　月　日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3-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本公司華亞廠六樓(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三路 80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37,471,917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3,000,000 股之出席比例 59.48%。

列　席：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明松會計師　林秀香律師　財務處主管林志聰

主　席：陳　碧　華　　記　錄：林 慧 玲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4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669 號函，將相關資產減損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提列資產減損，明細如下：

金 額(仟元) 科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合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70	41,629	87,699
用品盤存	8,886	6,785	15,67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小計	54,956	48,414	103,3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6	(2,194)	(1,758)
減損損失合計	55,392	46,220	101,612

三、本次資產減損損失因不涉及現金流量，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無重大影響。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

二、考量目前整體金融環境之不確定性及目前尚無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故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六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提案權，受理期間為 103 年 4 月 03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4 日止，截至 103 年 4 月 14 日止均無股東提案。

決　議：同意備查。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　明：一、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謹提請董事會承認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86,139,453)
加： 轉換至 IFRSs 保留盈餘調整數		19,441,31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淨額		8,356,937
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損		(132,783,55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491,124,75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073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陸仟柒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

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接或間接助益者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
籃坤元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陳碧珠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

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

			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貳仟柒佰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本次擬於陸仟柒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另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因 102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致董監事席次之變動及就本次辦理私募案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詳附件六】。

六、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補充說明:**檢附投保中心來函**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3 年 4 月 18 日（103）證保法字第 10231000897 號來函，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出問題、回答如下，並於 103 年股東常會中向股東詳實說明及載明議事錄。

函覆　貴中心(103)證保法字第 1031000897 號函，詳如說明。

說　明：

一、依　貴中心(103)證保法字第 1031000897 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就　貴中心提出之問題回覆，並於 103 年股東常會詳實說明並載明於議事錄如下：

(1) 就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現金流量表，雖顯示營業活動呈現金流入計新台幣 21,940 仟元，但再加計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後，整體之現金流量仍呈現淨流出計新台幣 8,401 仟元。

(2) 隨著 MP3 及 P2P 網路下載的盛行，加上隨身硬碟的普及，對音樂 CD 及電影 DVD 市場持續造成傷害，使光碟產業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而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碟片產品，因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底，累積虧損達 489,386 仟元，由於營運表現尚未有明確之好轉，本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本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3)本公司因前經營者之掏空案所衍生出各項民事訴訟事件，本公司一貫態度即是同時進行訴訟程序外，亦陸續展開商討和解協商事宜，由於本公司於掏空案爆發後對外即無法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為求企業之永續經營及轉型所需，一直以來均有資金需求，另為因應隨時可能之和解賠償金額產生，勢必需因應準備。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2 年度現金流量表中整體仍為產生淨現金流出、另為規畫未來轉型營運所需資金及考量民事訴訟可能之賠償金準備等因素，故擬於 103 年股東常會討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議案，預計募得之股款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全體與會股東無異議通過。上午九時二十二分。

主　席：陳　碧　華

記　錄：林　慧　玲

【附件五之三】103 年 04 月 08 日董事會議事錄(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陳碧華　李貴華(陳碧華代)　李國隆　李信隆，共計 4 人。
委託出席-1、請假及缺席-1，共計 2 人。

列席人員：黃一立監察人　財務部主管林志聰經理　稽核郝佩玲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郝佩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請確認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洽悉。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為他人背書保證限改善計畫及改善情形【詳附件一】。

決議：本報告案經董事會洽悉後，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抽核本公司 3 月份稽核作業尚無重大缺失。

決議：洽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

決議：本報告案經董事會洽悉後，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資產減損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4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669 號函，將相關資產減損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提列資產減損，明細【詳附件二】。

(三)本次資產減損損失因不涉及現金流量，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無重大影響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073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附件三】。

二、本案若經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於適當時機及價格處分本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本公司營運所需，故擬於適當時機處分本公司所投資之華訊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及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等公司之股份，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財務資訊【詳附件四】。

二、本案將提股東會討論，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財務規畫及資金調度情形，並顧及公司最大權益下依相關內部程序及法規進行處分事宜。

決　議：本案經討論後不需提股東會討論，董事會將請相關單位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法規並視公司財務規畫及資金調度情形，進行具體評估後，再提董事會討論。

第四案：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陸仟柒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
籃坤元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陳碧珠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

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貳仟萬股	充實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

		營運資金	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貳仟萬股	充實 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貳仟柒佰萬股	充實 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本次擬於陸仟柒佰萬股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另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因102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致董監事席次之變動及就本次辦理私募案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五】。

六、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陳碧華

紀　錄：郝佩玲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吉祥全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7,000 仟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3 年 4 月 8 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前一年，因董事全面改選，致二席董事席次變動，而有變動達 1/3 情形；另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然目前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63,000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67,000 仟股後為 130,000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51.54%，故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吉祥全公司簡介

該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成立，89 年 2 月掛牌上櫃，並於 90 年 9 月轉上市掛牌。該公司主要為光學資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買賣，其產品內容為光碟片及照明產品。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營業收入	289,469	294,315	324,167	333,832	169,861
營業毛利	(108,644)	789	5,457	16,154	4,676
營業損益	(190,697)	(57,382)	(39,476)	(23,708)	(26,209)
營業外損益	(438,096)	151,892	(358,519)	(419,189)	(106,543)
稅前損益	(628,793)	94,510	(397,995)	(442,897)	(132,752)
本期損益	(767,191)	94,510	(397,995)	(442,897)	(132,78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98 年度至 100 年度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列示；101 年度至 102 年度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列示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稅後淨損為 132,783 仟元，另保留盈餘為虧損 489,386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隨著 MP3 及 P2P 網路下載的盛行，加上隨身硬碟的普及，對音樂 CD 及電影 DVD 市場持續造成傷害，使光碟產業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而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碟片及照明產品，因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該公司截至 102 年底，累積虧損達 489,386 仟元，由於營運表現不佳，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03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可運用資金。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財務成本管理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降低成本、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為虧損，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該公司正處於艱困營運之際，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量，擬洽定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之應募人外，亦將討論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為虧損狀態下，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在財務上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及營業內容相近之策略合作夥伴，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仍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六、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本用印僅限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四　月　八　日

【附件五之四】104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議事錄(定價)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1 點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陳碧華　李信隆　李貴華(陳碧華代)　李國隆　，共計 4 人。
委託出席-1、請假及缺席-1，共計 2 人。

列席人員：黃一立監察人　財務部主管林志聰經理　稽核郝佩玲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郝佩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增資案發行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繳款日期及增資基準日，提請核定案。

說　明:一、本公司103年05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相關事宜如下：

(1)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及資金來源：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2)私募股數：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於陸仟柒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次私募股票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已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本次擬辦理1,550,000股。

(3)每股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4)私募價格：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董事會以 104 年 03 月 26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如下：

計算基準	104 年 03 月 26 日為定價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元)
(a)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104 年 03 月 25 日）	15.6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即 104 年 03 月 23 日至 104 年 03 月 25 日）	15.7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即 104 年 03 月 19 日至 104 年 03 月 25 日）	15.54
(b)	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4 年 02 月 03 日至 104 年 03 月 25 日）	15.05

4.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即 104 年 03 月 23 日至 104 年 03 月 25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15.7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13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2.80%訂定)

(5)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因此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本次私募應募人員及預計認股明細如附件一。

(6)本次私募總金額：20,150,000元。

(7)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

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8)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c.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9) 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10) 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擬暫訂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民國104年3月26日~民國104年3月27日。

三、擬暫訂私募增資基準日：民國104年3月27日。

四、上述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如因法令或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決定。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陳碧華

紀　錄：郝佩玲

【附件五之五】103 年 04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公告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3/04/08	發言時間	16:15:04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4/08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3/04/08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三、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與公司之關係：

1.廣砷投資有限公司/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陳碧華/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3.李信隆/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楊怡潔/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李貴華/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李國隆/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董事

7.籃坤元/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監察人

8.黃一立/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監察人

9.陳碧珠/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2)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1.廣砷投資有限公司/李國隆(100%)/為本公司董事

4.私募股數或張數: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陸仟柒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5.得私募額度: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預計辦理次數/預計私募股數/預計私募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貳仟萬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貳仟萬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貳仟柒佰萬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7.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9.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10.實際定價日:尚未發行。

11.參考價格:尚未發行。

12.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不適用。

13.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1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5.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6.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市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市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

17.前項預計上市普通股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18.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

	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請詳私募專區說明。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五之六】103 年 04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公告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3/04/08	發言時間	16:14:06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補充公告本公司召開103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4/08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3/04/08 2.股東會召開日期:103/05/30 3.股東會召開地點: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三路80號6樓(本公司華亞廠員工餐廳) 4.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 第六案：其他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102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二案：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3/04/01 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3/05/30 7.其他應敘明事項: 受理提案期間:自103/04/03起至103/04/14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五之七】私募專區-103 年第 1 期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私募專區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適用)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04/08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是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不適用。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是 ○否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是 ○否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註五)	一、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六)(註七)	一、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二、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

	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與公司之關係： 1.廣砷投資有限公司/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陳碧華/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3.李信隆/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楊怡潔/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李貴華/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李國隆/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董事 7.籃坤元/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監察人 8.黃一立/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監察人 9.陳碧珠/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2)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1.廣砷投資有限公司/李國隆(100%)/為本公司董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得私募額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陸仟柒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八)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預計辦理次數/預計私募股數/預計私募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貳仟萬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貳仟萬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貳仟柒佰萬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	●是 ○否

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 理性之評估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 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吉祥全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7,000仟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103年4月8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前一年，因董事全面改選，致二席董事席次變動，而有變動達1/3情形；另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然目前該公司已發行股數63,000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67,000仟股後為130,000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51.54%，故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吉祥全公司簡介 該公司於民國84年4月成立，89年2月掛牌上櫃，並於90年9月轉上市掛牌。該公司主要為光學資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買賣，其產品內容為光碟片及照明產品。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89,469 294,315 324,167 333,832 169,861 營業毛利 (108,644) 789 5,457 16,154 4,676 營業損益 (190,697) (57,382) (39,476) (23,708) (26,209) 營業外損益 (438,096) 151,892 (358,519) (419,189) (106,543) 稅前損益 (628,793) 94,510 (397,995) (442,897) (132,752) 本期損益 (767,191) 94,510 (397,995) (442,897) (132,78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98年度至100年度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列示；101年度至102年度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列示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稅後淨損為132,783仟元，另保留盈餘為虧損489,386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隨著MP3及P2P網路下載的盛行，加上隨身硬碟的普及，對音樂CD及電影DVD市場持續造成傷害，使光碟產業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而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碟片及照明產品，因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該公司截至102年底，累積虧損達489,386仟元，由於營運表現不佳，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

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103年4月8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可運用資金。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

外尋求

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財務成本管理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降低成本、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為虧損，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該公司正處於艱困營運之際，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量，擬洽定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之應募人外，亦將討論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為虧損狀態下，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在財務上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及營業內容相近之策略合作夥伴，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仍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六、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競爭力，

	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中華民國一○三年四月八日

四、其他			
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102年 4季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2.7000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32,783	最近年度財報累計盈虧 (單位:新台幣千元)	-489,386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4.68		
申報日期	103/04/08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3/04/08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吉祥全	公司代號	2491
年度	103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630,0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103/05/30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04/08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1,55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20,150,000
私募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用途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2.40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49.57
應募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 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註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董事會以104年03月26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即104年03月23日至104年03月25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15.7 元。故私募價格定		

	為：13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82.80%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私募之參考價格	15.7	實際私募價格	13
轉換或認股價格	不適用	私募定價日期	104/03/26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不適用。		
申報日期	民國104年03月26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4/03/26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吉祥全	公司代號	2491
年度	103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645,5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1.無實體發行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103年05月30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4年03月27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104年05月15日	到期日期	民國107年05月14日
定價日期	民國104年03月26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	1,550,000

<table>
<tr><td></td><td></td><td>張數)</td><td></td></tr>
<tr><td>私募單位價格(單位:新台幣元)</td><td>13</td><td>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td><td>20,150,000</td></tr>
<tr><td>價格訂定依據</td><td colspan="3">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td></tr>
<tr><td>辦理私募之理由</td><td colspan="3">一、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td></tr>
<tr><td>私募對象</td><td colspan="3"><table>
<tr><th>私募對象</th><th>認購金額(元)</th><th>公募持股比重%</th><th>私募持股比重%</th><th>與公司之關係</th></tr>
<tr><td>李國隆</td><td>20,150,000.000</td><td>0.00</td><td>11.93</td><td>本公司董事</td></tr>
</table></td></tr>
<tr><td>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td><td colspan="3">董事：0席 ； 監察人：0席</td></tr>
<tr><td>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td><td colspan="3">不適用</td></tr>
<tr><td>私募海外有價證券</td><td colspan="3">不適用</td></tr>
<tr><td>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td><td colspan="3">○是 ●否 ○不適用</td></tr>
</table>

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 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 或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 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 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申報日期	民國104年05月11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4/04/08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

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年度：103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401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本次私募總金額計20,150,000元，於104年第1季底止尚未支用，存放於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4年第2季起將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支用。		
申報日期	104/04/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4/04/10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年度：103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402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20,15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015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20,15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015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4/07/07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4/07/07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5月3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7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1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表；另剩餘未辦理之股數，因發行期限將屆，考量目前整體金融環境之不確定性及目前尚無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故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項　　目	一〇三年度第一次私募；發行日期：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3年股東常會通過於陸仟柒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辦理1,55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董事會以104年03月26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即104年03月23日至104年03月25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 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15.7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13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82.80%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茲訂定104年03月26日至104年03月27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104年03月27日為增資基準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國隆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1,550,000	本公司董事本人	本公司董事本人
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	李國隆-公募0%；私募11.93%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註：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本公司董事本人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3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15.7元之82.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增資係以每股13元溢價發行，故不會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104年第2季起將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支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附件五之十二】103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股款繳納銀行記錄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帳號：134-03-000088-5　　0268474
戶名：吉祥全球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類　　別：活期存款
分行名稱：林口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３１９號
電　　話：(03) 3271689
銀行代號：013
版　　號：00

www.cathayholdings.com/bank

敬請存戶注意：

一、依照法令，銀行不得代客保管存摺，每次存取款後，敬請隨即帶回，「存款戶簿記」與本存摺封底內頁。

二、本存摺請妥為收藏，不要彎折。

三、本存摺帳號最好能默記，如記載於其他簿冊，俾遺失時易於辦理掛失止付，敬蓋印鑑與存摺應分開保管，以免被冒領。

四、歡迎您通過網路或電話，享受便利的銀行理財服務：

- 網路銀行－MyBank：www.mybank.com.tw
- 網路ATM－MyATM：www.myatm.com.tw
- 電話理財服務專線：(02)2363-1300/0800-818-001，操作方式如下

五、本行網路或電話理財服務，項目包括：各項查詢、掛失、轉帳、繳費、外幣及定存交易、基金服務、信用卡服務等，您僅需擁有身分證及原留印鑑設定本行申請「理財密碼」，並依使用需要約定轉出/轉入帳號，敬請您多加利用。

六、本行相關最新消息，分行及ATM服務據點等訊息，歡迎至國泰世華銀行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bank）查詢。



日　期：

（考領證明人員簽章）

※如將存摺、印鑑交由他人保管可能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

※帳戶請妥善保管，請勿提供予他人使用，以免違反相關法令規範。

1391A-503　108.10.80,000本/ST)





134-03-000088-5　新開戶：$0

1040327	匯入匯款 李國隆	20,150,000	$20,150,000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戶　　名：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1040331089397

Account Name:　　日期 Date: 2015/03/31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帳　號 A/C NO.	開戶日期 Open Date	金　額 Amount (NTS)
活期存款 Demand Deposit	134-03-000088-5	2015/03/20	20,150,000

以下空白 (END)

敬啟者：
To whom it may concern:
茲證明貴戶在本行存款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alance of the above mentioned account
餘額截至 2015/03/27 止
at our bank as of _____ was
為新台幣貳仟零壹拾伍萬元整

New Taiwan Dollars Twenty Million One Hundred Fifty Thousand Only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林口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Linkou Branch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1/1)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戶　　名：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No：1040331089265

Account Name：　　日期 Date：2015/03/31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帳　號 A/C NO.	開戶日期 Open Date	金　額 Amount (NT$)
活期存款 Demand Deposit	134-03-000088-5	2015/03/26	20,150,000

以下空白 (END)

敬啟者：
To whom it may concern:
茲證明貴戶在本行存款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alance of the above mentioned account
餘額截至 2015/03/30 止
at our bank as of _____ was
為新台幣貳仟零壹拾伍萬元整

New Taiwan Dollars Twenty Million One Hundred Fifty Thousand Only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林口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Linkou Branch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1/1)

自領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333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受文者：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0401065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申報董事持有股份變動乙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民國104年04月09日申請書辦理。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陳碧華、身分證照號碼：H22097****）、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三、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80545）1份。

四、附規費收據1紙。

五、檢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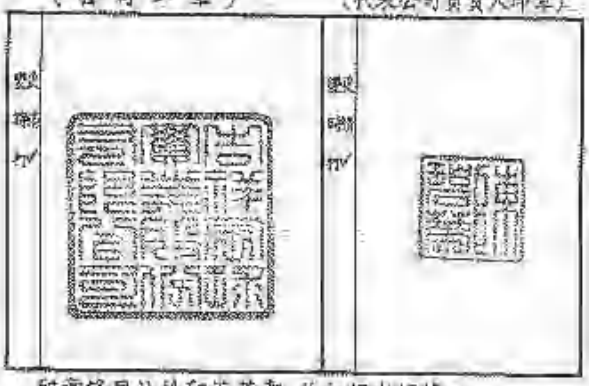
六、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其財務報表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者，將依同法條之規定處罰。

本證券無實體發行，已洽證券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正本：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80545
公司聯絡電話	(02)8911-2000
涉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違資	□是 ✓否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231)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卷6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陳望華	四、每股金額(新臺幣)	10元
	五、資本總額(新臺幣)			10,000,000,000元
✓	六、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			645,500,000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0股	✓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普通股 64,550,000股 2.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5人自 102 年 06 月 11 日至 105 年 06 月 10 日 (含獨立董事0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2人自 102 年 06 月 11 日至 105 年 06 月 10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2年06月11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〇二年 四月 廿九日 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10 號　※備註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濟部商業司
104.04.29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准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連同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資料，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塗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備註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提及公司依代收資金學校公司負責人字樣，公司負責人或商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務必在地址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並無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增加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8、9、10、11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現金	15,500,000 元
			2.現金以外財產	元
			3.股份交換	元
			4.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權益科目調整	5.資本公積	元
			6.法定盈餘公積	元
			7.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8.合併	元
			9.分割受讓	元
			10.股份轉換	元
			11.收購	元
		其他	12.債權抵繳股款	元
			13.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彌補虧損	元	2.退還股款		元
	3.註銷庫藏股	元	4.合併銷除股份		元
	5.分割減資	元	6.收回特別股		元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V [　]

無續頁請打V [V]

經濟部商業司 104.04.29 公司登記表 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1302-2(3)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加	所營事業		
	編號	代　碼	營業項目說明
	01	C306010	成衣業
	0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3	F1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5	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
	06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0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08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0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1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2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6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17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18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9	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20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2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24	F501060	餐館業

有續頁請打 V [V]

無續頁請打 V [　]

經濟部商業司
104. 04. 23
公司登記表
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請打✓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2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下空白

變更請打✓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01	董事長	陳碧等		4,961,831
	02	董事	李信隆		4,961,831
	03	董事	楊怡潔		4,961,831
	04	董事	李貴華		4,961,831
✓	05	董事	李國隆		7,698,333

經濟部商業司
104. 04. 23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有續頁請打✓ [　]

無續頁請打✓ [V]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 1202-4號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變更時打V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06	監察人	盛坤元		5,122,751
	07	監察人	黃一立		0

經理人名單

變更時打V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陳碧華		98.01.13

所代表法人

變更時打V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1	01 - 04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28399083
		(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10號16樓		

有續頁請打V ☐

無續頁請打V ☑

經濟部商業司 104.04.29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1302-S網

【附件五之十四】103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4 年 05 月 14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吉祥全（2491）	參加人代號：3M58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櫃）　☐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

註：私募有價證券　☑是☐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壹	伍	伍	零	零	零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茲掣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1505141iru	20150514	2491	3M58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額	主管卡	備註
	2		1,550,000.00	a005	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0號6樓，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5.其他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重新制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3.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有關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請詳右列相關說明事項。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七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4年5月15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證券代號：2491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國內郵資已付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1304號
平信

戶號：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104-1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104-1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第四聯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162)

戶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留存印鑑（未成年人及監護人、輔助人之印鑑請分別留存並註明監護人、輔助人）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客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吉祥全球
104.06.17

辦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陸仟伍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紳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籃坤元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陳碧珠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紳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貳仟伍佰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本次擬於陸仟伍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就本次辦理私募案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詳附件】。

六、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infodisc.com）。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吉祥全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6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104年4月30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然目前該公司已發行股數64,550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65,000仟股後為129,550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50.17%，故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吉祥全公司簡介

該公司於民國84年4月成立，89年2月掛牌上櫃，並於90年9月轉上市掛牌。該公司主要為光學資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買賣，其產品內容為光碟片及照明產品。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221,493仟元，然待彌補虧損為266,305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101年~103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930,666仟元、945,826 仟元及640,046 仟元。另該公司101年~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分別為(442,897)仟元、(132,783)仟元及221,493仟元。

隨著MP3及P2P網路下載的盛行，加上隨身硬碟的普及，對音樂CD及電影DVD市場持續造成傷害，使光碟產業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而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碟片及照明產品，因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該公司截至103年底待彌補虧損為266,305仟元，由於營運表現不佳，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104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可運用資金。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慮；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為營業損失，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所處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該公司正處於艱困營運之際，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量，擬洽定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之應募人外，亦將討論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仍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六、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審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 武 忠

(本用印僅限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吉祥全球 104.09.17

-298-

第五冊

第六冊

第七冊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之。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及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自黏郵票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100-919

(162)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 鄉
區鎮 里 村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洽件人：
話： 緘

委託書 (162)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重新制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4年　　月　　日

一、本委託書所記載之受託代理人、委託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及持有股數，經填寫完畢，請務必詳細核對，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務必詳閱委託書背面之「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以瞭解委託書之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三、為防止冒名委託之情事，請加附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委託書上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電話：(02)2181-1111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4-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本公司華亞廠六樓(桃園市龜山區市科技三路 80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36,411,52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4,550,000 股之出席比例 56.41%。

列　席：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明松會計師　林慧盈律師　財務處主管林志聰

主　席：陳　碧　華　　記　錄：林 家 稜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補充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附件四；另剩餘未辦理之股數，因發行期限將屆，考量目前整體金融環境之不確定性及目前尚無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故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

宜。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提案權，受理期間為 104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3 日止，截至 104 年 4 月 23 日止均無股東提案。

決　議：同意備查。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明松、黃增國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表，詳如下表：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491,124,751)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淨額（註一）		2,910,88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415,883
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221,493,094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66,304,886)

註：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 103 年度雖有稅後淨利，但截至 103 年底尚有待彌補之累積虧損，故不配發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實際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重新制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公司實際營運所需，重新制訂本公「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陸仟伍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籃坤元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	為本公司監察人

	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陳碧珠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貳仟伍佰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

			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本次擬於陸仟伍佰萬股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就本次辦理私募案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六、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補充說明:**檢附投保中心來函**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4 年 5 月 13 日（104）證保法字第 1041001029 號來函，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出問題、回答如下，並於 104 年股東常會中向股東詳實說明及載明議事錄。

函覆　投保中心(104)證保法字第 1041001029 號函，詳如說明。

說　明：

一、依　投保中心(104)證保法字第 1041001029 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就　投保中心提出之問題回覆，並於 104 年股東常會詳實說明並載明於議事錄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55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3 元，私募總金額 20,150 仟元，由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 104 年第 1 季底(3/27)始完成收足股款，故於 104 年第 1 季底止尚未支用，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第 2 季將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全數支用以充實公司營運所需資金。

(2) 考量本公司近年來持續秉持低成本、低管銷之經營方針，以減少大環境及光碟產業衰退對公司的衝擊，對內致力於組織再優化以撙節開支，提升管理效率，最近三年度雖仍為營業損失，但虧損已逐年改善中，綜此仍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遂改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

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另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底待彌補虧損為 266,305 仟元，由於本公司本業部份營運表現尚待努力，本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未來產業轉型所需，擬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本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3) 本公司因前經營者之掏空案所衍生出各項民事訴訟事件，本公司一貫態度即是同時進行訴訟程序外，亦陸續展開商討和解協商事宜，由於本公司於掏空案爆發後對外即無法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為求企業之永續經營及轉型所需，一直以來均有資金需求，另為因應隨時可能之和解賠償金額產生，勢必需因應準備。

三、綜上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辦理之私募現金增資之款項將於 104 年第 2 季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全數支用以充實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另為規畫未來轉型營運所需資金及考量民事訴訟可能之賠償金準備等因素，故擬於 104 年股東常會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議案，預計募得之股款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144821 分別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意見段、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若低於票面金額對本公司每股淨值及信用交易之可行性影響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營業外收入等相關問題提出問題及建議，經主席自行並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後，上述股東無進一步意見。

柒、散　　會：全體與會股東無異議通過。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音為準。)

主　席：陳　碧　華

記　錄：林　家　稜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 點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陳碧華　李信隆　李貴華(陳碧華代)　李國隆，共計 4 人。
委託出席-1、請假及缺席-1，共計 2 人。

列席人員：黃一立監察人　財務部主管林志聰經理　稽核郝佩玲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郝佩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請確認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一案：重新制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實際營運所需，重新制訂本公「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案若經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陸仟伍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籃坤元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陳碧珠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

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貳仟伍佰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本次擬於陸仟伍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

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就本次辦理私募案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二】。

六、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陳碧華

紀　錄：郝佩玲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吉祥全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 6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然目前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64,550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65,000 仟股後為 129,550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50.17%，故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吉祥全公司簡介

該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成立，89 年 2 月掛牌上櫃，並於 90 年 9 月轉上市掛牌。該公司主要為光學資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買賣，其產品內容為光碟片及照明產品。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221,493 仟元，然待彌補虧損為 266,305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 101 年~103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930,666 仟元、945,826 仟元及 640,046 仟元。另該公司 101 年~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分別為(442,897)仟元、(132,783)仟元及 221,493 仟元。

隨著 MP3 及 P2P 網路下載的盛行，加上隨身硬碟的普及，對音樂 CD 及電影 DVD 市場持續造成傷害，使光碟產業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而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碟片及照明產品，因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該公司截至 103 年底待彌補虧損為 266,305 仟元，由於營運表現不佳，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可運用

資金。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為營業損失，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所處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該公司正處於艱困營運之際，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量，擬洽定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之應募人外，亦將討論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

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仍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六、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本用印僅限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六之四】104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議事錄(定價)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 09 點 30 分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陳碧華　　李信隆　　李國隆　　李貴華(陳碧華代)，共計 4 人。
委託出席-1、請假及缺席-1，共計 2 人。

列席人員：財務部主管林志聰經理　　稽核郝佩玲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郝佩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增資案發行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繳款日期及增資基準日，提請核定案。

說　明:一、本公司104年06月1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相關事宜如下：

(1)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及資金來源：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2)私募股數：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於陸仟伍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次私募股票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已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本次擬辦理3,000,000股。

(3)每股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4)私募價格：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

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董事會以 104 年 11 月 9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如下：

計算基準	104 年 11 月 9 日為定價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元)
(a)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104 年 11 月 6 日）	8.05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即 104 年 11 月 4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8.03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即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8.07
(b)	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4 年 0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8.46

4.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前最近 30 個營業日（即 104 年 0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8.46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2.74%訂定)。

5.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5)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因此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本次私募應募人員及預計認股明細如附件一。

(6)本次私募總金額：21,000,000元。

(7)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

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8)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c.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9) 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10) 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擬暫訂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民國104年11月9日~民國104年11月9日。

三、擬暫訂私募增資基準日：民國104年11月9日。

四、上述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如因法令或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決定。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陳碧華

紀　錄：郝佩玲

【附件六之五】104 年 0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公告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4	發言日期	104/04/30	發言時間	15:54:24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4/04/30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4/04/30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三、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與公司之關係： 1.廣砷投資有限公司/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陳碧華/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3.李信隆/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楊怡潔/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李貴華/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李國隆/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7.籃坤元/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監察人

8.黃一立/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監察人

9.陳碧珠/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2)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1.廣砷投資有限公司/李國隆(100%)/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4.私募股數或張數: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陸仟伍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5.得私募額度: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預計辦理次數/預計私募股數/預計私募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貳仟萬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貳仟萬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貳仟伍佰萬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

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7.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9.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10.實際定價日:尚未發行。

11.參考價格:尚未發行。

12.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不適用。

13.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1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5.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6.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市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市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

17.前項預計上市普通股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18.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2.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就本次辦理私募案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請詳私募專區說明。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六之六】104 年 0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補充公告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4/04/30	發言時間	13:46:28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補充公告本公司召開10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04/04/30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4/04/30 2.股東會召開日期:104/06/17 3.股東會召開地點: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0號6樓(本公司華亞廠員工餐廳) 4.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 第五案：其他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103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重新制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第三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4/04/19 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4/06/17 7.其他應敘明事項: 受理提案期間:自104/04/14起至104/04/23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4/04/30	發言時間	13:59:17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更正-補充公告本公司召開10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04/04/30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4/04/30 2.股東會召開日期:104/06/17 3.股東會召開地點: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0號6樓(本公司華亞廠員工餐廳) 4.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 第五案：其他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重新制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第三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4/04/19 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4/06/17 7.其他應敘明事項: 受理提案期間:自104/04/14起至104/04/23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六之七】私募專區-104 年第 1 期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私募專區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適用)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04/30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是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不適用。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	●是 ○否

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是 ○否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註五)	一、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六)(註七)	一、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二、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與公司之關係： 1.廣砷投資有限公司/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陳碧華/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3.李信隆/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楊怡潔/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李貴華/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李國隆/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7.籃坤元/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監察人 8.黃一立/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監察人 9.陳碧珠/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2)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1.廣砷投資有限公司/李國隆(100%)/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

開募集之理由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得私募額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陸仟伍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八)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預計辦理次數/預計私募股數/預計私募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貳仟萬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貳仟萬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貳仟伍佰萬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	●是 ○否

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 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吉祥全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6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預計於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104年4月30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然目前該公司已發行股數64,550仟股，加計本 貳、吉祥全公司簡介 該公司於民國84年4月成立，89年2月掛牌上櫃，並於90年9月轉上市掛牌。該公司主要為光學資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買賣，其產品內容為光碟片及照明產品。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221,493仟元，然待彌補虧損為266,305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101年~103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930,666仟元、945,826 仟元及640,046 仟元。另該公司101年~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隨著MP3及P2P網路下載的盛行，加上隨身硬碟的普及，對音樂CD及電影DVD市場持續造成傷害，使光碟產業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而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碟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104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 (三)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可運用資金。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 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為營業損失，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所處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該公司正處於艱困營運之際，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 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仍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 六、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市場佔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中華民國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四、其他	
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103年 4季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221,493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11.00
申報日期	104/04/3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4/04/30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吉祥全	公司代號	2491
年度	104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645,5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104/06/17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04/30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3,0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21,000,000
私募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用途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4.44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51.81
應募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 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註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董事會以104年11月9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30個營業日（即104年09月23日至104年11月6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8.46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82.74%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之參考價格	8.46	實際私募價格	7
轉換或認股價格	不適用	私募定價日期	104/11/09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不適用		
申報日期	民國104年11月09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4/11/09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吉祥全	公司代號	2491
年度	104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675,5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1.無實體發行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104年06月17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4年11月09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104年12月23日	到期日期	民國107年12月22日
定價日期	民國104年11月09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	3,000,000

<table>
<tr><td></td><td></td><td>張數)</td><td></td></tr>
<tr><td>私募單位價格(單位:新台幣元)</td><td>7</td><td>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td><td>21,000,000</td></tr>
<tr><td>價格訂定依據</td><td colspan="3">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td></tr>
<tr><td>辦理私募之理由</td><td colspan="3">一、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td></tr>
<tr><td>私募對象</td><td colspan="3"><table>
<tr><th>私募對象</th><th>認購金額(元)</th><th>公募持股比重%</th><th>私募持股比重%</th><th>與公司之關係</th></tr>
<tr><td>李國隆</td><td>21,000,000.000</td><td>0.00</td><td>15.84</td><td>本公司董事</td></tr>
</table></td></tr>
<tr><td>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td><td colspan="3">董事：0席 ； 監察人：0席</td></tr>
<tr><td>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td><td colspan="3">不適用</td></tr>
<tr><td>私募海外有價證券</td><td colspan="3">不適用</td></tr>
<tr><td>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td><td colspan="3">○是 ●否 ○不適用</td></tr>
</table>

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 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 或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 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 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申報日期	民國104年12月14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4/11/20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

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六之十】私募專區-104 年第 1 期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年度：104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404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21,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1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21,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1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5/01/08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5/01/08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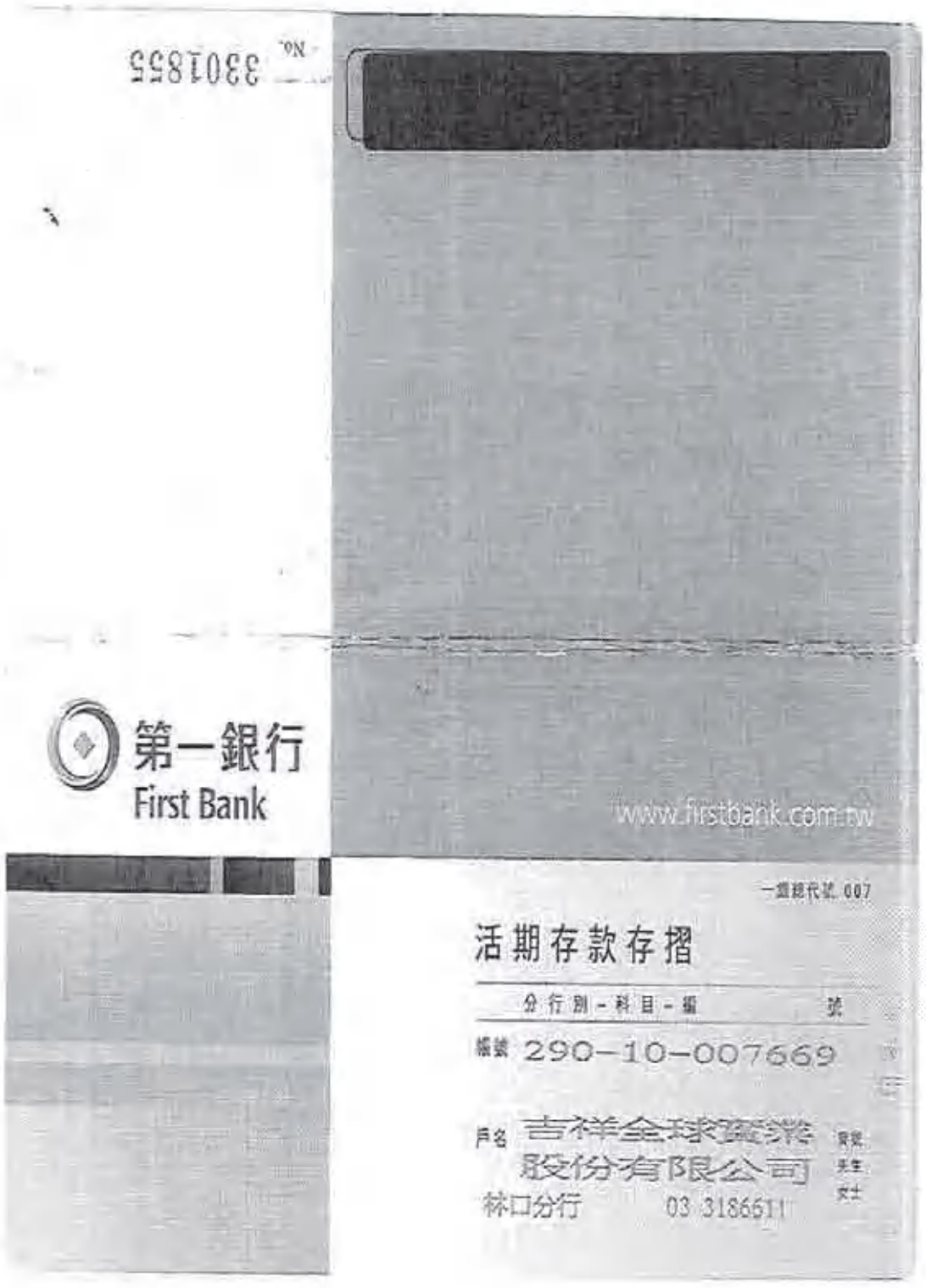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30日及104年6月1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7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1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表

項　　目	一〇三年度第一次私募；發行日期：民國104年05月15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3年股東常會通過於陸仟柒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辦理1,55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董事會以104年03月26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即104年03月23日至104年03月25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 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15.7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13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82.80%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茲訂定104年03月26日至104年03月27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104年03月27日為增資基準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國隆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1,550,000	本公司董事本人	本公司董事本人
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	李國隆-公募0%；私募11.93%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註：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本公司董事本人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3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15.7 元之82.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增資係以每股13元溢價發行，故不會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104年第二季起投入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項　　目	一〇四年度第一次私募；發行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於陸仟伍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辦理 3,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董事會以 104 年 11 月 9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 30 個營業日（即 104 年 0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8.46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2.74% 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茲訂定 104 年 11 月 9 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 104 年 11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國隆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3,000,000	本公司董事本人	本公司董事本人
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	李國隆-公募 0%；私募 15.84%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註：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本公司董事本人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8.46 元之 82.7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增資係以每股 7 元折價發行，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104 年第四至起投入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項　　目	一〇四年度第二次私募；發行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於陸仟伍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辦理 2,858,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董事會以 104 年 11 月 26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 30 個營業日（即 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7.81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9.63% 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茲訂定 104 年 11 月 26 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 104 年 11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國隆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2,858,000	本公司董事本人	本公司董事本人
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	李國隆-公募 0%；私募 19.25%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註：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李國隆：本公司董事本人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7.81 元之 89.63%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增資係以每股 7 元折價發行，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104 年第 4 季及 105 年第 1 季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全數支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附件六之十二】104 年第 1 期私募普通股股款繳納銀行記錄



換摺單位：290　　存摺流水號：03301855

序號：X1210059　　已申請金融服務項目：

全行代付款　　網路銀行查詢

(02) 2181-1111

□金融卡　□網路轉帳

□金融語音服務　□全行代付款

□電子郵帳



請多加利用 全年無休的自動化服務

104 10 30		帳號：29010007669		$512,206.00
104 10 30	匯出匯款	$39,771.00		$472,435.00
104 10 30	轉　帳	$19,468.00		$452,967.00
104 11 02	CK*0174314		$315,546.00	$768,513.00
104 11 02	鴻升國際		$11,451.00	$779,964.00
104 11 02	愛貝克思		$242,371.00	$1,022,335.00
104 11 02	外存結售		$724,643.00	$1,746,978.00
104 11 02	轉　帳	$1,000,030.00		$746,948.00
104 11 03	CK*0018915		$107,016.00	$853,964.00
104 11 03	風潮音樂		$4,985.00	$858,949.00
104 11 03	開立本支	$700,030.00		$158,919.00
104 11 09	李國隆		$21,000,000.00	$21,158,919.00
104 11 09	本行支票		$1,700,000.00	$22,858,919.00
104 11 09	轉入浩瀚	$500,000.00		$22,358,919.00
104 11 09	匯款	$750,030.00		$21,608,889.00
104 11 10	CK*2491450		$189,504.00	$21,798,393.00
104 11 10	CK*6643569		$103,018.00	$21,901,411.00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戶　名：吉祥全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書號碼（Ref.No）：290T0030
(Name　)　　日　期（Date）：2015/11/10

茲證明截止於2015/11/09上開存款戶在本行下列帳戶存款餘額如下：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s of Nov.09.2015,the balance(s) of your deposit account(s) with us is/are as follows:

存款種類 A/C Type	帳號 A/C No.	餘額 Balance	等值新臺幣 TWD EQUIVALENT
活期存款 Demand Deposit	29010007669 新臺幣	: TWD ****21,608,889.00	****21,608,889.00
總額(TOTAL AMOUNT):			TWD****21,608,889.00

上述帳戶餘額為等值之美　元　　$661,429.10，並以1美　元兌 32.67000新臺幣計之
(The above amount is equivalent to USD ********661,429.10 ,at the exchange rate of USD/TWD = 32.67000)

Very truly yours,
第一商業銀行 林口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104.11.10
林口分行
有權簽章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FE079C (21×29.7cm) 2012.4 500本 (1×100)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339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受文者：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07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0401256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及申報董事持有股份變動乙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民國104年11月30日申請書辦理。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陳碧華、身分證照號碼：H22097****）、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三、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80545）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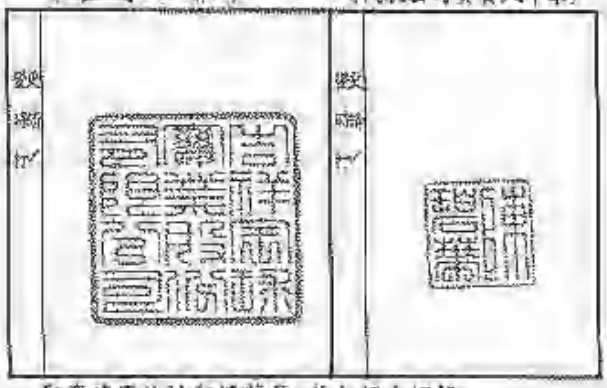
四、附規費收據1紙。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其財務報表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者，將依同法條之規定處罰。

※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235條，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並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至第4項有關員工分配紅利規定，並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倘貴公司章程尚未符合上開修正後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貴公司應儘速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至遲應於105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章程範例請參考：http://gcis.nat.gov.tw/main/subclassNewAction.do?method=getFile&pk=413）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 9 3 8 0 5 4 5
公司聯絡電話	(0 2) 8 9 1 1 2 0 0 0
僑外投資事業	□是 V否　公開發行 V是 □否
陸資	□是 V否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吉祥全球貿業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縣(市)區村里)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陳碧華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0 元			
V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75,5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0 股	V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普通股 67,550,000 股 2.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人自 102 年 06 月 11 日至 105 年 06 月 10 日 (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2人自 102 年 06 月 11 日至 105 年 06 月 10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4 年 06 月 17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〇四年十二月　七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6840 號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准後一份存登記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計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每格僅寫一。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等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條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勾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勾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項次V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8、9、10、11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現金	30,000,000 元
			2.現金以外財產	元
			3.股份交換	元
			4.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權益科目調整	5.資本公積	元
			6.法定盈餘公積	元
			7.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8.合併	元
			9.分割受讓	元
			10.股份轉換	元
			11.收購	元
		其他	12.債權抵繳股款	元
			13.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彌補虧損	元	2.退還股款	元
	3.註銷庫藏股	元	4.合併銷除股份	元
	5.分割減資	元	6.收回特別股	元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2.07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本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類別(代)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01	C306010	成衣業
	02	CC01120	資訊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0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07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0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9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4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5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16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17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8	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19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2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1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2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23	F501060	餐館業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104. 12. 07
公司登記及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類位不足請自行複製，表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本頁後自行增減類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時打V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2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5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時打V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01	董事長	陳碧華		4,961,831
	02	董事	李信隆		4,961,831
	03	董事	楊怡深		4,961,831
	04	董事	李貴華		4,961,831
V	05	董事	李國隆		10,698,333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 ]

經濟部商業司 104.12.07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1302-4號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本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變更時加V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06	監察人	暫不補		
		( )			
	07	監察人	黃一立		0

經理人名單

變更時加V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01	陳碧華		98.01.13

所代表法人

變更時加V	編號	並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01	01 ~ 04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28399085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10號16樓		

有續頁請打V [ ]

無續頁請打V [V]

經濟部商業司 104.12.07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4 年 12 月 22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吉祥全　　（2491）　　參加人代號：3M58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櫃）　☐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
註:私募有償證券　■是☐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	-----	-----	-----	-----	-----	參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茲掣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1512221iru	20151222	2491	3M58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額	主管卡	備註
	2		3,000,000.00	a010	1

【附件七之一】104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議事錄 (定價)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illegible])[illegible]點 30 分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陳碧華　　李信隆　　李貴華(陳碧華代)　　李國隆，共計 4 人。
委託出席-1、請假及缺席-1，共計 2 人。

列席人員：財務部主管林志聰經理　　稽核郝佩玲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郝佩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增資案發行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繳款日期及增資基準日，提請核定案。

說　明:一、本公司104年06月1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相關事宜如下：

(1)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及資金來源：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2)私募股數：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於陸仟伍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次私募股票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已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本次擬辦理2,858,000股。

(3)每股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4)私募價格：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

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董事會以 104 年 11 月 26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如下：

計算基準	104 年 11 月 26 日為定價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元)
(a)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104 年 11 月 25 日）	6.93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即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	6.99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即 104 年 11 月 19 日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	7.03
(b)	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	7.81

4.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前最近 30 個營業日（即 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7.81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9.63%訂定)。

5.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5)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因此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本次私募應募人員及預計認股明細如附件一。

(6)本次私募總金額：20,006,000元。

(7)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8)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c.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9) 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10) 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擬暫訂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民國104年11月26日~民國104年11月26日。

三、擬暫訂私募增資基準日：民國104年11月26日。

四、上述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如因法令或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決定。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陳碧華

紀　錄：郝佩玲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吉祥全	公司代號	2491
年度	104	期別	2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675,5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104/06/17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04/30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2,858,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20,006,000
私募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用途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4.06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53.77
應募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 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註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董事會以104年11月26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30個營業日（即104年10月15日至104年11月25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7.81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89.63%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之參考價格	7.81	實際私募價格	7
轉換或認股價格	不適用	私募定價日期	104/11/26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不適用		
申報日期	民國104年11月26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4/11/26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吉祥全	公司代號	2491
年度	104	期別	2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704,08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1.無實體發行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104年06月17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4年11月26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105年01月20日	到期日期	民國108年01月19日
定價日期	民國104年11月26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	2,858,000

<table>
<tr><td></td><td></td><td>張數)</td><td></td></tr>
<tr><td>私募單位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td><td>7</td><td>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td><td>20,006,000</td></tr>
<tr><td>價格訂定依據</td><td colspan="3">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td></tr>
<tr><td>辦理私募之理由</td><td colspan="3">一、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td></tr>
<tr><td>私募對象</td><td colspan="3"><table><tr><th>私募對象</th><th>認購金額(元)</th><th>公募持股比重%</th><th>私募持股比重%</th><th>與公司之關係</th></tr><tr><td>李國隆</td><td>20,006,000.000</td><td>0.00</td><td>19.25</td><td>本公司董事</td></tr></table></td></tr>
<tr><td>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td><td colspan="3">董事：0席 ； 監察人：0席</td></tr>
<tr><td>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td><td colspan="3">不適用。</td></tr>
<tr><td>私募海外有價證券</td><td colspan="3">不適用。</td></tr>
<tr><td>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td><td colspan="3">○是 ●否 ○不適用</td></tr>
</table>

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申報日期	民國105年07月12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4/12/08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

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七之四】更正104年度第2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之交付日期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5/01/21	發言時間	10:49:45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公告更正本公司104年度第2次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繳納完成 日起十五日內申報)資料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1/21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05/01/21 2.公司名稱: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傳播媒體名稱:不適用 6.報導內容:不適用 7.發生緣由: 更正本公司104年第2次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之交付日期。 8.因應措施:資料更正重新上傳。 9.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七之五】更正 104 年度第 2 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之定價日期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5/07/12	發言時間	11:50:10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公告更正本公司104年度第2次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繳納完成 日起十五日內申報)資料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7/12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05/07/12 2.公司名稱: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傳播媒體名稱:不適用 6.報導內容:不適用 7.發生緣由: 更正本公司104年第2次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之定價日期。 8.因應措施:資料更正重新上傳。 9.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年度：104　期別：2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404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14,306,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4306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4,306,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4306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本次私募總金額計20,006,000元，於104年第4季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支用14,306,000元， 餘未支用之5,700,000元，105年第1季起將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支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5/01/08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5/01/08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年度：104　期別：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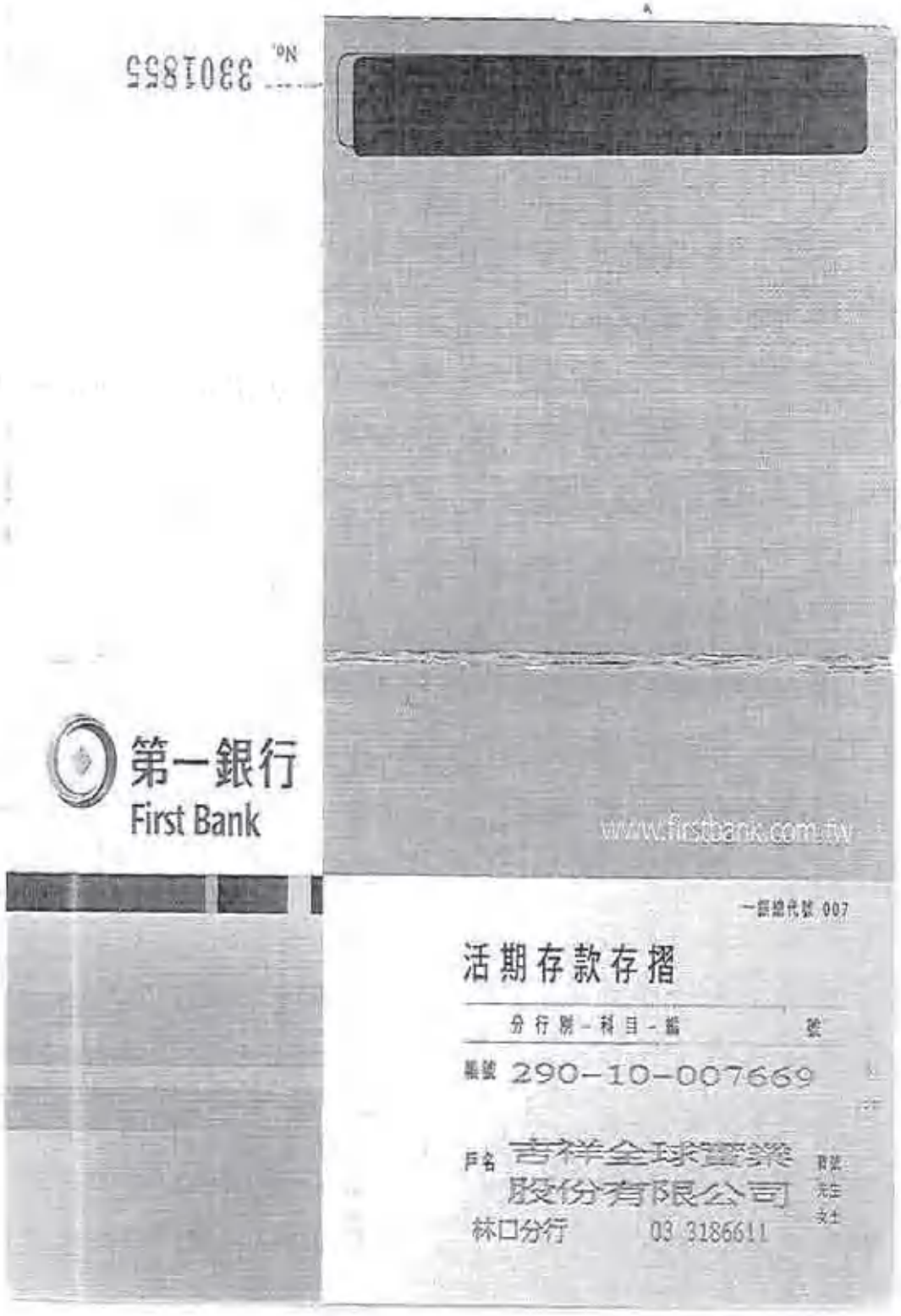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501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5,7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7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5,7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7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本次私募總金額計20,006,000元，於104年第4季及105年第1季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分別支用14,306,000元及5,700,000元，已全數支用完畢。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5/04/06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5/04/06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No. 33018855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www.firstbank.com.tw
一銀總代號 007
活期存款存摺
分行別－科目－編 號
帳號 290-10-007669
戶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分行 03 3186611

換帳單位：290　　存摺流水號：03301855

序號：X1210059　　已申請金融服務項目：

全行代付款　　網路銀行查詢

24小時銀行客服專線

(02) 2181-1111



□金融卡　　□網路轉帳

□電話語音轉帳　　□全行代付款

□通存轉帳

・存摺經過連續計登拾次後，

・請向第一銀行代號007，

・依台主管機關規定，直接存入或提領現金逾新臺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者，請附身分證明文件。

（簽證單位章戳）

第　次經登　007

本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請多加利用 全年無休的自動化服務

第一銀行官網：www.firstbank.com.tw

eBank：ebank.firstbank.com.tw

eBank：ibank.firstbank.com.tw

eATM晶彩櫃員機：eatm.firstbank.com.tw



日期	摘要	支出	存入	結存
104 11 16	第一商業		$3,670,000.00	$3,709,838.00
104 11 16	匯出匯款	$3,670,050.00		$39,788.00
104 11 16	大友國際		$53,029.00	$92,817.00
104 11 23	雷視線國		$239,000.00	$331,817.00
104 11 24	開立本支	$300,030.00		$31,787.00
104 11 24	存次交		$25,704.00	$57,491.00
104 11 26	退佣	$6,262.00		$51,229.00
104 11 26	3181133	$4,145.00		$47,084.00
104 11 26	本支5筆		$1,600,000.00	$1,647,084.00
104 11 26	李國隆		$20,006,000.00	$21,653,084.00
104 11 26	匯出國外	$1,624,920.00		$20,028,164.00
104 11 27	瀚興國際		$101,826.00	$20,129,990.00
104 11 27	匯款	$400,030.00		$19,729,960.00
104 11 27	開本支	$3,700,030.00		$16,029,930.00
104 11 27	開本支	$1,000,030.00		$15,029,900.00
104 11 27	開本支	$10,000,030.00		$5,029,870.00
104 11 27	開本支	$3,000,030.00		$2,029,840.00
104 11 27	開本支	$700,030.00		$1,329,810.00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戶　名：吉祥全球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書號碼（Ref.No）：29010033
(Name　)　　日　期（Date）：2015/11/27

茲證明截止於2015/11/26上期存款戶在本行下列帳戶存款餘額如下：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s of Nov.26,2015,the balance(s) of your deposit account(s) with us is/are as follows:

存款種類 A/C Type	帳 號 A/C No.	餘 額 Balance	等值新臺幣 TWD EQUIVALENT
活期存款 Demand Deposit	29010007669 新臺幣	: TWD ****20,028,164.00	****20,028,164.00
總額(TOTAL AMOUNT):			TWD****20,028,164.00

Very truly yours,
第一商業銀行 林口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104.11.27

有權簽章人員 Authorized Signature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地開地址：台北市羅州街15號
聯絡電話：23212200　分機：32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受文者：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07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0501000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乙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民國105年1月4日申請書辦理。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陳碧華，身分證照號碼：H22097****）、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三、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80545）1份。

四、附規費收據1紙。

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其財務報表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者，將依同法條之規定處罰。

六、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本證券採無實體發行，已向經濟部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洽領

※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235條，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並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至第4項有關員工分配紅利規定，並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倘貴公司章程尚未符合上開修正後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貴公司應儘速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至遲應於105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章程範例請參考：http://gcis.nat.gov.tw/main/subclassNewAction.do?method=getFile&pk=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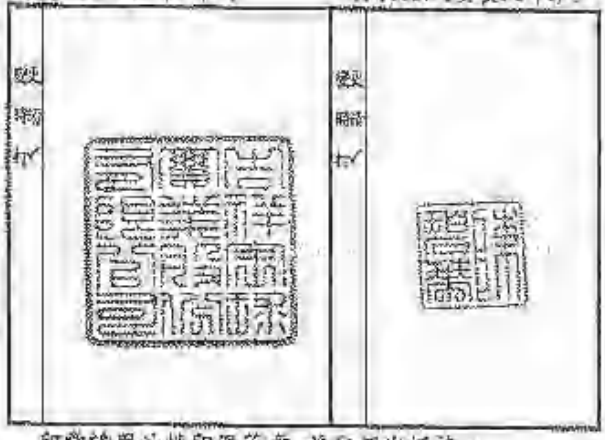
※提醒貴公司，「商業會計法」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已於103年修正，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

※經濟部於104年10月30日新建置「工作規則線上填報自動檢核系統」，凡雇用勞工30人以上之企業首次申報工作規則，歡迎多加利用該系統進行線上申報，網址為：https://onestop.nat.gov.tw/oss/ossWeb/WorkRuleOnline/workRuldOnline.do。

正本：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鄧振中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 9 3 8 0 5 4 5
公司聯絡電話	(0 2) 8 9 1 1 2 0 0 0
僑外投資事業	□是 V否　公開發行 V是 □否
陸資	□是 V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縣轄市區村里)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陳碧華	四、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
	五、資本總額(新臺幣)				10,000,000,000 元
V	六、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				704,08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0 股	V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普通股 70,408,000 股 2.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5-7人自 102 年 06 月 11 日至 105 年 06 月 10 日 (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2人 自 102 年 06 月 11 日至 105 年 06 月 10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4 年 06 月 17 日			

※變更經核准文號：一〇五年 一月 七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00170 號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濟部商業司
105. 01. 07
公司登記表
章判章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准後一份存檔辦理，一份送達申請公司收執。
(二)有關各項變更事項，請打字或簡潔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依各項加點更登記日期之次序，檢送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所定最低資金等或公司資本額，公司負責人處罰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有關各郵政作業，請於郵地址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勾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勾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檢附股東人數，非以現金出資者應檢附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股元金額(如只，資務自營運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商1502－I頁

1040902 公告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細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皆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如勾選V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8、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現金	28,580,000 元
			2.財產	股、元
			3.技術	股、元
			4.股份交換	元
			5.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資本公積	元
			7.法定盈餘公積	元
			8.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9.合併	元
			10.分割受讓	元
			11.股份轉換	元
			12.收購	元
		其他	13.債權抵繳股款	元
			14.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15.信用	股、元
			16.勞務	股、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彌補虧損	元	2.退還股款	元
		3.註銷庫藏股	元	4.合併銷除股份	元
		5.分割減資	元	6.收回特別股	元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105. 01. 07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1302-2號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本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辦法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01	C306010	成衣業
	0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0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07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0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9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4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5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16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17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8	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19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2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1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2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23	F501060	餐館業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105. 01. 07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時打V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2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5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8	IG08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時打V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即通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01	董事長	陳碧華		4,961,831
	02	董事	李信隆		4,961,831
	03	董事	楊怡源		4,961,831
	04	董事	李雯華		4,961,831
V	05	董事	李國隆		13,556,333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 ]

經濟部商業司 105.01.07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1302-4編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時打V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06	監察人	暫不補		
		( )			
	07	監察人	黃一立		0

變更時打V	經理人名單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01	陳碧華		98.01.13

變更時打V	所代表法人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01	01 - 04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28399085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10號16樓		

有續頁請打V [ ]

無續頁請打V [V]

經濟部商業司 105.01.07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1302-5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5 年 01 月 19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吉祥全（2491）			參加人代號：3M58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櫃）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		
	註：私募有價證券 ☑是☐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貳	捌	伍	捌	零	零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茲製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160119iru	20160119	2491	3M58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額	主管卡	備註
	2		2,858,000.00	a005	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0號，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2.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5.其他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3.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4.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有關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請詳右列相關說明事項。

三、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受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七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6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2491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國內郵資已付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1304號
平信

戶號：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105-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05-1

162 吉祥全球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亦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162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欄僅供「留存印鑑」變動或戶口有變動需更新資料時填寫，其餘情況請勿填寫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對前述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辦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5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紳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紳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c)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20,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15,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本次擬於5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就本次辦理私募案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

六、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infodisc.com）。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吉祥全公司）爲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5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105年4月20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向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私募對象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然目前該公司已發行股數70,408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55,000仟股後爲125,408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爲43.86%，故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吉祥全公司簡介

該公司於民國84年4月14日奉准設立，原主要業務爲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買賣等。該公司股票於民國89年2月2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該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90年9月19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該公司受到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下，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公司之營運。該公司目前主要合併營業收入爲光學資訊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生產及買賣及部份之光電產品之貿易。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爲30,210仟元，然待彌補虧損爲249,137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爲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102年～104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爲新台幣945,826 仟元、640,046 仟元及394,389仟元。另該公司102年～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利分別爲 (132,783)仟元、221,493仟元及30,210仟元。隨著MP3及P2P網路下載的盛行，加上隨身硬碟的普及，對音樂CD及電影DVD市場持續造成傷害，使光碟產業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故該公司已退出光碟市場，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該公司之營運。因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爲艱鉅。該公司截至104年底待彌補虧損爲249,137 仟元，由於營運表現不佳，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105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面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爲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可運用資金。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爲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慮；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爲營業損失，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面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所處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爲艱鉅，該公司正處於艱困營運之際，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爲考量，擬洽定內部人或關係人爲主之應募人外，亦將討論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爲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爲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仍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 武 忠

(本用印僅限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及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10010-919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162)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機構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話：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162)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虧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6.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印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得拒絕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5年　　月　　日

五萬元，保結算所檢舉電話：(02)2361-8366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爲。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本公司華亞辦公室(桃園市龜山區市科技三路 80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44,048,52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0,408,000 股之出席比例 62.56%。

列　席：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佳會計師 李惠欽會計師
林秀香律師　財務處主管林志聰

主　席：陳　碧　華　　記　錄：林 家 稜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提案權，受理期間為 10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05 年

04 月 11 日止，截至 105 年 04 月 11 日止均無股東提案。

決　議：同意備查。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佳、李惠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承認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在案。

二、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詳如下表：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66,304,886)
加：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4,650,000
減：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17,574,000)
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淨額		(118,278)
加：　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30,209,99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49,137,1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 104 年度雖有稅後淨利，但截至 104 年底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配發股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際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主　　席：除董事會所提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條外，因公司業務需要增擬修第一條公司英文名字，原英文名字為INFODISC TECHNOLOGYCO.,LTD)修正後英文名字為 FORTUNE ORIENTAL COMPANY LIMITED 並交付表決，請問各位股東對本席所提出之修正案有無意見，若無意見開始進形表決程序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4,048,526 權；經票決結果，贊 成 37,948,526 權，反對 0 權，棄權 6,100,000 權。贊成比率為 86.15%，本案依修正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 5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

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

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20,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15,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本次擬於5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就本次辦理私募案若引進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六、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

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將屆滿，提請　改選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將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前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三年。

二、本次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至 108 年 6 月 07 日止。

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經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學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王兆祥	1、學歷：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 2、經歷：致理科技大學講師 3、現職：無	0 股
黃瑞婷	1、學歷：中興大學事業經營組 EMBA 東海大學企管系 2、經歷：國佳商業諮詢顧問公司資深顧問 3、現職：無	0 股

五、敬請　選舉。

決　議：

選舉結果：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0,408,000 股，出席股數 44,048,526 股，出席比例 62.56%。

1.董　　事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碧華 40,835,299 權數 當選
2.董　　事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萬金 38,115,958 權數 當選
3.董　　事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怡潔 37,882,526 權數 當選
4.董　　事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信隆 37,831,810 權數 當選
5.董　　事 李國隆 37,035,363 權數 當選
6.獨立董事 王兆祥 36,969,363 權數 當選

7.獨立董事 黃瑞婷 36,969,363 權數 當選
8.監 察 人 呂炫鋒 38,810,973 權數 當選
9.監 察 人 黃一立 37,086,079 權數 當選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故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下公司職務如下：

職 務	姓　　名	目前兼任情形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碧華	浩瀚數位(股)公司董事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信隆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經理
董事	李國隆	廣砷投資有限公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全體與會股東無異議通過。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音為準。)

主　席：陳　碧　華

記　錄：林　家　稜

【附件八之三】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議事錄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星期[illegible]點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陳碧華　李信隆　李貴華(陳碧華代）　李國隆，共計 4 人。
委託出席-1、請假 1 及缺席-，共計 2 人。

列席人員：黃一立監察人　　財務部主管林志聰經理　　稽核郝佩玲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郝佩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請確認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 105 年 03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502405590 號令，修正公司法第 235 條，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中第廿八條及第廿八條之一關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條文，業經 104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第六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現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再修正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案若經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已於 105 年 03 月 25 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錄二】。

二、本公司於提案權及提名期間(10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05 年 04 月 11 日止)，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出議案。

三、謹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屆滿，擬提請改選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將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前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三年。

二、本次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至 108 年 6 月 7 日

止。

三、本案經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改選。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故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案經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 5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

			面助益
第二次	20,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15,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本次擬於5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就本次辦理私募案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三】。

六、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地點及召集事由議案如下，提請核議。

說　明：一、股東常會召開地點：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0號。

二、股東常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
第五案：其他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第三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第四案：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陳碧華

紀　錄：郝佩玲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吉祥全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 5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然目前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70,408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55,000 仟股後為 125,408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43.86%，故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吉祥全公司簡介

該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原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買賣等。該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該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該公司受到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下，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公司之營運。該公司目前主要合併營業收入為光學資訊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生產及買賣及部份之光電產品之貿易。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30,210仟元,然待彌補虧損為249,137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 102 年～104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945,826 仟元、640,046 仟元及 394,389 仟元。另該公司 102 年～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分別為 (132,783) 仟元、221,493 仟元及 30,210 仟元。

隨著 MP3 及 P2P 網路下載的盛行，加上隨身硬碟的普及，對音樂 CD 及電影 DVD 市場持續造成傷害，使光碟產業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故該公司已退出光碟市場，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該公司之營運。因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該公司截至104年底待彌補虧損為249,137 仟元，由於營運表現不佳，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可運用資金。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為營業損失，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所處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該公司正處於艱困營運之際，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量，擬洽定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之應募人外，亦將討論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

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仍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本用印僅限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附件八之四】105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議事錄(定價)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一 下午 2 點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陳碧華　陳萬金　李信隆　李國隆　王兆祥　共計 5 人。
委託出席- 0、請假 2 及缺席-，共計 2 人。

列席人員：財務部主管林志聰經理　　稽核郝佩玲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郝佩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壹、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增資案發行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繳款日期及增資基準日，提請核定案。

說　明:一、本公司105年06月0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相關事宜如下：

(1)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及資金來源：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2)私募股數：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於 5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次私募股票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已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本次擬辦理4,000,000

股。

(3)每股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4)私募價格：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董事會以 **105 年 09 月 05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如下：

計算基準	**105 年 09 月 05 日為定價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元)
(a)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105 年 09 月 02 日）	8.09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即 105 年 08 月 31 日至 105 年 09 月 02 日）	8.07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即 105 年 08 月 29 日至 105 年 09 月 02 日）	7.96
(b)	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5 年 07 月 25 日至 105 年 09 月 02 日）	7.83

4.**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105 年 09 月 02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8.09**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5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92.71**%訂定)。

5.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5)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因此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本次私募應募人員及預計認股明細如附件一。

(6)本次私募總金額：**30,000,000元。**

(7)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8)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c.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9) 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依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10) 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擬訂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民國105年09月05日**。

三、擬訂私募增資基準日：**民國105年09月05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陳碧華

紀　錄：郝佩玲

【附件八之五】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公告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4	發言日期	105/04/20	發言時間	17:01:44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4/20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5/04/20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三、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與公司之關係： 1.廣砷投資有限公司/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陳碧華/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3.李信隆/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楊怡潔/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李貴華/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李國隆/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7.黃一立/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監察人

(2)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1.廣砷投資有限公司/李國隆(100%)/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4.私募股數或張數: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55,000仟股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5.得私募額度: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預計辦理次數/預計私募股數/預計私募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20,000仟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20,000仟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15,000仟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

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7.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9.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10.實際定價日:尚未發行。

11.參考價格:尚未發行。

12.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不適用。

13.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1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5.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6.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市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市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

17.前項預計上市普通股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

不適用。

18.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就本次辦理私募案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請詳私募專區說明。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八之六】董事會決議召開105年股東常會補充公告暨更正補充公告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5	發言日期	105/04/20	發言時間	17:02:11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補充公告本公司召開10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3/21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5/03/21 2.股東會召開日期:105/06/08 3.股東會召開地點: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0號 4.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 第五案：其他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第三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第四案：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5/04/10 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5/06/08 7.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自民國105年04月01日起至民國105年04月11日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16條之1規定，自民國105年04月01日起至民國105年04月11日止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申請。 三、受理地點為本公司稽核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0號）。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5/04/21	發言時間	09:44:55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更正補充公告本公司召開10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4/20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5/04/20 2.股東會召開日期:105/06/08 3.股東會召開地點: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0號 4.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 第五案：其他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第三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第四案：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5/04/10 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5/06/08 7.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自民國105年04月01日起至民國105年04月11日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16條之1規定，自民國105年04月01日起至民國105年04月11日止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申請。 三、受理地點為本公司稽核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0號）。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八之七】私募專區-105 年第 1 期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私募專區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適用)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04/20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是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不適用。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	●是 ○否

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是 ○否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註五)	一、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六)(註七)	一、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二、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與公司之關係： 1.廣砷投資有限公司/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陳碧華/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3.李信隆/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楊怡潔/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李貴華/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李國隆/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7.黃一立/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本公司監察人 (2)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1.廣砷投資有限公司/李國隆(100%)/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得私募額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5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八)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預計辦理次數/預計私募股數/預計私募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20,000仟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20,000仟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15,000仟股/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	●是 ○否

發生重大變動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 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吉祥全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5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預計於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105年4月20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然目前該公司已發行股數70,408仟股，加計 貳、吉祥全公司簡介 該公司於民國84年4月14日奉准設立，原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 該公司受到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30,210仟元，然待彌補虧損為249,137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102年～104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945,826 仟元、640,046 仟元及394,389仟元。另該公司102年～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 隨著MP3及P2P網路下載的盛行，加上隨身硬碟的普及，對音樂CD及電影DVD市場持續造成傷害，使光碟產業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故該公司已退出光碟市場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105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 (三)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可運用資金。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 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為營業損失，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所處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該公司正處於艱困營運之際，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 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仍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市場佔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本用印僅限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五年四月十九日

四、其他	
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104年 4季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30,210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7.15
申報日期	105/04/2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5/04/20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吉祥全	公司代號	2491
年度	105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704,08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105/06/08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04/20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4,0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30,000,000
私募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用途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 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5.38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56.25
應募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 式與 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 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註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 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 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董事會以105年09月05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		

	票 最近一個營業日（即105年09月02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8.09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5元。(本次私募 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92.71%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之參考價格	8.09	實際私募價格	7.5
轉換或認股價格	不適用	私募定價日期	105/09/05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不適用		
申報日期	民國105年09月19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5/09/05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八之九】重大訊息-更正 105 年度第 1 期私募有價證券定價二日內申報資料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5/09/19	發言時間	14:33:25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公告更正本公司105年度第1次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定價二日內申報)資料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9/19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05/09/19 2.公司名稱: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發生緣由: 更正本公司105年第1次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定價二日內申報)資料，資金用途誤勾選其他。 6.更正資訊項目/報表名稱: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定價二日內申報)資料。 7.更正前金額/內容/頁次:不適用。 8.更正後金額/內容/頁次:不適用。 9.因應措施:資料更正重新上傳。 10.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吉祥全	公司代號	2491
年度	105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744,08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1.無實體發行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105年06月08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5年09月05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105年10月13日	到期日期	民國108年10月12日
定價日期	民國105年09月05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	4,000,000

		張數)	
私募單位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7.5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30,000,000
價格訂定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理由	一、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 認購金額(元) | 公募持股比重% | 私募持股比重% |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 30,000,000.000 | 0.07 | 11.97 |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廣砷投資有限公司為李國隆100%持有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董事：0席 ； 監察人：0席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不適用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	○是 ●否 ○不適用		

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 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 或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 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 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申報日期	民國105年09月29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5/09/19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八之十一】重大訊息-更正 105 年度第 1 期私募有價證券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資料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吉祥全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5/09/29	發言時間	14:29:27
發言人	陳碧華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18-1133
主旨	公告更正本公司105年度第1次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資料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9/29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05/09/29 2.公司名稱: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發生緣由: 更正本公司105年第1次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私募對象補充與公司之關係。 6.更正資訊項目/報表名稱: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7.更正前金額/內容/頁次:不適用。 8.更正後金額/內容/頁次:不適用。 9.因應措施:資料更正重新上傳。 10.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八之十二】105 年第 1 期私募專區-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年度：105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503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3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3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30,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30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5/10/03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5/10/03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6月0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7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1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表

<table>
<tr><td>項　　目</td><td colspan="5">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私募；發行日期：105年10月13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5年股東常會通過於5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辦理4,000,000股。</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董事會以105年09月05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105年09月02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8.09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5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92.71%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茲訂定105年09月05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105年09月05日為增資基準日</td></tr>
<tr><td rowspan="2">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廣砷投資有限公司</td><td>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td><td>4,000,000</td><td>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td>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tr>
<tr><td>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td><td colspan="5">廣砷投資有限公司-公募0.07%；私募13.11%。</td></tr>
<tr><td>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註：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td><td colspan="5">廣砷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table>
<tr><td>法人應募人</td><td>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td><td>與公司之關係</td></tr>
<tr><td>廣砷投資有限公司</td><td>李國隆(100%)</td><td>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td></tr>
</table></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7.5元</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8.09元之92.71%</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td><td colspan="5">本次增資係以每股7.5元折價發行，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全數105年第三季充實營運資金。</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td></tr>
</table>

<table>
<tr><td>項　　目</td><td colspan="5">一〇五年度第二次私募；發行日期：106 年 04 月 28 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於 5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辦理 1,600,000 股。</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董事會以 106 年 03 月 27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6 年 02 月 07 日至 106 年 03 月 24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7.231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5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103.72%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茲訂定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td></tr>
<tr><td rowspan="2">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廣砷投資有限公司</td><td>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td><td>1,600,000</td><td>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td>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tr>
<tr><td>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td><td colspan="5">廣砷投資有限公司-公募 0.07%；私募 14.94%。</td></tr>
<tr><td>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註：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td><td colspan="5">廣砷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table>
<tr><td>法人應募人</td><td>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td><td>與公司之關係</td></tr>
<tr><td>廣砷投資
有限公司</td><td>李國隆(100%)</td><td>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td></tr>
</table></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7.5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7.231 元之 103.72%</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td><td colspan="5">本次增資係以每股 7.5 元折價發行，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106 年第 1 及 2 季起將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支用</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td></tr>
</table>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活期存款存摺



操作單位：290　　存摺流水號：03449001
序號：X1110171　　已申請金融服務項目：
全行代付款　　網路銀行查詢

24小時銀行客服專線
(02) 2181-1111

☐金融卡　　☐網路轉帳
☐電話語音轉帳　　☐全行代付款
☐臺子錢包

3 105 6.
櫃口分

本聯連同存摺共計壹格式張。
一、所得稅扣繳稅額免委託書或憑證連祝：一銀總行代號007，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每筆存入或提領現金達新臺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存摺單位簽章）
請　　次聯留

0088

請多加利用 全年無休的自動化服務

網 第一銀行官網：www.firstbank.com.tw
e-mail：ebank.firstbank.com.tw
Wap網址：ibank.firstbank.com.tw
ATM查詢密碼：atm.firstbank.com.tw

105 08 30		帳號：29010007669		$773,316.00
105 08 30	現　金	$8,041.00		$765,275.00
105 08 30	現　金	$66,136.00		$699,139.00
105 08 30	匯出匯款	$400,030.00		$299,109.00
105 08 30	匯出匯款	$3,130.00		$295,979.00
105 08 30	匯出匯款	$3,030.00		$292,949.00
105 08 30	匯出匯款	$549.00		$292,400.00
105 08 30	匯出匯款	$3,180.00		$289,220.00
105 08 30	匯出匯款	$27,741.00		$261,479.00
105 08 30	匯出匯款	$22,040.00		$239,439.00
105 08 30	轉　帳	$21,936.00		$217,503.00
105 08 31	CK*0080541		$151,251.00	$368,754.00
105 08 31	鴻升國際		$45,308.00	$414,062.00
105 08 31	愛貝克思		$297,590.00	$711,652.00
105 09 01	外存結息		$790,539.00	$1,502,191.00
105 09 01	轉　帳	$1,500,030.00		$2,161.00
105 09 05	廣砷投資		$30,000,000.00	$30,002,161.00
105 09 05	驊興股份		$138,430.00	$30,140,591.00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戶　　名：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書號碼（Ref.No）：290T0030
(Name　　)　　日　　期（Date）：2016/09/06

茲證明截止於2016/09/05上開存款戶在本行下列帳戶存款餘額如下：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s of Sep.05,2016,the balance(s) of your deposit account(s) with us is/are as follows:

存款種類 A/C Type	帳　號 A/C No.	餘　額 Balance	等值新臺幣 TWD EQUIVALENT
活期存款 Demand Deposit	29010007669 新臺幣	: TWD ****30,140,591.00	****30,140,591.00
總額(TOTAL AMOUNT):			TWD****30,140,591.00

Very truly yours,
第一商業銀行 林口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105. 9. -6

有權簽章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339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受文者：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0501226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及申報董事持有股份變動乙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民國105年09月12日申請書辦理。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陳碧華、身分證照號碼：H22097****）、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三、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80545）1份。

四、附規費收據1紙。

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其財務報表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者，將依同法條之規定處罰。

六、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235條，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並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至第4項有關員工分配紅利規定，並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倘貴公司章程尚未符合上開修正後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貴公司應儘速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至遲應於105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章程範例請參考：http://gcis.nat.gov.tw/main/subclassNewAction.do?method=getFile&pk=413)

※提醒貴公司，「商業會計法」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已於103年修正，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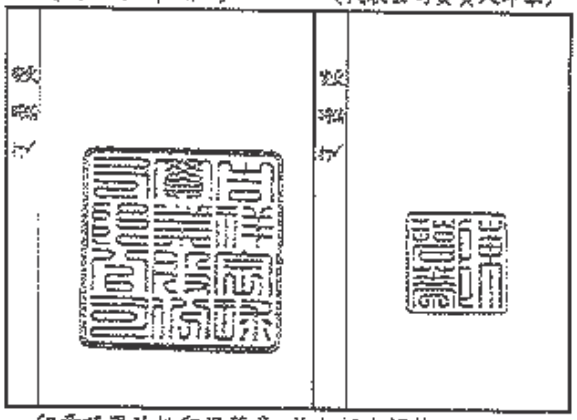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經濟部於104年10月30日新建置「工作規則線上填報自動檢核系統」，凡雇用勞工30人以上之企業首次申報工作規則，歡迎多加利用該系統進行線上申報，網址為：https://onestop.nat.gov.tw/oss/ossWeb/WorkRuleOnline/workRuleOnline.do。

正本：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李孟烹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 9 3 8 0 5 4 5
公司聯絡電話	(0 2)8 9 1 1 2 0 0 0
僑外投資事業	□是 V否　公開發行 V是 □否
陸資	□是 V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鄰里市區村里)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卷6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陳碧華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0元
V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744,080,000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0 股	V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普通股 74,408,000 股 2.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5-7人自 105 年 06 月 08 日至 108 年 06 月 07 日 (含獨立董事至少2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2人自 105 年 06 月 08 日至 108 年 06 月 07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5 年 06 月 08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redacted]字第 10501226940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准後一份存經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方式，並依所需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裁剪、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經營公司法代作資金投資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住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住記■，公司登記表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如以現金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說明之每份股數與核定金額(信用、勞務出資僅記載股數，不記載金額)。

105. 09. 20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項次V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現金	40,000,000 元
			2.財產	股、 元
			3.技術	股、 元
			4.股份交換	元
			5.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資本公積	元
			7.法定盈餘公積	元
			8.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9.合併	元
			10.分割受讓	元
			11.股份轉換	元
			12.收購	元
		其他	13.債權抵繳股款	元
			14.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15.信用	股、 元
			16.勞務	股、 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彌補虧損	元	2.退還股款 元
		3.註銷庫藏股	元	4.合併銷除股份 元
		5.分割減資	元	6.收回特別股 元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經濟部商業司
105.09.20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GF1302-2(4)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序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0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0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7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08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09	G801010	倉儲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經濟部商業司
105. 09. 28
公司登記及
表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異動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V	01	董事長	宋碧華		8,961,831
V	02	董事	陳萬金		8,961,831
V	03	董事	楊怡深		8,961,831
V	04	董事	李信雄		8,961,831
	05	董事	李國隆		13,556,333
	06	獨立董事	王兆祥		0
	07	獨立董事	黃瑞婷		0
	08	監察人	呂炫鋐		0
	09	監察人	黃一立		0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經濟部商業司
105. 09. 20
公司登記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在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時	經理人名單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01	陳碧華		98.01.13

變更時	所代表法人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01	01 ~ 04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28399085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10號16樓		

有續頁請打V [ ]

無續頁請打V [V]

經濟部商業司
105.09.20
公司登記表
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5.3.2-5版

補發
109年6月1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5 年 10 月 12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吉 祥 全（2491）	參加人代號：3M58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櫃）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
	註：私募有價證券　☑是☐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	—				—	肆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茲掣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1610121iru	20161012	2491	3M58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 額	主管卡	備註
	2		4,000,000.00	a010	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30 分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陳碧華　陳萬金　李國隆　李信隆　黃瑞婷　王兆祥，共計 6 人。
委託出席-0、請假及缺席-1，共計 0 人。

列席人員：財務部主管林志聰經理　稽核郝佩玲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郝佩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壹、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請確認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抽核本公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1 月份稽核作業尚無重大缺失。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謹提請董事會承認及監察人審核【詳附件一】，提請審議。

二、本案若經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105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	(249,137,168)
減：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10,000,00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30,499)
減：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損		(26,036,63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87,804,300)

（二）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底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東紅利、董監及員工酬勞。

（三）本案若經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附件二】。

二、本案若經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件三】。

二、本案若經董事會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報告。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詳附件四】。

二、本案若經董事會通過後，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出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承認案。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五】。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預定於 106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於本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 80 號)舉行。

二、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6/04/18~106/06/16

三、股東常會議程擬訂如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5 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臨時動議：

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將以公告方式為之。

五、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自民國 106 年 04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受理地點為本公司股務室稽核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 80 號）。

六、本次股東會擬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公司法第 177-1 條規定，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次股東會籌備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辦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訂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增資案發行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繳款日期及增資基準日，提請核定案。

說　明:一、本公司105年06月0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相關事宜如下：

(1)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及資金來源：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2)私募股數：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於 5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次私募股票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已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本次擬辦理1,600,000股。

(3)每股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4)私募價格：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

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董事會以 106 年 03 月 27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如下：

計算基準	106 年 03 月 27 日為定價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元)
(a)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106 年 03 月 24 日）	7.19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即 106 年 03 月 22 日至 106 年 03 月 24 日）	7.23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即 106 年 03 月 20 日至 106 年 03 月 24 日）	7.218
(b)	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6 年 02 月 07 日至 106 年 03 月 24 日）	7.231

4.以定價日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6 年 02 月 07 日至 106 年 03 月 24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7.231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5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103.72%訂定)。

5.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5)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因此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本次私募應募人員及預計認股明細【如附件六】。

(6)本次私募總金額：12,000,000元。

(7)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8)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c.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9) 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依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10) 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擬訂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民國106年03月27日~民國106年03月28日。

三、擬訂私募增資基準日：民國106年03月28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陳碧華

紀　錄：郝佩玲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吉祥全	公司代號	2491
年度	105	期別	2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744,08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105/06/08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04/20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1,6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12,000,000
私募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用途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2.11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57.18
應募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 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註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董事會以106年03月27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上市普通股票前30個營業日（即106年02月07日至106年03月24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7.231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5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103.72%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之參考價格	7.231	實際私募價格	7.5
轉換或認股價格	不適用	私募定價日期	106/03/27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不適用		
申報日期	民國106年03月27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6/03/27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吉祥全	公司代號	2491
年度	105	期別	2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760,08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1.無實體發行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105年06月08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6年03月28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106年04月28日	到期日期	民國109年04月27日
定價日期	民國106年03月27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	1,600,000

		張數)	
私募單位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7.5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12,000,000
價格訂定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理由	一、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 認購金額(元) | 公募持股比重% | 私募持股比重% |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 12,000,000.000 | 0.07 | 14.94 |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廣砷投資有限公司為李國隆100%持有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董事：0席 ； 監察人：0席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不適用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	○是 ●否 ○不適用		

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 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 或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 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 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申報日期	民國106年04月07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6/04/07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年度：105　期別：2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601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5,6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6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5,6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6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本次私募總金額計12,000,000元，於106年第1季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支用5,600,000元，餘 未支用之6,400,000元，106年第2季起將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支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6/04/07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6/04/07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年度：105　期別：2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602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6,4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64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6,4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64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本次私募總金額計12,000,000元，於106年第1季及106年第2季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分別支用5,600,000元及6,400,000元，已全數支用完畢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6/07/06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6/07/06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No. 35447780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活期存款存摺

櫃檯單位：290　　序號流水號：03544780
序號：X1310217　　已申請金融服務項目：
全行代付款　　網路銀行查詢

24小時銀行客服專線
(02) 2181-1111



□金融卡　□網路轉帳
□電話語音轉帳　□全行代付款
□簽帳卡帳戶

・本帳戶僅供共計簽收用。
・新增或變更取款委託書範例及說明：一銀總行代號007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單筆存入或提領現金達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者，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金融專用章)
業　　務　　章

請多加利用 全年無休的自動化服務

106 03 10	帳號：29010007669			$1,918,178.00
106 03 10轉　帳		$3,710.00		$1,914,468.00
106 03 10國（安一			$14,000.00	$1,928,468.00
106 03 10轉　帳		$1,940.00		$1,926,528.00
106 03 10轉　帳		$5,022.00		$1,921,506.00
106 03 10轉　帳		$9,220.00		$1,912,286.00
106 03 10轉　帳		$886,942.00		$1,025,344.00
106 03 10轉　帳		$830,207.00		$195,137.00
106 03 15現　金		$46,500.00		$148,637.00
106 03 15轉　帳		$23,088.00		$125,549.00
106 03 15轉　帳		$24,642.00		$100,907.00
106 03 16匯鑫科技			$61,350.00	$162,257.00
106 03 24國發			$441,000.00	$603,257.00
106 03 24匯出匯款		$222,589.00		$380,668.00
106 03 27證券		$4,382.00		$376,286.00
106 03 27			$87,300.00	$463,586.00
106 03 28		$3,976.00		$460,610.00
106 03 29			$12,000,000.00	$12,460,610.00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戶　名：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書號碼（Ref.No）：290T0011
(Name　)　　日　期（Date）：2017/03/29

茲證明截止於2017/03/28上開存款戶在本行下列帳戶存款餘額如下：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s of Mar.28,2017,the balance(s) of your deposit account(s) with us is/are as follows:

存款種類 A/C Type	帳號 A/C No.	餘額 Balance	等值新臺幣 TWD EQUIVALENT
活期存款 Demand Deposit	29010007669 新臺幣	: TWD ****12,460,610.00	****12,460,610.00
總額(TOTAL AMOUNT):			TWD****12,460,610.00

Very truly yours,
第一商業銀行 林口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106.3.29 林口分行 陳美雪

有權簽章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存079C (21×29.7cm) 2013.9 500本 (1×100)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23212200　分機：8385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受文者：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0601045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及申報董事持有股份變動變更登記乙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民國106年04月07日申請書辦理。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陳碧華、身分證照號碼：H22097****）、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三、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80545）1份。

四、附規費收據1紙。

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其財務報表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者，將依同法條之規定處罰。

六、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235條，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並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至第4項有關員工分配紅利規定，並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倘貴公司章程尚未符合上開修正後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貴公司應儘速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章程範例請參考：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731）

※提醒貴公司，「商業會計法」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已於103年修正，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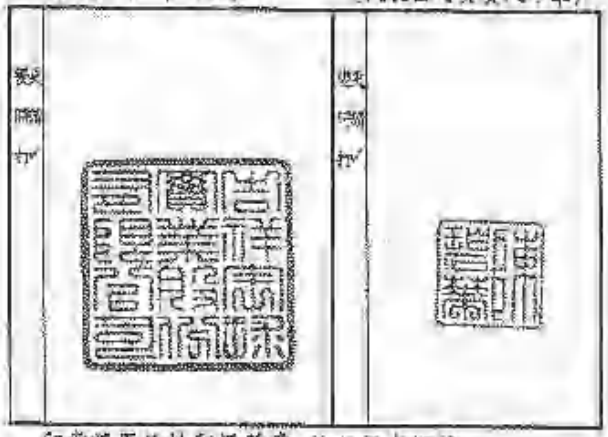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經濟部於104年10月30日新建置「工作規則線上填報自動檢核系統」，凡雇用勞工30人以上之企業首次申報工作規則，歡迎多加利用該系統進行線上申報，網址為：https://onestop.nat.gov.tw/oss/ossWeb/WorkRuleOnline/workRuleOnline.do。

正本：吉祥全球資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李老光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 4 3 8 0 5 4 5

公司聯絡電話 (0 2) 8 9 1 1 2 0 0 0

僑外投資事業 □是 V否　公開發行 V 是 □否

陸資 □是 V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指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陳碧華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0 元		
V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760,08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0 股	V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普通股 76,008,000 股 2.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5-7人自 105 年 06 月 08 日至 108 年 06 月 07 日 (含獨立董事至少2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2 人自 105 年 06 月 08 日至 108 年 06 月 07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5 年 06 月 08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〇五年 四月 十三日 經授商字第 10601045680 號　※核准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准後一份存檔備查，一份蓋印簽收後交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塗改，塗改，塗改處應簽名或蓋章。
(三)填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核准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僅限公司法代作資金專戶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應簽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條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_章程訂■，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採到股東人數，非以現金出資者應按列章程載明之種類股數與該充金額作用，分將出資種類與數額登記。(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本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項目V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現金	16,000,000 元
			2.財產 股	元
			3.技術 股	元
			4.股份交換	元
			5.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資本公積	元
			7.法定盈餘公積	元
			8.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9.合併	元
			10.分割受讓	元
			11.股份轉換	元
			12.收購	元
		其他	13.債權抵繳股款	元
			14.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15.信用 股	元
			16.勞務 股	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彌補虧損 元	2.退還股款	元
		3.註銷庫藏股 元	4.合併銷除股份	元
		5.分割減資 元	6.收回特別股	元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 ]

經濟部商業司 105.04.13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1302-2網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適當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註記	所營事業		
	編號	代　碼	營業項目說明
	0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0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7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08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09	G801010	倉儲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

經濟部商業司
105. 04. 13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新1302-3印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情形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V	01	董事長	陳碧華		10,561,831
V	02	董事	陳萬金		10,561,831
V	03	董事	楊怡源		10,561,831
V	04	董事	李信蓁		10,561,831
	05	董事	李國隆		13,356,333
	06	獨立董事	王兆祥		0
	07	獨立董事	黃瑞婷		0
	08	監察人	呂煊鋒		0
	09	監察人	黃一立		0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經濟部商業司 108.04.13 公司登記表 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時打V	經理人名單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01	陳碧華	[redacted]	98.01.13

變更時打V	所代表法人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01	01 ~ 04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28399085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10號15樓		

有續頁請打V [ ]

無續頁請打V [V]

經濟部商業司
106.04.13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表 1302 - 5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6 年 4 月 27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吉祥全　（2491）			參加人代號：3M58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櫃）　□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 註:私募有價證券　■是□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	-----	-----	-----	-----	-----	壹	陸	零	零	零	零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茲掣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170427liru	20170427	2491	3M58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額	主管卡	備註
	2		1,600,000.00	a005	1

【附件十之一】106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議事錄 (定價)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二)14:30 點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陳碧華　陳萬金　楊怡潔（陳萬金代）　李國隆　李信隆　黃瑞婷
王兆祥（黃瑞婷代），共計 7 人。委託出席-2、請假及缺席-0，共計 2 人。

列席人員：財務部主管林志聰經理　　稽核郝佩玲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郝佩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請確認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與 Toshiba Corporation(株式会社 東芝，以下簡稱東芝公司)間光碟產品專利權訴訟之和解案，提請核定。

說　明：一、關於本公司與東芝公司間光碟產品之專利權訴訟案（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40 號判決），就本案本公司及負責人應連帶給付東芝公司新台幣 72,454 仟元及相關利息。

二、本公司在考量財務狀況、兼顧保障股東權益及為順利拓展各項業務，以期能提升營運績效之情形下，現擬與東芝公司達成和解協議，以解除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及免除雙方間其他請求，相關內容請詳附件一。

三、本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和解契約內容在一定金額及條件下，全權處理後續相關簽約事宜。

四、本和解案於董事會授權下，董事長正式代表公司與東芝公司完成簽約時始生效。

決　　議：因本議案之討論內容，有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78 條之規定，故主席陳碧華董事長(為當事人)及李信隆董事(為董事長之配偶)因有自身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向與會董事說明原委後，當場先予離席，未參與之後討論及表決。後經其他出席董事互相推舉李國隆董事為本議案之主席，並經出席董事討論後，由李國隆董事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訂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增資案發行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繳款日期及增資基準日，提請核定案。

說　明:一、本公司105年06月0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相關事宜如下：

(1)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及資金來源：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2)私募股數：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於 5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次私募股票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已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本次擬辦理1,000,000股。

(3)每股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4)私募價格：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董事會以 106 年 06 月 06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如下：

計算基準	106 年 06 月 06 日為定價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元)
(a)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	6.60

	（即 106 年 06 月 05 日）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三個營業日 （即 106 年 06 月 02 日至 106 年 06 月 05 日）	6.67
	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 （即 106 年 05 月 31 日至 106 年 06 月 05 日）	6.70
(b)	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 （即 106 年 04 月 21 日至 106 年 06 月 05 日）	6.85

4.以定價日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6 年 04 月 21 日至 106 年 06 月 05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6.85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102.19%訂定)。

5.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5)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因此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6)本次私募總金額：7,000,000元。

(7)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8)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c.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9) 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

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依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10) 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擬訂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民國106年06月06日~民國106年06月07日。

三、擬訂私募增資基準日：民國106年06月07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105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於 5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上述私募案件迄今辦理情形，請詳附件二，現因發行期限將屆，故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陳碧華

紀　錄：郝佩玲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吉祥全	公司代號	2491
年度	105	期別	3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760,08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105/06/08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04/20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1,0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7,000,000
私募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用途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1.30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57.73
應募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 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 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註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次董事會以定價日上市普通股票前30個營業日（即106年04月21日至106年06月05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6.85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102.19%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之參考價格	6.85	實際私募價格	7
轉換或認股價格	不適用	私募定價日期	106/06/06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不適用		
申報日期	民國106年06月06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6/06/06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吉祥全	公司代號	2491
年度	105	期別	3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760,08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1.無實體發行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105年06月08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6年06月07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106年07月07日	到期日期	民國109年07月06日
定價日期	民國106年06月06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	1,000,000

		張數)	
私募單位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7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7,000,000
價格訂定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理由	一、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 認購金額(元) | 公募持股比重% | 私募持股比重% |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 7,000,000.000 | 0.07 | 16.05 |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廣砷投資有限公司為李國隆100%持有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董事：0席 ； 監察人：0席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不適用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	○是 ●否 ○不適用		

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 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 或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 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 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申報日期	民國106年06月19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6/06/19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491**　　公司名稱：吉祥全

年度：105　期別：3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602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7,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7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7,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7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6/07/06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6/07/06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二、最近(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6月0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7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1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表：

<table>
<tr><td>項　　目</td><td colspan="5">一〇五年度第二次私募；發行日期：106年04月28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5年股東常會通過於5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辦理1,600,000股。</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董事會以106年03月27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前30個營業日（即106年02月07日至106年03月24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7.231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5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103.72%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茲訂定民國106年03月27日~民國106年03月28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民國106年03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td></tr>
<tr><td rowspan="2">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廣砷投資有限公司</td><td>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td><td>1,600,000</td><td>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td>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tr>
<tr><td>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td><td colspan="5">廣砷投資有限公司-公募0.07%；私募14.94%。</td></tr>
<tr><td>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註：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td><td colspan="5">廣砷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table>
<tr><td>法人應募人</td><td>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td><td>與公司之關係</td></tr>
<tr><td>廣砷投資有限公司</td><td>李國隆(100%)</td><td>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td></tr>
</table></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7.5元</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7.231元之103.72%</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td><td colspan="5">本次增資係以每股7.5元折價發行，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106年第1及2季起將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支用</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td></tr>
</table>

<table>
<tr><td>項　　目</td><td colspan="5">一〇五年度第三次私募；交付日期：106 年 07 月 07 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於 5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辦理 1,000,000 股。</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董事會以 106 年 06 月 06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6 年 04 月 21 日至 106 年 06 月 05）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6.85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102.19%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茲訂定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為增資基準日</td></tr>
<tr><td rowspan="2">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廣砷投資有限公司</td><td>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td><td>1,000,000</td><td>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td>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tr>
<tr><td>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td><td colspan="5">廣砷投資有限公司-公募 0.07%；私募 16.05%。</td></tr>
<tr><td>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註：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td><td colspan="5">廣砷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table>
<tr><td>法人應募人</td><td>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td><td>與公司之關係</td></tr>
<tr><td>廣砷投資有限公司</td><td>李國隆(100%)</td><td>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td></tr>
</table></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7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6.85 元之 102.19%</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td><td colspan="5">本次增資係以每股 7 元折價發行，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106 年第二季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td></tr>
</table>


No. 35447780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www.firstbank.com.tw
活期存款存摺
帳號 290-10-007669
戶名
林口分行

摘習單位：290　　存摺流水號：03544780
序號：X1210217　　已申請金融服務項目：
全行代付款　　網路銀行查詢

24 小時銀行客服專線
(02) 2181-1111

☐金融卡　☐網路轉帳
☐電話語音轉帳　☐全行代付款
☐電子轉帳

一銀商業銀行 106.2.10 收訖章

- 本摺連兩底共計壹拾貳張。
- 所得稅扣稅取款委託者或劃撥退稅：一銀總行代號007。
-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單筆存入或提領現金逾新臺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經辦單位章戳）
第　次補發

△本行除營業日代收款項保管即止，存摺及代收款，逾效期，　　客戶應自收款日完成後，隨即領回存摺查核，若有錯誤，
△客戶使用本行自動櫃員機及本人或經本行授權之人使用本行提供之網路銀行、語音、簡訊或其他電子設備辦理轉帳
時，請詳閱相關說明。
△存入票據金額，如係票據交換，應俟票據交換後，始得提取；如係託收，應俟收妥後，始得提取。
△每次自動櫃員機交易，依存戶使用卡片種類，不得超過本行規定之限額。
△每次自動櫃員機交易，依存戶使用卡片種類，不得超過本行規定之限額。
△本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之記錄，以本行電腦主機記錄為準。
△存款利息所得稅，依財政部規定辦理。
△本行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本行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1。
△本行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1。

請多加利用 全年無休的自動化服務

☎ 客戶服務專線：40506111（市話免費）
☎ 行動電話專用：(02)4050-6111

🌐 第一銀行網址：www.firstbank.com.tw
e-e金網：ebank.firstbank.com.tw
e-e銀網：ibank.firstbank.com.tw
@ eATM網路ATM：eatm.firstbank.com.tw

2015.12.100,000本 第0018

日期	摘要	支出	存入	結存
106 05 26	前日	帳號：29010007669		$524,574.00
106 05 26	3181133	$2,862.00		$521,712.00
106 05 26	轉帳	$21,936.00		$499,776.00
106 05 26	轉帳	$400,030.00		$99,746.00
106 05 26	轉帳	$1,530.00		$98,216.00
106 05 26	轉帳	$2,984.00		$95,232.00
106 05 26	轉帳	$18,996.00		$76,236.00
106 05 26	轉帳	$3,180.00		$73,056.00
106 05 26	轉帳	$3,030.00		$70,026.00
106 05 26	轉帳	$2,715.00		$67,311.00
106 05 26	轉帳	$15,332.00		$51,979.00
106 05 31	CK*7095271		$70,770.00	$122,749.00
106 05 31	CK*0091652		$165,840.00	$288,589.00
106 05 31	現金	$2,380.00		$286,209.00
106 05 31	愛貝克思		$60,913.00	$347,122.00
106 06 05	CK*1049086		$4,153.00	$351,275.00
106 06 07	展碩投資		$7,000,000.00	$7,351,275.00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戶　名：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書號碼（Ref.No）：290T0024
(Name　)　　日　　期（Date）：2017/06/08

茲證明截止於2017/06/07上開存款戶在本行下列帳戶存款餘額如下：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s of Jun.07,2017,the balance(s) of your deposit account(s) with us is/are as follows:

存款種類 A/C Type	帳 號 A/C No.	餘 額 Balance	等值新臺幣 TWD EQUIVALENT
活期存款 Demand Deposit	29010007669 新臺幣	: TWD *****7,351,275.00	*****7,351,275.00
總額(TOTAL AMOUNT):			TWD*****7,351,275.00

Very truly yours,
第一商業銀行 林口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106. 6. -8
林口會計

有權簽章人員 Authorized Signature

存079C (21×29.7cm) 2012.4 500本 (1×100)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愛州街15號
聯絡電話：2321-2200　分機：5332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受文者：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0601080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及併案申報董事持有股份變動乙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6年6月19日申請書辦理。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陳碧華、身分證照號碼：H22097****）、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三、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80545）1份。

四、附規費收據1紙。

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其財務報表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者，將依同法條之規定處罰。

六、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235條，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並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至第4項有關員工分配紅利規定，並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倘貴公司章程尚未符合上開修正後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貴公司應儘速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章程範例請參考：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731）

※提醒貴公司，「商業會計法」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已於103年修正，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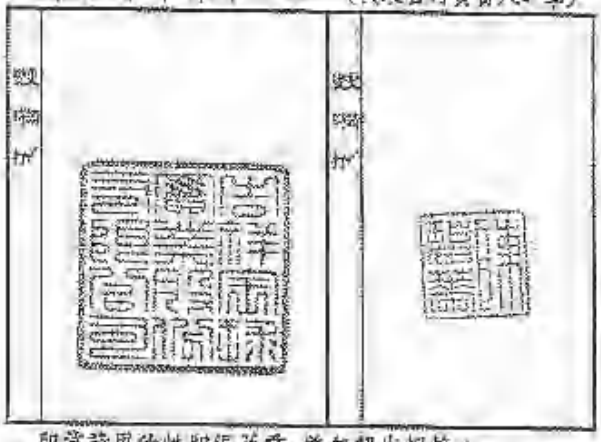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經濟部於104年10月30日新建置「工作規則線上填報自動檢核系統」，凡雇用勞工30人以上之企業首次申報工作規則，歡迎多加利用該系統進行線上申報，網址為：https://onestop.nat.gov.tw/oss/ossWeb/WorkRuleOnline/workRuleOnline.do。

正本：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李老光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 9 3 8 0 5 4 5
公司聯絡電話	(0 2) 8 9 1 1 2 0 0 0
備外投資事業	□是 V否　公開發行 V是 □否
陸資	□是 V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強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陳建華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0 元
V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770,08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0 股	V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普通股 77,008,000 股 2.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5-7人自 105 年 06 月 08 日至 108 年 06 月 07 日（含獨立董事至少2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2人 自 105 年 06 月 08 日至 108 年 06 月 07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5 年 06 月 08 日		

※受理登記日期文號　經授商字第10601080810　※編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准後一份存根聯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原已列印樣張辦理，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塗改、浮貼或變更格式。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勿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收股金或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項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非以現金出資者應填寫股東經核准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如：勞務出資經董事會通過之抵充金額）。

經濟部商業司
105. 05. 23
公司登記表
專用章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設計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後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現金	10,000,000	元
			2.財產	股、	元
			3.技術	股、	元
			4.股份交換		元
			5.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資本公積		元
			7.法定盈餘公積		元
			8.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9.合併		元
			10.分割受讓		元
			11.股份轉換		元
			12.收購		元
		其他	13.債權抵繳股款		元
			14.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15.信用	股、	元
			16.勞務	股、	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彌補虧損	元	2.退還股款	元
		3.註銷庫藏股	元	4.合併銷除股份	元
		5.分割減資	元	6.收回特別股	元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 ]

經濟部商業司 106.06.28 公司登記表 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時打V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0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0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7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08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09	G801010	倉儲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 ]

經濟部商業司 106.05.26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表 F302 - 3(背)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辦法	編號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V	01	董事長	陳碧華		12,356,668
V	02	董事	陳萬金		12,356,668
V	03	董事	楊怡源		12,356,668
V	04	董事	李信隆		12,356,668
	05	董事	李國隆		13,556,333
	06	獨立董事	王兆祥		0
	07	獨立董事	黃瑞婷		0
	08	監察人	呂炫鋒		0
	09	監察人	黃一立		0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經濟部商業司
106. 06. 7
公司登記表
章附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時打V	經理人名單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01	陳碧華		98.01.13

變更時打V	所代表法人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01	01 ~ 04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28399085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10號16樓		

有續頁請打V

無續頁請打V V

經濟部商業司 106.06.2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粘1302-5紙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6 年 7 月 6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吉祥全　（2491）	參加人代號：3M58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櫃）　☐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
	註:私募有價證券　■是☐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	-----	-----	-----	-----	-----	壹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茲製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170706liru	20170706	2491	3M58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 額	主管卡	備註
	2		1,000,000.00	a005	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 20 分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陳碧華　李國隆　劉忠敏　羅光偉　王兆祥　黃瑞婷　楊承璁，共計 7 人。

委託出席-0、請假及缺席-0，共計人。

列席人員：黃世佳會計師　財務部主管林志聰協理　稽核郝佩玲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郝佩玲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員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進入議程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市買賣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相關法令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發行人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核發上市同意函，並據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交所提出私募普通股上市申請。

二、至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後，本公司民國 99 年至 105 年各期私募普通股股票交付日期皆已屆滿三年，加上獲利條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本公司預計按法令規定進行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市買賣申請。

三、本公司 99 年度至 105 年度各次私募普通股明細詳附件一。

四、本次申請案經董事會通過後，相關作業及時程安排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若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陳碧華

紀　錄：郝佩玲

股票代碼：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電話：(02)8911-200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NO.299 Sec.4 Chung-Hsia E.Rd.Taipei,Taiwan,R.O.C TEL：(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不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亦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廿及三十一，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尋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存貨-營建用地之評價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08年底之存貨-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已佔合併資產總額14%，主要係屬市場用地，目前規劃結合其他同區段之房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轉作市場、住宅或二者結合之功能用地，以提高不動產之開發價值。惟都市更新業務的推動，暨所需法定程序的完備耗時程較長，故在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前，吉祥公司及

其子公司對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存有不確定性，從而影響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呈現於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故將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存貨評價之查核，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管理當局執行該等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記錄、文件或報告，並注意執行進度的變化，是否契合都更計畫項目、內容。
2. 查閱董事會關於檢討該等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議事錄內容，檢視決議項目是否到影響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並評估持其他意見董事主張之衝擊，是否影響到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
3. 檢視及複核於報表日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以評價該等營建用地是否存有減損之風險。
4.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對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

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

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榮　全　　會計師　李　惠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5052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547,021	77	$ 19,005	1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	-	-	-	2130	合約負債		8,345	1	$ 3,47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15,877	1	17,408	1	2150	應付票據		3,066	-	7,8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45,217	2	72,806	4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285	-	3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7	-	2,157	-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廿九	2,269	-	1,851	-
130X	存貨	九	41,606	2	48,358	2	2170	應付帳款		41,901	2	85,156	4
1323	營建用地	十	278,929	14	416,540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七	131,103	7	92,287	5
1410	預付款項		6,910	-	4,21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十七、廿九	22	-	8,00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三十	-	-	1,5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8,33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68	-	51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十八	-	-	1,144,364	5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8,505	96	582,536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14	-	4,5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638	10	1,347,858	64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十八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四	144	-	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6,51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0	-	11,579	1
	非流動資產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	17,033	1	17,03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007	1	28,69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三十	3,169	-	397,265	19	2XXX	負債總計		223,645	11	1,376,549	66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三	14,596	1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一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三十	-	-	1,046,581	50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080	41	820,080	39
1920	存出保證金		54,770	3	62,016	3	3200	資本公積		61,996	3	41,546	2
1960	預付投資款	十五	-	-	-	-	330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535	4	1,505,862	7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1,7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0,661	7	(308,523)	(15)
							3400	其他權益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24,475	51	554,841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一	762,920	38	157,008	8
							3XXX	權益合計		1,787,395	89	711,849	34
1XXX	資產總計		$ 2,011,040	100	$ 2,088,398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1,040	100	$ 2,088,3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廿二	$ 322,760	100	$ 355,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廿六	(367,052)	(114)	(271,173)	(76)
5900	營業毛(損)利		(44,292)	(14)	84,021	24
6000	營業費用	十三、廿六				
6100	推銷費用		(42,095)	(13)	(37,461)	(11)
6200	管理費用		(68,028)	(21)	(62,873)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5)	-	(82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八	(6,666)	(2)	(7,638)	(2)
	營業費用合計		(117,614)	(36)	(108,801)	(31)
6900	營業損失		(161,906)	(50)	(24,78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27,985	8	7,9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十四	1,340,607	416	(1,225)	-
7050	財務成本		(22,510)	(7)	(23,28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6,082	417	(16,582)	(5)
7900	稅前淨利(損)		1,184,176	367	(41,36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四	(108,372)	(34)	(79)	-
8200	本期淨利(損)		1,075,804	333	(41,441)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5,804	333	$(41,441)	(1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廿五	$ 449,365		$(32,089)	
8620	非控制權益	廿一	626,439		(9,352)	
			$ 1,075,804		$(41,44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9,365		$(32,089)	
8720	非控制權益		626,439		(9,352)	
			$ 1,075,804		$(41,441)	
	每股盈餘(元)	廿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5.48		$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5.48		$ (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0,080	$ 41,546	$ 1,733	$ 5	$ (255,677)	$ -	$ 557,687	$ 166,664	$ 724,35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074	(10,831)	(757)	(304)	(1,061)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70,080	41,546	1,733	5	(245,603)	(10,831)	556,930	166,360	723,290
本期淨損	-	-	-	-	(32,089)	-	(32,089)	(9,352)	(41,44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089)	-	(32,089)	(9,352)	(41,441)
現金增資	50,000	-	-	-	(20,000)	-	30,000	-	3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831)	10,831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0,080	$ 41,546	$ 1,733	$ 5	$ (308,523)	$ -	$ 554,841	$ 157,008	$ 711,849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0,080	$ 41,546	$ 1,733	$ 5	$ (308,523)	$ -	$ 554,841	$ 157,008	$ 711,84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81)	-	(181)	(77)	(258)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20,080	41,546	1,733	5	(308,704)	-	554,660	156,931	711,591
本期淨利	-	-	-	-	449,365	-	449,365	626,439	1,075,80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9,365	-	449,365	626,439	1,075,8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450	-	-	-	-	20,450	(20,450)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0,080	$ 61,996	$ 1,733	$ 5	$ 140,661	$ -	$ 1,024,475	$ 762,920	$ 1,787,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1,184,176	$ (41,3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032	29,9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666	7,638
利息費用	22,510	23,288
利息收入	(44)	(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2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52,513)	-
處分投資利益	-	(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9,272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57)	1,275
其他項目	(13,4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31	5,420
應收帳款	20,903	(23,708)
其他應收款	280	53
存貨(含營建用地)	6,752	12,826
預付款項	(2,693)	(296)
其他流動資產	(551)	(81)
合約負債	4,872	2,438
應付票據	(4,840)	424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418	418
應付帳款	(21,321)	16,942
其他應付款	47,436	4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	-
預收款項	-	(1,623)
其他流動負債	(222)	5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18)	(7,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960	27,319

（續次頁）

（承前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金額
收取之利息	44	25
支付之利息	(24,454)	(23,327)
支付之所得稅	(108,30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757)	4,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9)	(1,8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9)	(4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17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81,92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28	2,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0,527	6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44,364)	(27,7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35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8,000)	(1,200)
租賃本金償還	(7,031)	-
現金增資	-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70,754)	1,0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金額	1,528,016	5,6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05	13,3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7,021	$ 19,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及處理設備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S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合併公司營業租賃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租賃資產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為預付租金。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之權宜作法：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區間為 2%~3.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7,733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294)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7,439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租賃負債餘額	$ 7,213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調整前帳面價值	首次適用 IFRS 16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價值
使用權資產	$ -	$ 6,954	$ 6,954
資產影響	$ -	$ 6,954	$ 6,954

	108年1月1日 調整前帳面價值	首次適用 IFRS 16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價值
租賃負債-流動	$ -	$ 3,859	$ 3,85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354	3,354
負債影響	$ -	$ 7,213	$ 7,213
保留盈餘	$ (308,523)	$ (181)	$ (308,704)
非控制權益	$ 157,008	$ (77)	$ 156,931

(二)109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動」	2022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7%	99.97%	-
本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國際貿易	49.48%	49.48%	註1
本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27.81%	43.81%	-
本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房地產投資	99.30%	99.30%	-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16.85%	26.55%	-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36.52%	-	-

註1：當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名額，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因此本公司對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762,920元及157,008仟元，下列係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浩瀚數位(股)公司	台灣	$ 771,213	50.52%	$ 143,064	50.5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1,553,710	$ 60,786
非流動資產	78,227	1,439,525
流動負債	(99,131)	(1,205,869)
非流動負債	(6,257)	(11,259)
淨資產總額	$ 1,526,549	$ 283,183

綜合損益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67,243	$ 59,925
稅前淨利(損)	1,351,673	(9,762)
所得稅費用	(108,307)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243,366	(9,76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3,366	$(9,7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28,149	$(4,93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820)	$ 19,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8,948	5,3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8,360)	(23,16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6,768	1,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6	4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8,594	$ 1,826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

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預期將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3.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須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種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

(1)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十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

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於租賃期間分別為收益或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2.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

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其他有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四)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之多媒體資訊商品、照明設備及燈具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訂定價格與使用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租賃收入

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攤銷按月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

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租賃期間(適用於108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將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一)存貨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二)負債準備-訴訟準備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廿。

(三)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價值)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217	$ 237
銀行存款	1,546,804	18,768
合　　計	$ 1,547,021	$ 19,00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評價調整	-	-
小　　計	-	-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AETAX	-	-
INTEGRATED	-	-
BROADRIVER	-	-
評價調整	-	-
小　　計	-	-
合　　計	$ -	$ -

(一)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

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合併公司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AETAX、INTEGRATED及BROADRIVER因發生虧損，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合併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故已全額認列評價調整損失。

(三)合併公司持有之聯太創業(股)公司股票係於民國107年4月出售。

(四)上列資產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5,877	$ 17,40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70,732	491,655
減：備抵損失	(425,515)	(418,849)
淨　　額	45,217	72,806
合　　計	$ 61,094	$ 90,214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排除已提列 100%損失之特殊個案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慮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測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一)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1,722	$ 6,107	$ 46	$ 394	$ 422,463	$ 470,7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84)	(2,144)	(27)	(297)	(422,463)	(425,515)
攤銷後成本	$ 41,138	$ 3,963	$ 19	$ 97	$ -	$ 45,217

(二)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2,098	$ 1,198	$ 71	$ 1,317	$ 416,971	$ 491,6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8)	(327)	(3)	(890)	(416,971)	(418,849)
攤銷後成本	$ 71,440	$ 871	$ 68	$ 427	$ -	$ 72,80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418,849	$ 411,219
加：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66	7,630
期末餘額	$ 425,515	$ 418,849

九、存貨

	108.12.31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78,417	$ (78,403)	$ 14
原料	12,918	(5,469)	7,449
物料	341	(264)	77
製成品	45,581	(11,515)	34,066
合計	$ 137,257	$ (95,651)	$ 41,606

	107.12.31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78,496	$ (78,381)	$ 115
原料	29,409	(20,591)	8,818
物料	389	(149)	240
製成品	62,109	(22,924)	39,185
合計	$ 170,403	$ (122,045)	$ 48,35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7,461	$ 234,26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5	10,874
存貨報廢損失	9,429	1,566
其他(盤盈虧等)	159,507	24,472
營業成本	$ 367,052	$ 271,173

十、營建用地

項目	108.12.31	107.12.31
建築用地	$ 414,950	$ 414,950
在建工程	1,590	1,590
合　　計	$ 416,540	$ 416,54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7,611)	-
淨　　額	$ 278,929	$ 416,540

(一)合併公司為加強財產管理，於民國101年9月28日將上述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新店惠國段695等10筆自有地號、696合建地號及1762等5筆自有建號，其中696地號合建地主於民國107年9月28日轉讓合建權利予金金節能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信託管理，本公司因整體營運調整，於民國109年1月17日與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終止上開不動產信託契約。

(二)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7,611仟元及0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性質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528

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月1日	增添	重分類	處分及報廢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131,264	$ -	$(131,264)	$ -	$ -
房屋及建築	356,173	-	(356,173)	-	-
機器設備	68,593	90	-	(59,548)	9,135
運輸設備	1,500	-	-	-	1,500
辦公設備	434	222	-	(229)	427
其他設備	33,423	1,847	-	(33,016)	2,254
合計	$ 591,387	$ 2,159	$(487,437)	$(92,793)	$ 13,31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829)	$(8,111)	$ 106,940	$ -	$ -
機器設備	(52,056)	(720)	-	46,444	(6,332)
運輸設備	(1,500)	-	-	-	(1,500)
辦公設備	(365)	(43)	-	229	(179)
其他設備	(28,290)	(2,296)	-	30,088	(498)
合計	$(181,040)	$(11,170)	$ 106,940	$ 76,761	$(8,509)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3,082)	$(1,649)	$ -	$ 13,105	$(1,626)
其他設備	-	(12)	-	-	(12)
合計	(13,082)	(1,661)	-	-	(1,638)

	107年1月1日	增添	重分類	處分及報廢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131,264	$ -	$ -	$ -	$ 131,264
房屋及建築	356,173	-	-	-	356,173
機器設備	95,967	-	-	(27,374)	68,593
運輸設備	2,005	-	-	(505)	1,500
辦公設備	434	-	-	-	434
其他設備	41,014	1,632	-	(9,223)	33,423
合計	$ 626,857	$ 1,632	$ -	$(37,102)	$ 591,38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1,842)	$(6,987)	$ -	$ -	$(98,829)
機器設備	(73,561)	(885)	-	22,390	(52,056)
運輸設備	(1,679)	(326)	-	505	(1,500)
辦公設備	(332)	(33)	-	-	(365)
其他設備	(34,641)	(2,872)	-	9,223	(28,290)
合計	$(202,055)	$(11,103)	$ -	$ 32,118	$(181,040)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8,066)	$ -	$ -	$ 4,984	$(13,082)

帳面淨值	108.12.31	107.12.31
土地	$ -	$ 131,264
房屋及建築	-	257,344
機器設備	1,165	3,455
運輸設備	-	-
辦公設備	248	69
其他設備	1,756	5,133
合　　計	$ 3,169	$ 397,265

(一)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二)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項目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2,159	$ 1,632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	2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2,159	$ 1,841

(三)子公司-浩瀚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與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其他設備係屬該廠房之附屬設施設備，故一併出售，並認列處分損失計 2,92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點交完成。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皆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五)上述不動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12.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883
運輸設備	713
合　　計	$ 14,596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 15,597
運輸設備	712
合　　計	$ 16,309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451
運輸設備	569
合　　計	$ 7,020

(二)租賃負債-108年

	108.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8,333
非流動	6,510
合　　計	$ 14,843

租賃負債之月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12.31
建築物	0.17%~0.292%
運輸設備	0.292%

(三)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108年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33
低價值租賃費用	13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63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 年內	$ 4,33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401
超過五年	-
合　　計	$ 7,733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5,065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成本	$ -	$ 1,312,744
累計折舊	-	(266,163)
帳面金額	$ -	$ 1,046,581
公允價值	$ -	$ 1,429,331

(一)子公司-浩瀚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決議為整合資源及活化資產，並創造資產效益，公開標售坐落於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土地及廠房，並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與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過戶，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認列處分利益計 1,352,51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上述款項已全數如期收訖。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專家進行評估，該評價係以

直接收益資本化法、市場比較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作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之。

(三)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7,842 仟元及 18,816 仟元。

(四)107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下：

	107.12.31
1 年內	$ 39,223
1 年至 5 年	1,681
5 年以上	-
合　計	$ 40,904

(五)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Gold Target Fund	$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美金 7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4,833 仟元)作為對 Gold Target Fund 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 7,775 股，每股價格美金 10 仟元，佔其 15%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 500,000 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合併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六、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銀行擔保借款	$ -	$ -
利率區間	3.5%	-
擔保品	備償戶	-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2	$ 8,0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計技術合作金	59,611	59,611
應付薪資	14,151	3,146
應付賠償損失	9,181	15,857
其他	48,160	13,673
小　　計	131,103	92,287
合　　計	$ 131,125	$ 100,287

應付賠償損失係一年內到期之分期和解金額，訴訟損失等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廿。

十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108.12.31	107.12.31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	$ -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銀行團等(註)	擔保及營運資金借款	-	1,144,364
合　　計		-	1,144,36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44,364)
淨　　額		$ -	$ -
利率區間		2%	2%~2.915%

註：含永富裕(股)公司一起辦理聯貸。

(一)第一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106年9月1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108年1月1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1.利率：自民國106年9月1日(即展期日)起，按該行2年期定期儲存機動利率加年率1.745%(合計為年利率2.915%)按月計付。

2.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400仟元，最後一期(107年12月底)攤還220仟元。

(二)本公司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102年4月30日到期清償，惟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為持有之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因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對該銀行尚未清償之借款，而本公司為該借款之保證人，因此仍設質於該銀行作為關係人借款之擔保品，而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清償所有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全數解除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設質之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三)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14 家聯貸銀行團之長期借款原應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到期，業已展延授信期限，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簽訂之第 12 次增補合約，其約定內容摘要如下：

1. 各項額度原應到期償還之本金，得遞延至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之日償付，但最晚仍不逾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為限；亦即如授信案不動產迄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仍未處分出售完成或處分出售所得款項仍不足償付本授信案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本授信案當時全部應付未付本金及利息，仍應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期，借款人應依約如數清償。
2. 借款人無須就其未依原約定期限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償付本授信案全部貸款本金及利息一事，給付任何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各項費用。
3. 本授信案免依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檢視借款人 108 年至 110 年半年度及全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亦無須因此等期間之財務比率不符規定而給付任何補償金；但借款人仍應依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其他各期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
4. 上開台北富邦銀行等聯合貸款，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全數清償完畢。

(四)上列長期借款提供之不動產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

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依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合併公司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63仟元及2,241仟元。

廿、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8,233	$ 14,683
估計保證損失	9,181	9,407
民間借款	8,800	8,800
合　計	26,214	32,89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9,181)	(15,857)
淨　額	$ 17,033	$ 17,033

(一)本公司於民國91、92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依法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7,286仟元，訴求本公司依約予以償付。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100年8月17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6,933仟元及法定利息1,300仟元共計8,233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本公司不服於民國100年9月13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102年6月5日業遭駁回。

(二)東芝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芝)於民國100年6月1日對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提起求償27,000仟元及法定利息之訴，東芝復於民國101年7月27日擴大求償金額為99,000仟元。民國101年9月7日本公司遭判決應賠償5,895仟元，經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103年2月27日判決本公司及負責人，應再連帶給付東芝66,559仟元及法定利息，其後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104年8月19日遭駁回。

民國104年12月30日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東芝與本公司及負責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就各在新台幣30,000仟元及法定利息等範圍內，予以扣押。其後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

9日就全部債務與東芝以美金100萬元達成和解，簽約金為美金35萬元，每月分別支付美金3.5萬元四期、美金2萬元二十五期及尾款美金1萬元之和解金，並提供華訊公司股票(15,995仟股)及大友公司股票(4,950仟股)作為和解履約擔保品，該和解金已於108年度全數支付完畢，並於108年12月13日解除上開擔保股票質權。另東芝業於民國106年6月9日就本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全部強制執行事宜。

(三)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於民國98年12月14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2,926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於民國99年3月獲悉)，爰因關聯企業 Mediacopy Texas,Inc.於民國94年2月28日至96年12月31日向其承租辦公室期間未繳租金，而本公司為承租保證人，其後於民國101年5月23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美金2,899仟元及律師費美金125仟元，合計美金3,024仟元。

民國103年3月5日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頂極公司)所寄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已將債權轉讓予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並於民國104年11月25日與本公司以美金400仟元達成和解協議，於民國104年11月26日給付美金50仟元，自民國104年12月29日分24期按月給付美金14.5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8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之執行命令(以下簡稱法院命令)，因聲請人 OX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簡稱OXFORD)禁止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債權及利息，嗣後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8日收到法院撤銷命令。然民國106年11月14日OXFORD聲請法院命令就頂極公司對於本公司之上開債權，在美金306仟元及執行費之範圍內，予以扣押，故本公司相關和解履行銜依法院命令辦理。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案保證負債餘額分別為9,181仟元及9,407仟元(美金30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廿一、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8.12.31	107.12.31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820,080	$ 820,080

已發行普通股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2,008	$ 820,08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82,008	$ 820,080

1.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2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1,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7元，私募總金額7,000仟元，已於民國107年2月9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2月9日，業經經濟部民國107年2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70102123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1,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8元，私募總金額8,000仟元，已於民國107年6月25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6月25日，業經經濟部民國107年7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7010949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3,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5元，私募總金額15,000仟元，已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2月26日，業經經濟部民國108年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80100096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4.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新股，其相關資訊如後，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總金額(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7.12.26	3,000	$ 5	$ 15,000	108.1.17 經授商字第 10801000960 號
107.06.25	1,000	8	8,000	107.7.30 經授商字第 10701094950 號
107.02.09	1,000	7	7,000	107.2.23 經授商字第 10701021230 號
106.06.06	1,000	7	7,000	106.6.28 經授商字第 10601080810 號
106.03.27	1,600	7.5	12,000	106.4.13 經授商字第 10601045680 號
105.09.05	4,000	7.5	30,000	105.9.20 經授商字第 10501226940 號
104.11.26	2,858	7	20,006	105.1.7 經授商字第 10501000170 號
104.11.09	3,000	7	21,000	104.12.7 經授商字第 10401256840 號
104.03.26	1,550	13	20,150	104.4.29 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10 號
101.07.25	1,000	5	5,000	101.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
100.05.27	27,000	(註) 5	135,000	100.7.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
99.10.29	29,000	(註) 4	116,000	99.11.29 經授商字第 09901266500 號
99.09.13	1,000	(註) 4.55	4,550	99.10.01 經授商字第 09901220300 號

註：該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件，後經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每仟股減少 483.33333 股，減資比例為 48.333333%，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3,950 仟股、14,983 仟股、517 仟股，業經 101.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函核准在案。

(二)資本公積

項目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650	$ 4,650
普通股發行折價	(4,650)	(4,6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996	41,546
合　　計	$ 61,996	$ 41,546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定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廿六。

(四)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0,831)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餘額	(10,8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83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五)非控制權益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57,008	$ 166,664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77)	(304)
重編後期初餘額	156,931	166,3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450)	-
本年度淨利(損)	626,439	(9,352)
合　　計	$ 762,920	$ 157,008

廿二、營業收入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74,049	$ 311,821
租賃收入	65,226	58,17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515)	(14,805)
合　　計	$ 322,760	$ 355,194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44	$ 25
租金收入	967	965
什項收入	26,974	6,941
合　　計	$ 27,985	$ 7,931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352,513	$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66
淨外幣兌換(損)益	678	(1,275)
什項支出	(7,994)	(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2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61)	-
合　　計	$ 1,340,607	$ (1,225)

(三)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034	$ 23,171
租賃負債	351	-
其他	125	117
合　　計	$ 22,510	$ 23,288

廿四、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 108,307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65	79
	$ 108,372	$ 79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184,176	$ (41,362)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36,835	$ (8,272)
法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減)增之項目	(350,271)	508
土地增值稅計入本期所得稅	108,307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3,516	3,297
虧損遞延數	89,985	4,5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8,372	$ 79

107年1月1日生效之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已由10%調降為5%。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

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三)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9	$ 65	$ 144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9	$ 79

(四)合併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99年度	$ 453,123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517,864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427,960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320,0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502,332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1,445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5,72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59,618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3,051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36,855	民國118年度
合計	$ 2,488,061	

(五)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未來尚無重大之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2,818,607 仟元及 2,867,188 仟元。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廿五、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449,365	82,008	$ 5.48
	107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32,089)	78,471	$ (0.41)

廿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70	$ 11,103
投資性不動產	7,842	18,816
使用權資產	7,020	-
合　　計-折舊	$ 26,032	$ 29,91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71	$ 20,125
營業費用	12,161	9,794
合　　計	$ 26,032	$ 29,919

(二)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163	$ 2,241
其他員工福利	59,489	50,83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61,652	$ 53,080
其他員工福利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47	$ 4,649
營業費用	58,405	48,431
合　　計	$ 61,652	$ 53,080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10%及不高於3%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年度依前述規定按比例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109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1.4%為董事酬勞，分別為7,526仟元及2,100仟元，共計9,626仟元。另，107年度為本期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資本結構達到最適狀態，以維護股東權益價值。合併公司本期策略維持與上期相同，其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目前以私募發行新股等方式強化整體資本結構。

廿八、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12.31	107.12.31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1,664,762	174,920
合　　計	$ 1,664,762	$ 174,920
金融負債	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 178,966	$ 1,351,428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包含應付款項(含關係人)、長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極為注重財務風險之管控，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即時作有效的追蹤與管理，確保合併公司具有足夠且較低成本的營運資金，並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於合併公司的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權責劃分及相關財務風險管控程序，而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針對規定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另合併公司並未進行以投機為目的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46,804	$ 18,768
-金融負債	-	1,144,364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有一個年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利率變動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1,547	$ (1,126)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帳款。合併公司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尚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支出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但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擔保借款	$ 1,047,824	$ 1,047,824	$ -	$ -
信用借款	179,808	179,808	-	-
合　　計	$ 1,227,632	$ 1,227,632	$ -	$ -

廿九、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長、董事	主要管理階層
吉之福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0	$ -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均帳列營業費用。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 2,269	$ 1,851
其他應付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	9	8,00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13	-
合計		$ 2,291	$ 9,851

3.背書保證：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87	$ 5,451

(五)對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向銀行借款所提供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十八(二)之說明。

(六)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融資借款，借款額度為30,000仟元，借款餘額為0仟元，合併公司提供下列

資產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項目	108.12.31 金額	108.12.31 仟股	107.12.31 金額	107.12.31 仟股
子公司浩瀚股票	$ 158,338	19,000	$ 29,373	19,000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民間借款及和解之擔保：

項目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 -	$ 388,608
投資性不動產	-	1,046,5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銀行存款	-	1,528
子公司浩瀚股票	191,672	107,055
子公司華訊股票	-	13,484
子公司大友股票	-	15,698
合計	$ 191,672	$ 1,572,954

三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16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1、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 38 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以總價 480,000 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 96 年度、9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97年上半年、97年第3季、97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該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3年8月11日刑事判決，羅福助、謝漢金及吳一衛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吉祥全公司遭受7,000萬元之重大損害，謝漢金及吳一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判處有期徒刑；另吉祥全公司財務報告公告不實部分，謝漢金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公告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謝漢金部分已於民國103年9月26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該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6年7月20日判決上訴駁回，復於民國106年8月16日上訴最高法院，民國108年3月14日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關於謝漢金部份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另投資人保護中心認為本公司前處分廠房受有損失乙事，由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100年11月7日依投保法規定代位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謝漢金對本公司支付受損害之賠償金額，該案件於民國105年12月16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宣判：原告(即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106年1月9日聲明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6年7月12日判決再予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復於民國106年8月3日聲明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定讞。本案件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判決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均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就此交易本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初接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

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投資人保護中心不服復於 105 年 5 月 3 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且上訴金額縮減為 72,031 仟元，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再判決上訴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復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最高法院宣判：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決目前仍未確定。惟該案發回前本公司業已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本公司就和解協議事項已履行完畢。

(二)關於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案，本項保證負債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三)。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來函，要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之背書保證責任計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目前尚未接獲相關求償之法律文件，故暫時尚未具實際負擔或給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四)關於本公司侵害東芝股份有限公司光碟產品專利權案，本項訴訟損失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二)。

(五)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821,202 仟元及 2,012,555 仟元，另詳附表二。

(六)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攬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 76,784 仟元及 58,446 仟元，已驗收金額分別為 52,308 仟元及 39,112 仟元，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528 仟元及 3,573 仟元。

三十二、重大期後事項

子公司-浩瀚公司少數股東於民國 109 年 3 月份，依法請求收買股份所衍生之案件，因對於股價收買之公平價格計算歧異，刻正向法院聲請裁定其公平價格，故法院將來所裁定結果，可能對子公司-浩瀚公司股東權益項目產生或有影響。

三十三、其他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皆無重大捐贈支出金額。

(二)合併公司將持有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21,394 仟股交付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管理運用，合併公司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經本公司及債權銀行主辦行同意始得處分信託財產。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清償所有銀行借款，並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解除信託保管。

(三)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將持有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股票 50,000 仟股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使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利益，就信託財產為管理、運用及經合併公司同意後處分信託財產。本信託契約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辦理解除。

三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無。

12.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辨認應報導部門如下：

多媒體部門：主要產品為系統之設計研發及處理設備、電子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

光電部門：主要業務為照明器材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其他部門：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彙總。

(一)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08年度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247	$ 239,513	$ -	$ -	$ 322,760
部門間收入	2,017	54	-	(2,071)	-
收入合計	$ 85,264	$ 239,567	$ -	$(2,071)	$ 322,760
部門損失	$(1,398)	$(22,358)	$(139,367)	$ 1,217	$(161,906)
其他收入	5,563	21,775	1,311	(664)	27,9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9,702	(1,159)	(7,936)	-	1,340,607
財務成本	(22,111)	(456)	-	57	(22,51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469,327	-	-	(469,32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801,083	$(2,198)	$(145,992)	$(468,717)	$ 1,184,176

	民國107年度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3,562	$ 261,632	$ -	$ -	$ 355,194
部門間收入	1,177	309	-	(1,486)	-
收入合計	$ 94,739	$ 261,941	$ -	$(1,486)	$ 355,194
部門損失	$(9,184)	$(14,653)	$(5,899)	$ 4,956	$(24,780)
其他收入	7,062	472	1,394	(997)	7,9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5)	(729)	(1)	-	(1,225)
財務成本	(23,288)	-	-	-	(23,28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5,868)	-	-	15,86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1,773)	$(14,910)	$(4,506)	$ 19,827	$(41,362)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8.12.31部門資產	$ 2,789,457	$ 169,742	$ 354,354	$(1,302,513)	$ 2,011,040
107.12.31部門資產	$ 2,157,220	$ 148,385	$ 492,544	$(709,750)	$ 2,088,399

營運部門負債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8.12.31 部門負債	$ 238,432	$ 71,385	$ 635	$(86,807)	$ 223,645
107.12.31 部門負債	$ 1,319,195	$ 112,550	$ 484	$(55,680)	$ 1,376,549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股票	33,334	7,991	7,991	註7
1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7,991	7,991	註7
2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33,497	133,497	註7
2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33,497	133,497	註7
3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457,965	610,620	註7
3	浩瀚數位(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000	45,000	45,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457,965	610,620	註7
3	浩瀚數位(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520	37,220	37,220	-	業務往來	37,220	不適用	-	無	-	457,965	610,620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其中子公司-浩瀚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分別為30%及40%，子公司-華訊及大吉祥對個別對象之貸與及總限額皆為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9,220,275（註8）	1,144,364	-	-	-	-	15,367,125（註8）	是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9,220,275（註8）	868,304	821,202	821,202	-	80.16%	15,367,125（註8）	否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9：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821,202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比率	市價	提供擔保股數	質借金額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Aetax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750	-	1.23%	-（註5）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1.15%	-（註5）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BroadRiver Communicatuon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45	-	1.40%	-（註5）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資產：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即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份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浩瀚數位(股)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地號0095-0000	108.10.21	92.12.19	450,000	2,771,747（已扣除處分費用）	2,781,926（已全數收回）	1,349,584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無	整合資源及活化資產	1.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2,406,157仟元 2.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2,451,378仟元	無
	桃園市龜山區地號0110-0000 0111-0000		94.5.1	34,730								
	桃園市龜山區地號0110-0000 0111-0000		94.6.30	49								
	桃園市龜山區建號00042-000		93.11.30	934,455								
	廠房附屬設備		97.7.31-108.9.23	2,929								
			合　計	1,422,163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2,227	註5	4.089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17	註5	0.005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00	註5	0.015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100	註5	0.005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2,000	註5	0.620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320	註5	0.099
2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343	註5	0.106
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54	註5	0.017
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46	註5	0.037
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0	註5	0.0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率乘以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	比率	帳面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9,952	159,952	15,995	99.97%	19,971	19,971	(1,161)	(1,16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1,305,458	1,305,458	90,644	49.48%	755,395	755,395	1,243,366	615,265	註3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49,500	49,500	4,950	27.81%	27,376	27,352	(2,219)	(943)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500,000	500,000	50,000	99.30%	331,422	331,422	(144,830)	(143,823)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65,000	65,000	6,500	36.52%	64,989	64,989	(2,219)	(11)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30,000	30,000	3,000	16.85%	16,577	16,577	(2,219)	(58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定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在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著名個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於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9,000仟股質押給主要管理階層及4,000仟股設定質權予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電話：(02)8911-2000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NO.299 Sec.4 Chung-Hsiao E.Rd.Taipei,Taiwan,R.O.C TEL：(02)2781-2559
台 北 市 大 安 區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2 9 9 號 1 1 樓 之 1 FAX：(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個體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

不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亦對吉祥公司的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十五及廿五，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評估吉祥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尋吉祥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營建用地之評價

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於民國108年底之存貨-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已佔該子公司資產總額83%，主要係屬市場用地，目前規劃結合其他同區段之房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轉作市場、住宅或二者結合之功能用地，以提高不動產之開發價值。惟都市更新業務的推動，暨所需法定程序的完備耗時程較長，故在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前，該子公司對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存有不確定性，從而影響到吉祥公司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另詳該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七，故將該子公司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該子公司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檢視管理當局執行該等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記錄、文件或報告，並注意執行進度的變化，是否契合都更計畫項目、內容。
2.查閱董事會關於檢討該等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議事錄內容，檢視決議項目是否到影響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並評估持其他意見董事主張之衝擊，是否影響到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
3.檢視及複核於報表日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以評價該等營建用地是否

存有減損之風險。

4.評估該子公司管理當局對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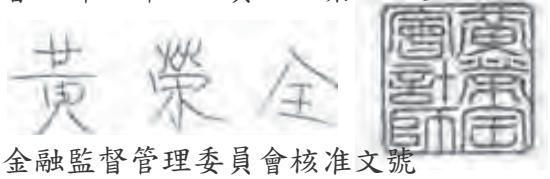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榮　全　　會計師　李　惠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50524 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代碼	資產 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20,436	2	$ 4,646	1	2130	合約負債		$ -	-	$ 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五、七	538	-	588	-	2150	應付票據		31	-	7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七	2,266	-	6,819	1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7	-	74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42	-	89	-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廿四	2,269	-	1,851	-
130X	存貨	八	14	-	115	-	2170	應付帳款		2,766	-	11,498	2
1410	預付款項		10	-	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三	28,533	3	25,21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306	2	12,26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十三、廿四	82,239	7	45,529	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十四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	-	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889	10	84,956	1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九、十四、廿四、廿五	1,134,164	98	644,557	9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十九	123	-	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	-	-	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五、十六	17,033	2	17,03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0	-	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56	2	17,111	3
1960	預付投資款	十二	-	-	-	-	2XXX	負債合計		133,045	12	102,067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4,214	98	644,648	98		權益	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080	71	820,080	125
							3200	資本公積		61,996	5	41,546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1,7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0,661	12	(308,523)	(47)
							3XXX	權益合計		1,024,475	88	554,841	84
1XXX	資產總計		$ 1,157,520	100	$ 656,908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7,520	100	$ 656,9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8,022	100	$ 34,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393)	(80)	(29,819)	(86)
5900	營業毛利		3,629	20	4,995	14
6000	營業費用	廿一、廿四				
6100	推銷費用		(2,362)	(13)	(1,718)	(5)
6200	管理費用		(17,902)	(99)	(10,214)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35)	(25)	(9,556)	(27)
	營業費用合計		(24,799)	(137)	(21,488)	(61)
6900	營業損失		(21,170)	(117)	(16,493)	(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十八	1,116	6	9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八	126	1	(490)	(2)
7050	財務成本	十八	-	-	(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9,338	2,604	(15,868)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0,580	2,611	(15,518)	(45)
7900	稅前淨利(損)		449,410	2,494	(32,011)	(92)
7950	所得稅費用	十九	(45)	-	(78)	-
8200	本期淨利(損)		449,365	2,494	(32,089)	(92)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9,365	2,494	$(32,089)	(92)
	每股盈餘(元)	廿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5.48		$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5.48		$ (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0,080	$ 41,546	$ 1,733	$ 5	$ (255,677)	$ -	$ 557,68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074	(10,831)	(757)
期初重編後餘額	770,080	41,546	1,733	5	(245,603)	(10,831)	556,930
本期淨損	-	-	-	-	(32,089)	-	(32,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089)	-	(32,089)
現金增資	50,000	-	-	-	(20,000)	-	3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831)	10,83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0,080	$ 41,546	$ 1,733	$ 5	$ (308,523)	$ -	$ 554,84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0,080	$ 41,546	$ 1,733	$ 5	$ (308,523)	$ -	$ 554,84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81)	-	(181)
期初重編後餘額	820,080	41,546	1,733	5	(308,704)	-	554,660
本期淨利	-	-	-	-	449,365	-	449,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9,365	-	449,36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0,450	-	-	-	-	20,45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0,080	$ 61,996	$ 1,733	$ 5	$ 140,661	$ -	$ 1,024,4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449,410	$ (32,0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	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535	9,556
利息費用	-	70
利息收入	(24)	(2)
處分投資利益	-	(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9,338)	15,86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3)	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應收票據	49	(259)
應收帳款	4	(536)
其他應收款	47	(85)
存貨	101	20
預付款項	(7)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合約負債	(12)	12
應付票據	(785)	(2,125)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418	418
應付帳款	(8,732)	(4,112)
其他應付款	9,997	39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	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318)	(7,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934)	(19,474)
收取之利息	24	2

(續次頁)

（承前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金額
支付之利息	-	(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10)	(19,5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4,6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63,220	19,0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26,520)	(23,750)
現金增資	-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00	20,6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90	1,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6	3,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36	$ 4,6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S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影響。

(二)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

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預期將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3.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須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種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1)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

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十。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九)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

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於租賃期間分別為收益或費用。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其他有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

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一)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之多媒體資訊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訂定價格與使用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權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本公司另有部分銷售商品交易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並承擔需於未來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十三)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

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二)負債準備-訴訟準備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十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70	$ 70
銀行存款	20,366	4,576
合　　計	$ 20,436	$ 4,646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38	$ 58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19,244	419,262
減：備抵損失	(416,978)	(412,443)
淨　　額	2,266	6,819
合　　計	$ 2,804	$ 7,4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

計息。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慮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測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一)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359	$ 140	$ -	$ -	$ 416,745	$ 419,2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1)	(22)	-	-	(416,745)	(416,978)
攤銷後成本	$ 2,148	$ 118	$ -	$ -	$ -	$ 2,266

(二)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592	$ 341	$ 71	$ 103	$ 412,155	$ 419,2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3)	(42)	(3)	-	(412,155)	(412,443)
攤銷後成本	$ 6,349	$ 299	$ 68	$ 103	$ -	$ 6,81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412,443	$ 402,895
加：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35	9,548
期末餘額	$ 416,978	$ 412,443

八、存貨

	108.12.31	107.12.31
商品	$ 14	$ 115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2	$ -
存貨報廢損失	70	-
合　　計	$ 92	$ -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8.12.31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99.97%	$ 19,971
浩瀚數位(股)公司	49.48%	755,395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27.81%	27,376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99.30%	331,422
合　　計		$ 1,134,164

	107.12.31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99.97%	$ 13,484
浩瀚數位(股)公司	49.48%	140,130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43.81%	15,698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99.30%	475,245
合　　計		$ 644,557

(一)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因未參與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低至27.81%。

(二)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廿三及廿四。

(三)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8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及報廢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其他設備	$ 332	$ -	$ (160)	$ -	$ 172
累計折舊					
其他設備	291	29	(160)	-	160
累計減損					
其他設備	-	12	-	-	12
淨額	$ 41	$ (41)	$ -	$ -	$ -

項目	107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及報廢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其他設備	$ 332	$ -	$ -	$ -	$ 332
累計折舊					
其他設備	263	28	$ -	-	291
淨額	$ 69	$ (28)	$ -	$ -	$ 41

(一)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其他設備　　5年

(二)本公司108年度及107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一、租賃協議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度

	108.12.31
短期租賃費用	$ 53
低價值租賃費用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3

107年度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 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超過五年	-
合　　計	$ 7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70

十二、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Gold Target Fund	$ -	$ -

本公司於民國93年6月30日以美金77,75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2,624,833仟元)作為對Gold Target Fund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7,775股，每股價格美金10仟元，佔其15%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500,000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93年12月20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82,239	$ 45,52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10,192	500
應計技術合作金	7,559	7,559
應付賠償損失	9,181	15,857
其他	1,601	1,296
小計	28,533	25,212
合　　計	$ 113,187	$ 70,741

應付賠償損失係一年內到期之分期和解金額，訴訟損失等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四、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8.12.31	107.12.31	擔保品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	$ -	-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	-	-
合計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淨額		$ -	$ -	

(一)長期借款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及 2.915%。

(二)第一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1.利率：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即展期日)起，按該行 2 年期定期儲存機動利率加年利率 1.745%(合計為年利率 2.915%)按月計付。

2.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 400 仟元，最後一期(107 年 12 月底)攤還 220 仟元。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到期清償，惟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為持有之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因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對該銀行尚未清償之借款，而本公司為該借款之保證人，因此仍設質於該銀行作為關係人借款之擔保品，而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清償所有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全數解除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設質之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

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依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9仟元及248仟元。

十六、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8,233	$ 14,683
估計保證損失	9,181	9,407
民間借款	8,800	8,800
合　　計	26,214	32,89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9,181)	(15,857)
淨　　額	$ 17,033	$ 17,033

(一)本公司於民國91、92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依法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7,286仟元，訴求本公司依約予以償付。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100年8月17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6,933仟元及法定利息1,300仟元共計8,233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本公司不服於民國100年9月13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102年6月5日業遭駁回。

(二)東芝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芝)於民國100年6月1日對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提起求償27,000仟元及法定利息之訴，東芝復於民國101年7月27日擴大求償金額為99,000仟元。民國101年9月7日本公司遭判決應賠償5,895仟元，經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103年2月27日判決本公司及負責人，應再連帶給付東芝66,559仟元及法定利息，其後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104年8月19日遭駁回。

民國104年12月30日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東芝與本公

司及負責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就各在新台幣30,000仟元及法定利息等範圍內，予以扣押。其後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9日就全部債務與東芝以美金100萬元達成和解，簽約金為美金35萬元，每月分別支付美金3.5萬元四期、美金2萬元二十五期及尾款美金1萬元之和解金，並提供華訊公司股票(15,995 仟股)及大友公司股票(4,950 仟股)作為和解履約擔保品，該和解金已於108年度全數支付完畢，並於108年12月13日解除上開擔保股票質權。另東芝業於民國106年6月9日就本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全部強制執行事宜。

(三)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於民國98年12月14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2,926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於民國99年3月獲悉)，爰因關聯企業 Mediacopy Texas,Inc.於民國94年2月28日至96年12月31日向其承租辦公室期間未繳租金，而本公司為承租保證人，其後於民國101年5月23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美金2,899仟元及律師費美金125仟元，合計美金3,024仟元。

民國103年3月5日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頂極公司)所寄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Points Properties I,L.P.已將債權轉讓予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並於民國104年11月25日與本公司以美金400仟元達成和解協議，於民國104年11月26日給付美金50仟元,自民國104年12月29日分24期按月給付美金14.5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8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之執行命令(以下簡稱法院命令)，因聲請人 OX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OXFORD)禁止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債權及利息，嗣後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8日收到法院撤銷命令。然民國106年11月14日

OXFORD 聲請法院命令就頂極公司對於本公司之上開債權，在美金306 仟元及執行費之範圍內，予以扣押，故本公司相關和解履行銜依法院命令辦理。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保證負債餘額分別為 9,181 仟元及 9,407 仟元(美金 306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十七、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8.12.31	107.12.31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820,080	$ 820,080

已發行普通股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08	$ 820,08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08	$ 820,08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 元，私募總金額 7,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212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8 元，私募總金額 8,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949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3,000 仟股，每股

發行價格5元，私募總金額15,000仟元，已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2月26日，業經經濟部民國108年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80100096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4.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新股，其相關資訊如後，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總金額(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7.12.26	3,000	$ 5	$ 15,000	108.1.17經授商字第10801000960號
107.06.25	1,000	8	8,000	107.7.30經授商字第10701094950號
107.02.09	1,000	7	7,000	107.2.23經授商字第10701021230號
106.06.06	1,000	7	7,000	106.6.28經授商字第10601080810號
106.03.27	1,600	7.5	12,000	106.4.13經授商字第10601045680號
105.09.05	4,000	7.5	30,000	105.9.20經授商字第10501226940號
104.11.26	2,858	7	20,006	105.1.7經授商字第10501000170號
104.11.09	3,000	7	21,000	104.12.7經授商字第10401256840號
104.03.26	1,550	13	20,150	104.4.29經授商字第10401065810號
101.07.25	1,000	5	5,000	101.8.21經授商字第10101170670號
100.05.27	27,000	(註) 5	135,000	100.7.19經授商字第10001150620號
99.10.29	29,000	(註) 4	116,000	99.11.29經授商字第09901266500號
99.09.13	1,000	(註) 4.55	4,550	99.10.01經授商字第09901220300號

註：該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件，後經101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每仟股減少483.33333股，減資比例為48.333333%，減資後股數分別為13,950仟股、14,983仟股、517仟股，業經101.8.21經授商字第10101170670號函核准在案。

(二)資本公積

項目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650	$ 4,650
普通股發行折價	(4,650)	(4,65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1,546	41,54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450	-
合計	$ 61,996	$ 41,546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定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廿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108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6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107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4	$ 2
其他收入-其他	1,092	908
合　　計	$ 1,116	$ 910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	$ 66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8	(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	-
合　　計	$ 126	$ (490)

(三)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	$ 70

十九、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	$ 45	$ 78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 449,410	$ (32,011)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89,882	$ (6,402)
法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減)增之項目	(93,822)	3,174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	888	2,151
虧損遞延數	3,097	1,1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5	$ 78

107年1月1日生效之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

用之稅率已由10%調降為5%。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元。

(三)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8	$ 45	$ 123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8	$ 78

(四)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99年度	$ 158,429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12,164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17,62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52,742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112,573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20,515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4,88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41,718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5,777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5,487	民國118年度
合計	$ 541,915	

(五)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未來尚無

重大之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386,232仟元及2,422,349仟元。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廿、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449,365	82,008	$ 5.48

	107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損	$ (32,089)	78,471	$ (0.41)

廿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822	$12,822	$ -	$ 5,623	$ 5,623
勞健保費用	-	406	406	-	533	533
退休金費用	-	189	189	-	248	248
董事酬金		2,847	2,847		800	8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5	175	-	229	229
折舊費用	-	29	29	-	28	2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1.本公司108年度及107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3人及15

人，其中未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本公司108及107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942仟元及737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832仟元及625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93%。

3.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彌補虧損後且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10%及不高於3%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年度依前述規定按比例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109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1.4%為董事酬勞，分別為7,526仟元及2,100仟元，共計9,626仟元。另，107年度為本期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8年度及107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資本結構達到最適狀態，以維護股東權益價值。本公司本期策略維持與上期相同，其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目前以私募發行新股等方式強化整體資本結構。

廿三、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12.31	107.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 23,332	$ 12,1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註2)	$ 115,845	$ 84,913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包含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極為注重財務風險之管控，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即時作有效的追蹤與管理，確保本公司具有足夠且較低成本的營運資金，並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於公司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權責劃分及相關財務風險管控程序，而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針對規定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另本公司並未進行以投機為目的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366	$ 4,576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有一個年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利率變動之影響	
	108 年度	107 年度
損益	$ 20	$ 5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帳款。本公司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尚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廿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長、董事	主要管理階層
吉之福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交易事項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子公司	$ 17	$ 34
其他關係人	36	-
合　計	$ 53	$ 34
營業費用-交際費		
子公司	$ -	$ 6

2.關係人交易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 2,269	$ 1,851
其他應付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	$ 9	$ 8,000
子公司	82,227	37,529
其他關係人	3	-
合　計	$ 82,239	$ 45,529

3.背書保證明細：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79	$ 2,531

(四)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分別為33,334仟元及6,184仟元(皆為4,000仟股)之浩瀚股票質押予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以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借款額度分別為3,500仟元及3,900仟元，借款餘額均為0元。

(五)對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向銀行借款所提供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六)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李信隆融資借款，借款額度為30,000仟元，借款餘額為0元，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8.12.31		107.12.31	
項　　目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子公司浩瀚股票	$ 158,338	19,000	$ 29,373	19,000

廿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民間借款及和解之擔保：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1,672	$ 136,237

廿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16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1、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 38 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以總價 480,000 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 96 年度、9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 97 年上半年、97 年第 3 季、97 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該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刑事判決，羅福助、謝漢金及吳一衛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吉祥全公司遭受 7,000 萬元之重大損害，謝漢金及吳一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判處有期徒刑；另吉祥全公司財務報告公告不實部分，謝漢金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告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謝漢金部分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該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判決上訴駁回，復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上訴最高法院，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關於謝漢金部份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另投資人保護中心認為本公司前處分廠房受有損失乙事，由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依投保法規定代位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謝漢金對本公司支付受損害之賠償金額，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宣判：原告(即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聲明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判決再予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復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聲明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定讞。本案件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判決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均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就此交易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投資人保護中心不服復於 105 年 5 月 3 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且上訴金額縮減為 72,031 仟元，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再判決上訴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復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最高法院宣判：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決目前仍未確定。惟該案發回前本公司業已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本公司就和解協議事項已履行完畢。

(二)關於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案，本項保證負債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五(三)。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

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來函，要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之背書保證責任計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目前尚未接獲相關求償之法律文件，故暫時尚未具實際負擔或給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四)關於本公司侵害東芝股份有限公司光碟產品專利權案，本項訴訟損失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五(二)。

(五)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821,202 仟元及 2,012,555 仟元，另詳附表二。

廿七、其他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尚無重大之捐贈支出。

(二)本公司將持有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21,394 仟股交付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管理運用，本公司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經本公司及債權銀行主辦行同意始得處分信託財產。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清償所有銀行借款，並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解除信託保管。

(三)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持有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股票 50,000 仟股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使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利益，就信託財產為管理、運用及經本公司同意後處分信託財產。本信託契約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辦理解除。

廿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廿九、部門資訊：

請詳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股票	33,334	7,991	7,991	註7
1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7,991	7,991	註7
2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33,497	133,497	註7
2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33,497	133,497	註7
3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457,965	610,620	註7
3	浩瀚數位(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000	45,000	45,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457,965	610,620	註7
3	浩瀚數位(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520	37,220	37,220	-	業務往來	37,220	不適用	-	無	-	457,965	610,620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其中子公司-浩瀚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分別為30%及40%，子公司-華訊及大吉祥對個別對象之貸與及總限額皆為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9,220,275（註8）	1,144,364	-	-	-	-	15,367,125（註8）	是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9,220,275（註8）	868,304	821,202	821,202	-	80.16%	15,367,125（註8）	否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9：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821,202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比率	市價	提供擔保股數	質借金額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Aetax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750	-	1.23%	-（註5）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1.15%	-（註5）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BroadRiver Communicatuon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45	-	1.40%	-（註5）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資產：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即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率乘以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	比率	帳面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9,952	159,952	15,995	99.97%	19,971	19,971	(1,161)	(1,16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1,305,458	1,305,458	90,644	49.48%	755,395	755,395	1,243,366	615,265	註3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49,500	49,500	4,950	27.81%	27,376	27,352	(2,219)	(943)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500,000	500,000	50,000	99.30%	331,422	331,422	(144,830)	(143,823)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65,000	65,000	6,500	36.52%	64,989	64,989	(2,219)	(11)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30,000	30,000	3,000	16.85%	16,577	16,577	(2,219)	(58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定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在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著名個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於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9,000仟股質押給主要管理階層及4,000仟股設定質權予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2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3
存貨明細表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應付票據明細表	6
應付帳款明細表	7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8
營業成本明細表	9
推銷費用明細表	10
管理費用明細表	11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廿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		20,356
合　　計		20,436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甲客戶	營業性質發生	332	
乙客戶	〃	106	
丙客戶	〃	54	
丁客戶	〃	29	
其他	〃	17	各客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5%
合計		538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538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A 客戶	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82,678	
B 客戶	〃	66,761	
C 客戶	〃	57,592	
D 客戶	〃	52,890	
E 客戶	〃	43,198	
F 客戶	〃	35,813	
G 客戶	〃	22,625	
其他		57,687	各客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 5%
合計		419,244	
減：備抵損失		(416,978)	
淨額		2,266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78,417	14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8,403)	-	
淨　　額	14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明細表 5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金額		追溯適用調整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註1）	期末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元）（註3）	總價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15,995	13,484	(68)	-	-	-	-	6,555	15,995	99.97%	19,971	1.25	19,971	
浩瀚數位(股)公司	90,644	140,130	-	-	-	-	-	615,265	90,644	49.48%	755,395	8.33	755,395	註2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4,950	15,698	(113)	-	-	-	-	11,791	4,950	27.81%	27,376	5.53	27,352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50,000	475,245	-	-	-	-	-	(143,823)	50,000	99.30%	331,422	6.63	331,422	
合計		644,557	(181)	-	-	-	-	489,788			1,134,164		1,134,140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含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及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數。

註2：分別質押於主要管理階層(19,000仟股) 及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4,000仟股)。

註3: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應付票據			
戊廠商	營業性質	31	
其他應付票據			
己廠商	非營業性質	7	
合計		38	
關係人：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非營業性質	2,269	
合計		2,269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應付帳款			
H廠商	營業性質	1,322	
I廠商	〃	1,165	
J廠商	〃	261	
其他	〃	18	各廠商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5%
合計		2,766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 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售數量	金　　額	備　　註
銷售多媒體資訊商品等	1,924,337 片	12,085	
其他		5,937	農產品
營業收入淨額		18,022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 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		78,496	
加：本期進貨		14,379	
減：期末商品		(78,417)	
存貨報廢		(70)	
其他減項		(87)	
進銷成本		14,3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	
存貨報廢		70	
營業成本		14,393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 1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987	
保險費		90	
樣品費		87	
運費		58	
其他		140	各項目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2%
合計		2,362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 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3,822	
勞務費		1,130	
交際費		489	
其他		2,461	各項目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2%
合計		17,902	

股票代碼：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電話：(02)8911-2000

G & 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NO.299 Sec.4 Chung-Hsia E.Rd.Taipei,Taiwan,R.O.C TEL：(02)2781-2559
台 北 市 大 安 區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299 號 11 樓 之 1 FAX：(02)8771-70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與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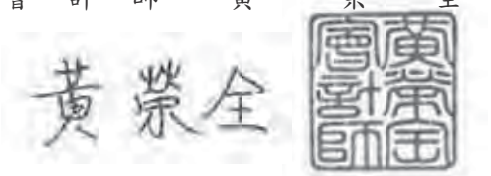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65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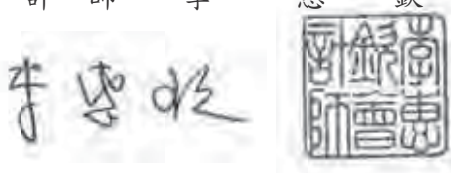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榮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50524號

會計師 李 惠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15443號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6月30日（經核閱）		108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8年6月30日（經核閱）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6月30日（經核閱）		108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8年6月30日（經核閱）	
代碼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491,549	77	$ 1,547,021	77	$ 4,849	-	2100	短期借款	十八	$ -	-	$ -	-	$ 9,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848	-	-	-	-	-	2130	合約負債		5,203	-	8,345	1	4,6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九	12,058	1	15,877	1	12,939	1	2150	應付票據		3,093	-	3,066	-	4,7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九	42,753	2	45,217	2	46,123	2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601	-	285	-	1,6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6	-	1,877	-	1,470	-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三十一	2,478	-	2,269	-	2,0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	-	-	-	-	-	2170	應付帳款		41,146	2	41,901	2	25,734	1
130X	存貨	十	39,789	2	41,606	2	40,35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九	86,173	5	131,103	7	95,213	5
1323	營建用地	十一	278,929	14	278,929	14	416,540	2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十九、三十一	22	-	22	-	10,582	1
1410	預付款項		4,113	-	6,910	-	5,1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四	6,393	-	8,333	-	8,51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三十二	-	-	-	-	4,53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廿	-	-	-	-	31,56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6	-	1,068	-	1,1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59	-	4,314	-	4,3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1,172	96	1,938,505	96	533,128	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9,468	7	199,638	10	198,106	9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廿	-	-	-	-	1,101,367	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	-	144	-	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四	3,999	-	6,510	-	10,022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320	-	320	-	11,57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二	8,233	1	17,033	1	17,0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	3,949	-	3,169	-	6,8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12	1	24,007	1	1,140,061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四	10,211	1	14,596	1	18,280	1	2XXX	負債總計		162,180	8	223,645	11	1,338,167	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十五、三十二	-		-	-	1,422,286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三						
1780	無形資產	十六	4,095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080	42	820,080	41	820,080	40
1920	存出保證金		54,458	3	54,770	3	62,777	3	3200	資本公積		61,996	3	61,996	3	41,546	2
1960	預付投資款	十七	-	-	-	-	-	-	330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713	4	72,535	4	1,510,146	7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99	1	1,733	-	1,7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5,258	7	140,661	7	(313,948)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23,138	53	1,024,475	51	549,416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三	758,567	39	762,920	38	155,691	8
									3XXX	權益合計		1,781,705	92	1,787,395	89	705,107	35
1XXX	資產總計		$ 1,943,885	100	$ 2,011,040	100	$ 2,043,27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3,885	100	$ 2,011,040	100	$ 2,043,2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廿四	$ 59,308	100	$ 66,035	100	$ 109,186	100	$ 151,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廿八	(45,576)	(77)	(52,928)	(80)	(86,168)	(79)	(115,938)	(77)
5900	營業毛利		13,732	23	13,107	20	23,018	21	35,186	23
6000	營業費用	廿八								
6100	推銷費用		(8,450)	(14)	(9,051)	(14)	(17,264)	(16)	(18,788)	(12)
6200	管理費用	三十一	(11,781)	(20)	(17,509)	(27)	(22,878)	(21)	(31,365)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	(1)	(220)	-	(859)	(1)	(41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九	(953)	(2)	(180)	-	646	1	(4,613)	(3)
	營業費用合計		(21,613)	(37)	(26,960)	(41)	(40,355)	(37)	(55,183)	(36)
6900	營業損失		(7,881)	(14)	(13,853)	(21)	(17,337)	(16)	(19,99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廿五								
7010	其他收入		4,656	8	2,056	3	17,163	16	24,890	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88)	(13)	(179)	-	(5,359)	(5)	157	-
7050	財務成本		(63)	-	(5,808)	(9)	(142)	-	(11,55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5)	(5)	(3,931)	(6)	11,662	11	13,495	9
7900	稅前淨損		(10,976)	(19)	(17,784)	(27)	(5,675)	(5)	(6,502)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廿六	444	1	14	-	(15)	-	19	-
8200	本期淨損		(10,532)	(18)	(17,770)	(27)	(5,690)	(5)	(6,48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532)	(18)	$ (17,770)	(27)	$ (5,690)	(5)	$ (6,483)	(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83)		$ (11,665)		$ (1,337)		$ (5,243)	
8620	非控制權益	廿三	(3,949)		(6,105)		(4,353)		(1,240)	
			$ (10,532)		$ (17,770)		$ (5,690)		$ (6,4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83)		$ (11,665)		$ (1,337)		$ (5,243)	
8720	非控制權益		(3,949)		(6,105)		(4,353)		(1,240)	
			$ (10,532)		$ (17,770)		$ (5,690)		$ (6,483)	
	每股盈餘(元)	廿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08)		(0.14)		(0.02)		(0.0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08)		(0.14)		(0.02)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0,080	$ 41,546	$ 1,733	$ 5	$ (308,523)	$ 554,841	$ 157,008	$ 711,84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82)	(182)	(77)	(259)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20,080	41,546	1,733	5	(308,705)	554,659	156,931	711,590
本期淨損	-	-	-	-	(5,243)	(5,243)	(1,240)	(6,48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43)	(5,243)	(1,240)	(6,483)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820,080	$ 41,546	$ 1,733	$ 5	$ (313,948)	$ 549,416	$ 155,691	$ 705,107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0,080	$ 61,996	$ 1,733	$ 5	$ 140,661	$ 1,024,475	$ 762,920	$ 1,787,3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66	-	(14,066)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14,066	-	(14,066)	-	-	-
本期淨損	-	-	-	-	(1,337)	(1,337)	(4,353)	(5,69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7)	(1,337)	(4,353)	(5,690)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820,080	$ 61,996	$ 15,799	$ 5	$ 125,258	$ 1,023,138	$ 758,567	$ 1,781,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5,675)	$ (6,5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29	17,419
攤提費用	2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	38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46)	4,613
利息費用	142	11,552
利息收入	(5,407)	(1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390	(368)
其他項目	(8,800)	(21,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19	4,469
應收帳款	3,125	22,073
其他應收款	1,834	687
存貨(含營建用地)	1,817	8,008
預付款項	2,797	(970)
其他流動資產	732	(621)
合約負債	(3,142)	1,162
應付票據	343	(2,41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209	209
應付帳款	(770)	(37,582)
其他應付款	(45,616)	6,531
其他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2
其他流動負債	45	(2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6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4,547)	3,048
收取之利息	4,754	12
支付之利息	(142)	(11,607)
支付所得稅	(10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36)	(8,547)

（續次頁）

（承前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6)	-
取得無形資產	(4,0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2	(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0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90)	(3,0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9,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4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56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51)	(2,6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1)	(2,5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5,495)	-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金額	(55,472)	(14,1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7,021	19,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1,549	$ 4,8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及處理設備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S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4)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本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7%	99.97%	99.97%	-
本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國際貿易	49.48%	49.48%	49.48%	註1
本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27.81%	27.81%	43.81%	-
本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房地產投資	-	99.30%	99.30%	-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16.85%	16.85%	26.55%	-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36.52%	36.52%	-	-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房地產投資	99.30%	-	-	-

註1：當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名額，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因此本公司對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758,567仟元、762,920仟元及155,691仟元，下列係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浩瀚數位(股)公司	台灣	$767,449	50.52%	$771,213	50.52%	$140,062	50.5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178,189	$ 1,553,710	$ 59,510
非流動資產	406,275	78,227	1,439,441
流動負債	(61,094)	(99,131)	(100,436)
非流動負債	(4,270)	(6,257)	(1,121,274)
淨資產總額	$ 1,519,100	$ 1,526,549	$ 277,241

綜合損益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淨額	$ 758	$ 29,807
稅前淨損	(7,449)	(5,942)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449)	(5,94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49)	$ (5,9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764)	$ (3,00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871)	$ 10,8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0,145)	1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4)	(12,1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5,487)	-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3,907)	(1,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8,594	1,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4,687	$ 722

(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種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

(1)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6.30	108.12.31	108.6.30
庫存現金	$ 217	$ 217	$ 237
銀行存款	1,491,332	1,546,804	4,612
合　　計	$ 1,491,549	$ 1,547,021	$ 4,84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30	108.12.31	108.6.30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 848	$ -	$ -

截至109年6月30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質押之情形。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30	108.12.31	108.6.30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AETAX	$ -	$ -	$ -
INTEGRATED	-	-	-
BROADRIVER	-	-	-
評價調整	-	-	-
合　　計	$ -	$ -	$ -

(一)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合併公司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AETAX、INTEGRATED及BROADRIVER因發生虧損，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合併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故已全額認列評價調整損失。

(三)上列資產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9.6.30	108.12.31	108.6.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2,058	$ 15,877	$ 12,93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67,622	470,732	469,585
減：備抵損失	(424,869)	(425,515)	(423,462)
淨　　額	42,753	45,217	46,123
合　　計	$ 54,811	$ 61,094	$ 59,062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

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排除已提列 100%損失之特殊個案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慮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測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一)109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2,917	$ 1,085	$ 27	$ 1,036	$ 422,557	$ 467,6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24)	(449)	(18)	(821)	(422,557)	(424,869)
攤銷後成本	$ 41,893	$ 636	$ 9	$ 215	$ -	$ 42,753

(二)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1,722	$ 6,107	$ 46	$ 394	$ 422,463	$ 470,7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84)	(2,144)	(27)	(297)	(422,463)	(425,515)
攤銷後成本	$ 41,138	$ 3,963	$ 19	$ 97	$ -	$ 45,217

(三)108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4,603	$ 1,395	$ 384	$ 1,562	$ 421,641	$ 469,5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5)	(316)	(213)	(837)	(421,641)	(423,462)
攤銷後成本	$ 44,148	$ 1,079	$ 171	$ 725	$ -	$ 46,12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25,515	$ 418,84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613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646)	-
期末餘額	$ 424,869	$ 423,462

十、存貨

	109.6.30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78,457	$(78,404)	$ 53
原料	11,269	(4,653)	6,616
物料	295	(262)	33
製成品	45,098	(12,011)	33,087
合計	$ 135,119	$(95,330)	$ 39,789

	108.12.31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78,417	$(78,403)	$ 14
原料	12,918	(5,469)	7,449
物料	341	(264)	77
製成品	45,581	(11,515)	34,066
合計	$ 137,257	$(95,651)	$ 41,606

	108.6.30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78,420	$(78,403)	$ 17
原料	12,160	(5,137)	7,023
物料	307	(261)	46
製成品	44,731	(11,467)	33,264
合計	$ 135,618	$(95,268)	$ 40,35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538	$ 37,680	$ 84,111	$ 94,3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947	(729)	74	242
存貨報廢損失	258	8,947	258	8,947
其他	833	7,030	1,725	12,391
營業成本	$ 45,576	$ 52,928	$ 86,168	$ 115,938

十一、營建用地

項目	109.6.30	108.12.31	108.6.30
建築用地	$ 414,950	$ 414,950	$ 414,950
在建工程	1,590	1,590	1,590
合計	$ 416,540	$ 416,540	$ 416,54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7,611)	(137,611)	-
淨額	$ 278,929	$ 278,929	$ 416,540

(一)合併公司為加強財產管理，於民國101年9月28日將上述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新店惠國段695等10筆自有地號、696合建地號及1762等5筆自有建號，其中696地號合建地主於民國107年9月28日轉讓合建權利予金金節能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信託管理，合併公司因整體營運調整，於民國109年1月17日與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終止上開不動產信託契約。

(二)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止，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0元、137,611仟元及0元。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性質	109.6.30	108.12.31	108.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 4,532

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月1日	增添	重分類	處分及報廢	109年6月30日
成本					
機器設備	$ 9,135	$ -	$ -	$ -	$ 9,135
運輸設備	1,500	-	-	-	1,500
辦公設備	427	1,324	-	-	1,751
其他設備	2,254	-	-	(172)	2,082
合計	$ 13,316	$ 1,324	$ -	$(172)	$ 14,468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6,332)	$(209)	$ -	$ -	$(6,541)
運輸設備	(1,500)	-	-	-	(1,500)
辦公設備	(179)	(79)	-	-	(258)
其他設備	(498)	(256)	-	160	(594)
合計	$(8,509)	$(544)	$ -	$ 160	$(8,893)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626)	$ -	$ -	$ -	$(1,626)
其他設備	(12)	-	-	12	-
合計	$(1,638)	$ -	$ -	$ 12	$(1,626)

	108年1月1日	增添	重分類	處分及報廢	108年6月30日
成本					
土地	$ 131,264	$ -	$(131,264)	$ -	$ -
房屋及建築	356,173	-	(356,173)	-	-
機器設備	68,593	-	-	-	68,593
運輸設備	1,500	-	-	-	1,500
辦公設備	434	-	-	-	434
其他設備	33,423	-	-	-	33,423
合計	$ 591,387	$ -	$(487,437)	$ -	$ 103,95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829)	$(3,321)	$ 102,150	$ -	$ -
機器設備	(52,056)	(442)	-	-	(52,498)
運輸設備	(1,500)	-	-	-	(1,500)
辦公設備	(365)	(17)	-	-	(382)
其他設備	(28,290)	(1,395)	-	-	(29,685)
合計	$(181,040)	$(5,175)	$ 102,150	$ -	$(84,065)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3,082)	$ -	$ -	$ -	$(13,082)

帳面淨值	109.6.30	108.12.31	108.6.30
機器設備	$ 968	$ 1,165	$ 3,013
運輸設備	-	-	-
辦公設備	1,493	248	52
其他設備	1,488	1,756	3,738
合　　計	$ 3,949	$ 3,169	$ 6,803

(一)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二)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項目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1,324	$ -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4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866	$ -

(三)子公司-浩瀚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與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其他設備係屬該廠房之附屬設施設備，故一併處分，並認列處分損失計 2,92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點交完成。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四、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09.6.30	108.12.31	108.6.30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783	$ 13,883	$ 17,284
運輸設備	428	713	996
合　　計	$ 10,211	$ 14,596	$ 18,280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 -	$ 13,988	$ -	$ 19,662
運輸設備	-	-	-	1,280
合　　計	$ -	$ 13,988	$ -	$ 20,942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050	$ 1,577	$ 4,101	$ 2,378
運輸設備	143	142	284	284
合　　計	$ 2,193	$ 1,719	$ 4,385	$ 2,662

(二)租賃負債

	109.6.30	108.12.31	108.6.30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393	$ 8,333	$ 8,512
非流動	3,999	6,510	10,022
合　　計	$ 10,392	$ 14,843	$ 18,534

租賃負債之月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建築物	0.17%~0.292%	0.17%~0.292%	0.17%~0.292%
運輸設備	0.292%	0.292%	0.292%

(三)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作為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其他承租租賃資訊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7	$ 74	$ 194	$ 15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3)	$ (147)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9.6.30	108.12.31	108.6.30
成本	$ -	$ -	$ 1,800,181
累計折舊	-	-	(377,895)
帳面金額	$ -	$ -	$ 1,422,286
公允價值	$ -	$ -	$ 1,960,136

(一)子公司-浩瀚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8年8月13日決議為整合資源及活化資產，並創造資產效益，公開標售坐落於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土地及廠房，並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與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並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完成過戶，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認列處分利益計1,352,513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108年12月24日上述款項已全數如期收訖。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專家進行評估，該評價係以直接收益資本化法、市場比較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作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之。

(三)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列之折舊分別為107,028仟元及111,732仟元。

(四)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6.30
第1年	$ 78,316
第2年	79,966
第3年	79,685
第4年	79,247
第5年	79,200
合　計	$ 396,414

(五)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增添	4,289	95	4,384
109年6月30日餘額	$ 4,289	$ 95	$ 4,384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攤銷費用	286	3	289
109年6月30日餘額	$ 286	$ 3	$ 289
109年6月30日淨額	$ 4,003	$ 92	$ 4,0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無。

民國108年6月30日：無。

(一)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年

其他無形資產　　5年

(二)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項目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無形資產增添數	$ 4,384	$ -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334)	-
取得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	$ 4,050	$ -

十七、預付投資款

項目	109.6.30	108.12.31	108.6.30
Gold Target Fund	$ -	$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93年6月30日以美金77,75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2,624,833 仟元)作為對 Gold Target Fund 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7,775股，每股價格美金10仟元，佔其15%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500,000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

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合併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八、短期借款

	109.6.30	108.12.31	108.6.30
銀行擔保借款	$ -	$ -	$ 9,000
利率區間	-	3.5%	3.5%
擔保品	-	備償戶	備償戶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9.6.30	108.12.31	108.6.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2	$ 22	$ 10,582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計技術合作金	59,611	59,611	59,611
應付薪資	10,765	14,151	2,994
應付賠償損失	9,074	9,181	12,307
其他	6,723	48,160	20,301
小　　計	86,173	131,103	95,213
合　　計	$ 86,195	$ 131,125	$ 105,795

應付賠償損失係一年內到期之分期和解金額，訴訟損失等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二。

廿、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109.6.30	108.12.31	108.6.3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	$ -	$ -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銀行團等(註)	擔保及營運資金借款	-	-	1,132,927
合　　計		-	-	1,132,927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109.6.30	108.12.31	108.6.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31,560)
淨額		$ -	$ -	$ 1,101,367
利率區間		-	2%	2%

註：含永富裕(股)公司一起辦理聯貸。

(一)第一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1.利率：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即展期日)起，按該行 2 年期定期儲存機動利率加年率 1.745%(合計為年利率 2.915%)按月計付。

2.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 400 仟元，最後一期(107 年 12 月底)攤還 220 仟元。

(二)本公司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到期清償，惟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為持有之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因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對該銀行尚未清償之借款，而本公司為該借款之保證人，因此仍設質於該銀行作為關係人借款之擔保品，而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清償所有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全數解除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設質之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三)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14 家聯貸銀行團之長期借款原應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到期，業已展延授信期限，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簽訂之第 12 次增補合約，其約定內容摘要如下：

1.各項額度原應到期償還之本金，得遞延至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之日償付，但最晚仍不逾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為限；亦即如授信案不動產迄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仍未處分出售完成或處分出售所得款項仍不足償付本授信案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本授信案當時全部應付未付本金及利息，仍應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期，借款人應依約如數清償。

2.借款人無須就其未依原約定期限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償付本授

信案全部貸款本金及利息一事，給付任何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各項費用。

3. 本授信案免依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檢視借款人 108 年至 110 年半年度及全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亦無須因此等期間之財務比率不符規定而給付任何補償金；但借款人仍應依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其他各期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

4. 上開台北富邦銀行等聯合貸款，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全數清償完畢。

(四)上列長期借款提供之不動產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廿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依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49 仟元及 547 仟元，暨 1,103 仟元及 1,097 仟元。

廿二、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6.30	108.12.31	108.6.30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8,233	$ 8,233	$ 11,028
估計保證損失	9,074	9,181	9,512
民間借款	-	8,800	8,800
合　計	17,307	26,214	29,34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9,074)	(9,181)	(12,307)
淨　額	$ 8,233	$ 17,033	$ 17,033

(一)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

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依法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求本公司依約予以償付。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法定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業遭駁回。

(二)東芝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芝)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對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提起求償27,000仟元及法定利息之訴，東芝復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擴大求償金額為 99,000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遭判決應賠償 5,895 仟元，經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負責人，應再連帶給付東芝 66,559 仟元及法定利息，其後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遭駁回。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東芝與本公司及負責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就各在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等範圍內，予以扣押。其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就全部債務與東芝以美金 100 萬元達成和解，簽約金為美金 35 萬元，每月分別支付美金 3.5 萬元四期、美金 2 萬元二十五期及尾款美金 1 萬元之和解金，並提供華訊公司股票(15,995仟股)及大友公司股票(4,950仟股)作為和解履約擔保品，該和解金已於 108 年度全數支付完畢，並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解除上開擔保股票質權。另東芝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就本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全部強制執行事宜。

(三)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於民國 99 年 3 月獲悉)，爰因關聯企業 Mediacopy Texas,Inc.於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至 96 年 12月 31日向其承租辦公室期間未繳租金，而本公司為承租保證人，

其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美金 2,899 仟元及律師費美金 125 仟元，合計美金 3,024 仟元。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頂極公司)所寄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已將債權轉讓予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與本公司以美金 400 仟元達成和解協議，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給付美金 5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分 24 期按月給付美金 14.58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之執行命令(以下簡稱法院命令)，因聲請人 OX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OXFORD)禁止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債權及利息，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收到法院撤銷命令。然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OXFORD 聲請法院命令就頂極公司對於本公司之上開債權，在美金 306 仟元及執行費之範圍內，予以扣押，故本公司相關和解履行銜依法院命令辦理。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案保證負債餘額分別為 9,074 仟元及 9,512 仟元(美金 306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四)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向呂天時及陳盈佐分別借入資金 6,800 仟元及 2,000 仟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共計 8,800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該債務請求權已逾十五年時效，全數轉列其他收入。

廿三、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9.6.30	108.12.31	108.6.30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820,080	$ 820,080	$ 820,080

已發行普通股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9年6月30日餘額	82,008	$ 820,08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2,008	$ 820,080
108年6月30日餘額	82,008	$ 820,080

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3,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5元，私募總金額15,000仟元，已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2月26日，業經經濟部民國108年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80100096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新股，其相關資訊如後，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總金額(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7.12.26	3,000	$ 5	$ 15,000	108.1.17經授商字第10801000960號
107.06.25	1,000	8	8,000	107.7.30經授商字第10701094950號
107.02.09	1,000	7	7,000	107.2.23經授商字第10701021230號
106.06.06	1,000	7	7,000	106.6.28經授商字第10601080810號
106.03.27	1,600	7.5	12,000	106.4.13經授商字第10601045680號
105.09.05	4,000	7.5	30,000	105.9.20經授商字第10501226940號
104.11.26	2,858	7	20,006	105.1.7經授商字第10501000170號
104.11.09	3,000	7	21,000	104.12.7經授商字第10401256840號
104.03.26	1,550	13	20,150	104.4.29經授商字第10401065810號
101.07.25	1,000	5	5,000	101.8.21經授商字第10101170670號
100.05.27	27,000	(註) 5	135,000	100.7.19經授商字第10001150620號
99.10.29	29,000	(註) 4	116,000	99.11.29經授商字第09901266500號
99.09.13	1,000	(註) 4.55	4,550	99.10.01經授商字第09901220300號

註：該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件，後經101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每仟股減少483.33333股，減資比例為48.333333%，減資後股數分別為13,950仟股、14,983仟股、517仟股，業經101.8.21經授商字第10101170670號函核准在案。

3.本公司民國109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108年度私募普通股，並於民國109年6月16日經股東會同意備查。

(二)資本公積

項目	109.6.30	108.12.31	108.6.30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650	$ 4,650	$ 4,650
普通股發行折價	(4,650)	(4,650)	(4,65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996	61,996	41,546
合　　計	$ 61,996	$ 61,996	$ 41,546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定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與董事酬勞，請參閱附註廿八(二)員工福利費用分派政策。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

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6日及民國108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066	$ -

(四)非控制權益

項目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762,920	$ 157,008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77)
重編後期初餘額	762,920	156,9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4,353)	(1,240)
合　　計	$ 758,567	$ 155,691

廿四、營業收入淨額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58,585	$ 51,426	$ 108,463	$ 121,906
其他營業收入	723	14,609	723	29,218
合　　計	$ 59,308	$ 66,035	$ 109,186	$ 151,124

合併公司收入之說明及拆分細項資訊，請參閱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廿二及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七之說明。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其他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2,510	$ 7	$ 5,407	$ 12
租金收入	(153)	-	152	-
其他收入-其他	2,299	2,049	11,604	24,878
合　　計	$ 4,656	$ 2,056	$ 17,163	$ 24,890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7,688)	$(175)	$(5,358)	$ 215
什項支出	-	(4)	(1)	(58)
合　　計	$(7,688)	$(179)	$(5,359)	$ 157

(三)財務成本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5,684	$ -	$ 11,342
租賃負債	63	94	142	151
其他	-	30	-	59
合　　計	$ 63	$ 5,808	$ 142	$ 11,552

廿六、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 444	$ 14	$(15)	$ 1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44	$ 14	$(15)	$ 19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元。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孫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廿七、每股盈餘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6,583)	82,008	(0.08)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11,665)	82,008	$ (0.14)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1,337)	82,008	$ (0.02)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5,243)	82,008	$ (0.06)

廿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折舊及攤銷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4	$ 2,486	$ 544	$ 5,175
投資性不動產	-	4,878	-	9,582
無形資產	217	-	289	-
使用權資產	2,193	1,719	4,385	2,662
合　　計	$ 2,704	$ 9,083	$ 5,218	$ 17,419
折舊及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2	$ 5,069	$ 1,737	$ 10,138
營業費用	1,002	4,014	3,481	7,281
合　　計	$ 2,704	$ 9,083	$ 5,218	$ 17,419

（二）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廿一)				
確定提撥計畫	$ 549	$ 547	$ 1,103	$ 1,097
其他員工福利	11,544	11,702	23,625	24,54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2,093	$ 12,249	$ 24,728	$ 25,63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2	$ 628	$ 1,781	$ 1,699
營業費用	11,221	11,621	22,947	23,938
合　　計	$ 12,093	$ 12,249	$ 24,728	$ 25,637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依下列比例提撥：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不低於1%	5%~10%
董事酬勞	不高於3%	不高於3%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皆為本期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配發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08年度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7,526	$ -
董事酬勞	2,100	-

有關本公司109年度及108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資本結構達到最適狀態，以維護股東權益價值。合併公司本期策略維持與上期相同，其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合併公司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目前以集團資金統籌調配方式強化整理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48	$ -	$ -	$ 848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基金)。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1,601,514	1,664,762	132,690
合　　計	$ 1,602,362	$ 1,664,762	$ 132,6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 133,833	$ 178,966	$ 1,293,574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包含應付款項(含關係人)、長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極為注重財務風險之管控，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即時作有效的追蹤與管理，確保合併公司具有足夠且較低成本的營運資金，並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於合併公司的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權責劃分及相關財務風險管控程序，而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針對規定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另合併公司並未進行以投機為目的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自民國109年1月2日起存入美金定期存款，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四。

108年及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如下：

下表為合併公司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降5%時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將其期末之換算匯率變動5%予以核算。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美金影響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損益	$ 19,444	$ (538)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1,486	$ 1,546,207	$ 4,048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有一個年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利率變動之影響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損益	$ 401	$ (1,138)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帳款。合併公司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尚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支出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但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109.6.30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租賃負債	$ 10,559	$ 6,530	$ 4,029	$ -
	108.12.31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租賃負債	$ 15,152	$ 8,397	$ 6,755	$ -
	108.6.30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擔保借款	$ 1,038,063	$ 45,935	$ 110,129	$ 881,999
信用借款	178,132	7,882	18,898	151,352
租賃負債	13,600	4,800	8,800	-
合　　計	$ 1,229,795	$ 58,617	$ 137,827	$ 1,033,351

三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長、董事	主要管理階層
吉之福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支出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37	$ 37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73	$ 73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均帳列營業費用。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6.30	108.12.31	108.6.30
其他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 2,478	$ 2,269	$ 2,060
其他應付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	9	9	10,569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13	13	13
合計		$ 2,500	$ 2,291	$ 12,642

3.背書保證: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71	$ 1,177	$ 2,266	$ 2,330

(五)對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向銀行借款所提供之擔保情形,請參

閱附註廿(二)之說明。

(六)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融資借款,借款額度為30,000仟元,借款餘額為0元,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項目	109.6.30 金額	109.6.30 仟股	108.12.31 金額	108.12.31 仟股	108.6.30 金額	108.6.30 仟股
子公司浩瀚股票	$157,566	19,000	$ 158,338	19,000	$28,756	19,000

三十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民間借款及訴訟和解之擔保:

項目	109.6.30	108.12.31	108.6.30
投資性不動產	$ -	$ -	$1,422,2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	-	4,532
子公司浩瀚股票	190,738	191,672	104,809
子公司華訊股票	-	-	14,793
子公司大友股票	-	-	18,188
合計	$ 190,738	$ 191,672	$1,564,608

三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99年度特偵字第11、16號、100年度特偵字第1、3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38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97年4月29日以總價480,000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

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 96 年度、9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 97 年上半年、97 年第 3 季、97 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該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刑事判決，羅福助、謝漢金及吳一衛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吉祥全公司遭受 7,000 萬元之重大損害，謝漢金及吳一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判處有期徒刑；另吉祥全公司財務報告公告不實部分，謝漢金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告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謝漢金部分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該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判決上訴駁回，復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上訴最高法院，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關於謝漢金部份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另投資人保護中心認為本公司前處分廠房受有損失乙事，由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依投保法規定代位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謝漢金對本公司支付受損害之賠償金額，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宣判：原告(即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聲明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判決再予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復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聲明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定讞。本案件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判決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均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

就此交易本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初接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83,304仟元及按年息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該案件於民國105年4月12日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投資人保護中心不服復於105年5月3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且上訴金額縮減為72,031仟元，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5月31日再判決上訴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復於106年6月23日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108年1月31日最高法院宣判：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決目前仍未確定。惟該案發回前本公司業已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103年2月14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103年3月21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本公司就和解協議事項已履行完畢。

(二)關於美國加州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於民國98年12月14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2,926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案，本項保證負債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二(三)。

(三)本公司於民國96年1月10日接獲前(民國93年度)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轉投資公司New Star Digital之借款銀行KOREA EXCHANG BANK來函，要求本公司負擔對New Star Digital之背書保證責任計美金10,000仟元。截至1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目前尚未接獲相關求償之法律文件，故暫時尚未具實際負擔或給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四)關於本公司侵害東芝股份有限公司光碟產品專利權案，本項訴訟損失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二(二)。

(五)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對外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786,508仟元、821,202仟元及1,974,625仟元，另詳附表二。

(六)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

止，合併公司承攬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74,242仟元、76,784仟元及76,784仟元，已驗收金額分別為64,404仟元、52,308仟元及25,252仟元，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612仟元、528仟元及528仟元。

(七)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子公司-浩瀚公司少數股東依法請求收買股份所衍生之案件，因對於股價收買之公平價格計算歧異，刻正向法院聲請裁定其公平價格，故法院將來所裁定結果，可能對子公司-浩瀚公司股東權益項目產生或有影響。

三十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一)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562	29.63	$ 401,842
人民幣	1	4.191	4
日幣	311	0.2751	8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36	29.63	$ 12,919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5	29.98	$ 1,049
人民幣	1	4.305	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26	29.98	$ 12,771

108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9	31.06	$　　901
日　幣	15	0.2886	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75	31.06	$　11,648

(二)合併公司於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688)仟元及(175)仟元與(5,358)仟元及21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五、其他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109年前二季及108年前二季，皆無重大捐贈支出金額。

(二)合併公司將持有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21,394仟股交付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管理運用，合併公司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經本公司及債權銀行主辦行同意始得處分信託財產。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於108年12月19日清償所有銀行借款，並於108年12月26日解除信託保管。

(三)合併公司將持有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股票50,000仟股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使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利益，就信託財產為管理、運用及經合併公司同意後處分信託財產。本信託契約已於民國109年1月17日辦理解除。

三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無。

12.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十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辨認應報導部門如下：

多媒體部門：主要產品為系統之設計研發及處理設備、電子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

光電部門：主要業務為照明器材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及電子

零組件製造業等。

其他部門：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彙總。

(一)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05	$ 56,841	$ 762	$ -	$ 59,308
部門間收入	(60)	-	(531)	591	-
收入合計	$ 1,645	$ 56,841	$ 231	$ 591	$ 59,308
部門(損失)利益	$(6,851)	$(2,275)	$ 240	$ 1,005	$(7,881)
其他收入	2,847	2,098	(203)	(86)	4,6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75)	95	-	192	(7,688)
財務成本	(45)	(36)	-	18	(6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787)	-	-	2,78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4,811)	$(118)	$ 37	$ 3,916	$(10,976)

	民國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272	$ 48,763	$ -	$ -	$ 66,035
部門間收入	295	10	-	(305)	-
收入合計	$ 17,567	$ 48,773	$ -	$(305)	$ 66,035
部門損失	$(2,633)	$(11,190)	$(3,285)	$ 3,255	$(13,853)
其他收入	2,215	2	87	(248)	2,0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	(62)	-	-	(179)
財務成本	(5,733)	(75)	-	-	(5,80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0,848)	-	-	10,84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7,116)	$(11,325)	$(3,198)	$ 13,855	$(17,784)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27	$ 104,397	$ 762	$ -	$ 109,186
部門間收入	797	-	(531)	(266)	-
收入合計	$ 4,824	$ 104,397	$ 231	$(266)	$ 109,186
部門損失	$(12,915)	$(5,334)	$(688)	$ 1,600	$(17,337)
其他收入	14,804	2,225	325	(191)	17,1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92)	41	-	192	(5,359)
財務成本	(96)	(88)	-	42	(14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4,969)	-	-	4,96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8,768)	$(3,156)	$(363)	$ 6,612	$(5,675)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547	$ 110,577	$ -	$ -	$ 151,124
部門間收入	589	12	-	(601)	-
收入合計	$ 41,136	$ 110,589	$ -	$(601)	$ 151,124
部門(損失)利益	$(4,340)	$(15,638)	$ 1,067	$(1,086)	$(19,997)
其他收入	3,777	21,432	173	(492)	24,8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	317	(1)	-	157
財務成本	(11,387)	(165)	-	-	(11,55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902	-	-	(902)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1,207)	$ 5,946	$ 1,239	$(2,480)	$(6,502)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9.6.30部門資產	$ 2,647,729	$ 154,813	$ 353,946	$(1,212,603)	$ 1,943,885
108.12.31部門資產	$ 2,789,457	$ 169,742	$ 354,354	$(1,302,513)	$ 2,011,040
108.6.30部門資產	$ 2,148,732	$ 118,054	$ 493,797	$(717,309)	$ 2,043,274

營運部門負債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9.6.30部門負債	$ 105,491	$ 59,609	$ 590	$(3,510)	$ 162,180
108.12.31部門負債	$ 238,432	$ 71,385	$ 635	$(86,807)	$ 223,645
108.6.30部門負債	$ 1,322,074	$ 76,534	$ 567	$(61,008)	$ 1,338,167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607,640	607,640	註7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220	-	-	-	業務往來	-	不適用	-	無	-	607,640	607,640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其中子公司-浩瀚對個別對象之貸與及總限額皆為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8：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9,208,242（註8）	868,304	786,508	786,508	-	76.87%	15,347,070（註8）	否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9：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背書保證總額為786,508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比率	市價	提供擔保股數	質借金額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Aetax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750	-	1.23%	-（註5）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1.15%	-（註5）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BroadRiver Communicatuon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45	-	1.40%	-（註5）	-	-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848	-%	848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資產：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即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郵電費	6	註5	0.005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4	註5	0.001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300	註5	0.015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1,714	註5	1.570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13	註5	0.012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200	註5	0.062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3	註5	0.012
2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171	註5	0.157
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0	註5	0.0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率乘以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	比率	帳面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9,952	159,952	15,995	99.97%	19,051	19,051	(920)	(92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1,305,458	1,305,458	90,644	49.48%	751,709	751,709	(7,449)	(3,686)	註 3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49,500	49,500	4,950	27.81%	26,502	26,475	(3,154)	(874)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	500,000	-	-	-	-	557	511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331,741	-	50,000	99.30%	331,975	331,975	557	42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65,000	65,000	6,500	36.52%	63,838	34,766	(3,154)	(1,151)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30,000	30,000	3,000	16.85%	16,046	16,046	(3,154)	(53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定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在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著名個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於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 本公司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9,000仟股質押給主要管理階層及4,000仟股設定質權予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15,410	18.79
李國隆	14,634	17.84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100	7.43
陳碧華	6,071	7.40
羅光偉	5,890	7.18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